

拍子也。蓋自五帖之半帖。早只拍子也。末序吹有一拍子、三鼓諸桴也。七日、元哥萬秋樂、此曲有四說。一說曰、如絃哥萬秋樂、至於終曲、只拍子、而有二箇處異、其法二帖終與五帖始、除盤涉之音二文、當六文也。南宮及大神氏說是也二說曰、一帖至於四帖、延只拍子。但二帖終與五帖始、除盤涉之音二文、當六文也。自五帖之半帖、於世吹如常。已上野三田說也說曰、如野田之說、於樂曲之詞、無異、特於六帖半帖之前、有三鼓之法異耳也。其法至於六帖第六之拍子、當六文、第七八文第八六文已下八文如常、籠第九之拍子、加之。四說曰、如野田之說、而於六帖半帖之前、一箇處有除二文之處、其餘於樂曲之詞、無異、特有三鼓之法異耳也。其法六帖初拍子當五文、自五帖之末、當于八文也除第四句盤涉之音二文、而拍子當六文也。其次至於第七、皆同之、而第八四文已下八文如常、籠第九之拍子、加之。八曰、曼陀萬秋樂、此曲有二說。一說曰、如元哥萬秋樂之野田說、一帖至於四帖、延只拍子。但二帖終與五帖始、除盤涉之音二文、而拍子二箇處共當六文、自五帖之半帖、於世吹如常。二說曰、如右說、而除六帖第六拍子壹越之音二文、而三鼓之法亦異也。其法六帖初拍子當五文、自五帖之末、當于六文也而至於第五、當六文、已下八文籠第八之拍子、加之。

秋風樂

秋風樂、一二三帖拍子各十六連吹也。二三帖樂譜喚頭有三拍子、而各返付于一帖。此曲用三帖、則樂位一帖舒奏之、二帖如常延八拍子、三帖少進奏之也。

舊記曰、當曲本有四五帖、絕畢。其後奏五帖者、以一帖喚頭、爲四帖之喚頭、以三帖喚頭、爲五帖之喚頭、是一故實也云々。

輪臺青海波吹渡及音取

輪臺與青海波、吹渡只拍子也。音取別無子細。是舞樂之時用之、非御遊時之法也。舞樂之次第畧曰、先奏輪臺。音舒也、名曰延輪臺也以是爲墻代之輩及舞人道行、而墻代之三管進、立于舞臺之端、次舞人昇于舞臺、作大輪、立定而後止、於道行之曲、奏音取及吹渡。已上墻代之三管奏之而後樂屋請取奏、早輪臺。樂位大抵如中之於世吹、故有此名而亦音取吹渡如先、次樂屋請取輪臺與青海波、連吹、次青海波之舞人入替立定之後、青海波之音取吹渡、其法如輪臺、次樂屋請取奏青海波。而亦音取吹渡如先、次樂屋請取奏青海波也。

採桑老音取



採桑老之音取、舞樂之外無用之。凡舞樂之次第、先當曲、次音取、次亦當曲、次亦音取、次亦當曲也。是不同于自餘之曲、樂曲之後用音取也。樂位別無子細。

鳥向樂

鳥向樂、拍子十八樂位別無子細。用于只拍子之時、第十拍子與結句拍子二箇處當于六鞞鼓、是定法也。其法除第十拍子前二文與結句拍子前二文也。是共盤涉音也。

蘇莫者

蘇莫者、此曲有序破耳。序拍子六樂位大抵雖如厲、其中自有幽玄處、能可習練、破拍子十二早只拍子也。樂位別無子細。然舞樂之時夜多羅拍子奏之、用音取法同于迦陵頻。當曲破雖有樂拍子之說、不用近代此說。然舉其法。曰一返拍子十二也。至於二返拍子八也。是喚頭不用、而第四拍子以後返付于四文故也。一說至於二返喚頭不用、第二拍子以後返付于四文、故拍子十也。

竹林樂

竹林樂、拍子十樂位不似於自餘早八拍子少舒也。一說雖有延四拍子之說、近代不用

之、若隨其說則早八拍子之文每間一宛除之耳也

白柱

白柱、拍子九樂位別無子細。又此曲雖有拍子十與拍子十一之兩說、無異管聲、不可怪之。惟有三鼓習耳也。亦有只用只拍子、別無子細也。

劍氣禪脫

劍氣禪脫、拍子十五及二返則十四也。是除最初一拍子而返付之故也。此終曲之音止於下無而移于盤涉之音吹止之、是古法也。樂位別無子細。

千秋樂

千秋樂、拍子八雖早八拍子之曲、而少舒奏可也。此樂位備于初句、三文之間也。能為習練以此句可知此曲位也。

遊兒女

遊兒女、拍子十其法早八拍子、樂位別無子細。當曲用于早只拍子、時結句拍子當于六鞞鼓、是定法也。其法結句拍子前除盤涉二文也。



第七 高麗曲 總三十

凡高麗曲皆延四拍子也。故樂位各舒奏之，以為習，然於其中有言唐拍子物之曲，樂位凡於中華之曲，如早於世吹也。此外於樂位無謂所，依之惟集錄同類之曲耳。

初拍子當于五文，直歸于口返之曲。

古鳥蘇 拍子十四自第一拍子各類管，抑此初拍子本第二之拍子也。第一拍子者在初句，酣醉樂初拍子當于四，一說之頭，因大鼓不能擊之，故以第二之拍子為第一之拍子也。此等類皆倣之。

四文也。此新河浦 拍子胡蝶急 拍子六。一說唐拍子物，胡德樂都志長保樂破 破急。此曲有狗龍破 已上四曲，拍曲有破急。

貴德破 此曲有地久急酣醉樂急 已上三曲，拍子各十也。蓋此中地久急最初吹出半拍，造物胡蝶破 破急。此曲有

敷手黑甲序狛龍急 已上五曲拍子各十二也。蓋此中黑甲序有常武樂 拍子十，石川額序 已上二曲拍子各十六也。進走禿子

也。

初拍子當于四文，直歸于口返之曲。

八仙破 拍子十三也。此吉簡 拍子六也。一說唐拍子物，隨此說則拍子十二也。

初拍子當于三文，直歸于口返之曲。

啓云二拍子ノハ一ノ誤ハ又八ノ誤ハ五ノ誤ハシナルベ

林歌 拍子十四也。此曲吹出半拍子也。蓋最初二拍子二返，次亦二拍子二返，次亦八拍子二返，總十四也。

初拍子當于五文，終不歸于口返之曲。

登殿樂 拍子長保樂急 拍子仁和樂 拍子綾切 拍子十四也。已上四曲皆狛棒 拍子十八也。返付于第七之拍子也。

最初序吹終不歸于口返之曲。

新鳥蘇 拍子十九也。凡其法最初五句之間序吹自第一之拍子，各類管，是則返付之處也。退走禿 此曲有拍子十四與二十二之說。其法終曲二拍子之間用四返，則拍子十四也。用三返，則十二也。最初序吹四句也。隨皇仁破 此曲有破

之說，即可相違乎。次第五句壹越之頭有一文，而第六句之頭有初拍子，是則返付之處也。皇仁破 急，拍子二十一也。其法最初二拍子序吹，而則自第二之拍子，各類白濱 拍子十也。其法最初二拍子序次自第一文拍子，管返付于第九之拍子。隨笛說，則第五(三)文拍子也。

白濱 拍子十也。其法最初二拍子序次自第一文拍子，管返付于第九之拍子。隨笛說，則第五(三)文拍子也。付頭取篳篥，自第三拍子，各類管返付于第三之拍子也。

初拍子當于五文，有喚頭之曲。

垣破 拍子六也。喚頭以後返，延喜樂 拍子十也。地久破 拍子十二也。已上兩曲共除最初二文，返付于三付于第二拍子也。

用唐拍子之曲。

皇仁急 拍子十，新靺鞨 拍子十，八仙急 拍子十，貴德急 拍子二，納會利急 拍子十。



有音取之曲

新蘇鞞胡蝶貴德已上三曲皆用貴德之音取林歌

無同類之曲

納序此曲新鳥蘇舞樂之時先奏此曲而奏新鳥蘇也。初當納序之次雖奏古彈曲斷絕蘇利古也。此曲之調也。當曲無拍子之文因如調子故不用拍子三鼓也。管聲譜面之外別無拍子細子依深秘當曲共不奏之因用替于樂曲拍梓或恒破等也。近代所用之樂曲拍梓也。其法除納曾利此曲第六之拍子自第七拍子之頭吹出之初拍子當于五文而奏數返則歸于所用之口返也。破急也。破拍子二十四初拍子當于三文奏數返則直拍犬此曲拍子等及樂譜皆移于口返也。此曲不似於自餘之拍子二拍子物也。

第八序吹習法

舞樂序吹之習法、可見舞吹之傳習最可也。然良工之者奏之、則隨于舞非奏樂隨于樂、令舞之也。凡其法樂者吹延每句之終欲早移次句、欲舞不後之舞之、然有樂者進、舞者少後之意、如此奏則舞樂共優美也

已上

右奏樂古實之卷總樂數六十九章

樂家錄卷之二十九終

奏樂分類

第一第	壹越調曲	九〇六
第二第	平調曲	九〇八
第三第	双調曲	九〇九
第四第	黃鍾調曲	九〇九
第五第	盤涉調曲	九一〇
第六第	太食調曲	九一一
第七第	高麗曲	九一二



樂家錄卷之三十

安倍季尙 編輯

奏樂分類

抑奏樂者有蜜譜則雖傳脈斷絕之曲無不能再興。然音樂之道大抵學之則易而能修之難矣。故傳來不正者至其奧難乎。是以往年慶安二年己丑九月 後光明院勅于樂工樂曲至于今傳脈不絕者傳脈絕者及尋常奏之曲不奏之曲皆聯書之以朱墨點分識之乃奉尊命記之如左 撰者園若狹守廣賴上越後守近直山并近江守景福辻伯耆守近元東儀出雲守季壽左之曲林石見守廣有豐後守光秋園相摸守廣壽總八人也辻左近衛將監近完筆之

一百十三右之曲三十三總一百四十六曲也無點者傳脈斷絕者也墨點者傳脈不絕而尋常不奏者也朱點者至于今尋常奏之曲也雖不誤朱墨點書寫之上而恐久而或有傳寫之差乎故每條下復細書之耳

- 第一 壹越調曲 二十七曲 此中九曲無點 十八曲墨點 十四曲朱點
- 團亂旋 無點
- 羅陵王 墨點 朱點
- 春響轉 墨點 朱點
- 鳳踏入破 朱點

- 玉樹後庭花 無點
- 賀殿 破急共有 墨點 朱點
- 承和樂 墨點
- 弄槍 無點
- 壹弄樂 無點
- 歌曲子 無點
- 迴盃樂 墨點 朱點
- 河水樂 墨點
- 安樂塩 墨點
- 菩薩 墨點 朱點
- 武德樂 墨點 朱點
- 壹團橋 墨點

樂家錄卷之三十 奏樂分類

- 寂涼州 無點
- 北庭樂 墨點 朱點
- 胡飲酒破 墨點 朱點
- 十天樂 墨點 朱點
- 溢金樂 無點
- 詔應樂 無點
- 澁河鳥 墨點
- 迦陵頻 墨點 朱點
- 壹德塩 墨點
- 酒胡子 墨點 朱點
- 新羅陵王急 墨點 朱點



第二平調曲 二十一曲、此中二曲無點、十九曲墨點、十四曲朱點

- 三臺塩 墨點 急點 朱點
- 皇曆 墨點
- 慶雲樂 墨點
- 甘州 墨點 朱點
- 廻忽 無點
- 相夫戀 墨點
- 勇勝 墨點 急點 朱點
- 夜半樂 墨點 朱點
- 老君子 墨點 朱點
- 雞德 墨點 朱點
- 越殿樂 墨點 朱點
- 萬歲樂 墨點 朱點
- 永隆樂 墨點 朱點
- 裴頭樂 墨點
- 五常樂 墨點 急點 朱點
- 倍臚 墨點 朱點
- 扶南 墨點 朱點
- 春楊柳 墨點
- 王昭君 墨點 朱點
- 小娘子 墨點 朱點
- 林歌 墨點 朱點

第三双調曲 十三曲、此中三曲無點、十曲墨點、十曲朱點

- 春庭樂 墨點 朱點
- 春鷓鴣 墨點 踏入破 朱點
- 迦陵頻 墨點 急點 朱點
- 北庭樂 無點
- 胡飲酒破 墨點 朱點
- 武德樂 墨點 朱點
- 新羅陵王 急點 墨點
- 柳華苑 墨點 朱點
- 賀殿 墨點 急點 朱點
- 羅陵王 墨點 朱點
- 廻杯樂 無點
- 酒胡子 墨點 朱點
- 青海波 無點

第四黃鍾調曲 二十一曲此中六曲無點、十五曲墨點、十一曲朱點

- 喜春樂 墨點 破點 朱點
- 清上樂 無點
- 散吟打毬樂 墨點
- 赤白桃李花 墨點 帖朱點
- 汎龍舟 無點
- 央宮樂 墨點



感城樂 墨點  
 聖明樂 無點  
 重光樂 無點  
 平蠻樂 墨點  
 拾翠樂 墨點  
 烏急 墨點  
 千秋樂 墨點  
 越殿樂 墨點  
 蘇合香 一具 墨點  
 秋風樂 無點  
 輪臺 墨點  
 宗明樂 墨點  
 白柱 墨點  
 劍氣禪脫 墨點  
 越殿樂 墨點  
 萬秋樂 一具 墨點  
 採桑老 墨點  
 青海波 墨點  
 蘇合急 墨點  
 赤白蓮華樂 無點  
 海清樂 墨點  
 應天樂 無點  
 河南浦 墨點  
 安城樂 墨點

烏向樂 墨點  
 蘇莫者 墨點  
 竹林樂 墨點  
 千秋樂 墨點  
 第 六 太食調曲 十五曲、此中二曲無點、八曲朱點  
 秦士破陣樂 墨點  
 散手破陣樂 墨點  
 太平樂 墨點  
 合歡塩 墨點  
 賀王恩 墨點  
 天人樂 墨點  
 蘇芳菲 墨點  
 宗明樂 墨點  
 白柱 墨點  
 劍氣禪脫 墨點  
 越殿樂 墨點  
 傾盃樂 墨點  
 放鷹樂 墨點  
 朝小子 墨點  
 打毬樂 墨點  
 還城樂 墨點  
 輪鼓禪脫 墨點  
 拔頭 墨點



仙遊霞 墨點 朱點 庶人三臺 墨點 朱點

長慶子 墨點 朱點

第七高麗曲 三十三曲、此中十曲無點二、十三曲墨點十五曲朱點

新鳥蘇 墨點 無

古鳥蘇 墨點 無

退走禿 墨點 無

進走禿 墨點 無

皇仁庭 墨點 無

狛梓 墨點 無

綾切 墨點 無

垣破 墨點 朱點

敷手 墨點 無

俱論甲序 墨點 無

貴德 破急共有 墨點 朱點

高麗龍 墨點 無

大顏徐 墨點 無

新河浦 墨點 無

長保樂 墨點 無

胡德樂 墨點 無

石川 墨點 無

酣醉樂 墨點 無

八仙 破急共有 墨點 朱點

新靺鞨 墨點 朱點

納蘇利 破急共有 墨點 朱點

桔桿 墨點 無

常武樂 墨點 無

延喜樂 墨點 朱點

仁和樂 墨點 無

都鬱志與呂岐 墨點 朱點

胡蝶 破急共有 墨點 朱點

林歌 墨點 朱點

蘇志摩利 墨點 朱點

地久 破急共有 墨點 朱點

登天樂 墨點 朱點

白濱 墨點 無

右何 譜御座候。點掛上候分仕來候。但依樂兼日不被。仰出候者難仕奉存候

山井近江守景福 在判

慶安二年

上越後守近直 在判

九月吉日

蘭若狹守廣賴 在判



右所舉聲樂總一百四十六曲

樂家錄卷之三十終

本邦樂說目錄

第一	壹越調曲	九一八
	皇帝團亂旋 春鸞轉 玉樹 雲裳羽衣曲 迦陵頻 賀殿 河水樂 胡飲 酒 北庭樂 承和樂 壹弄樂 壹命樂 酒清司 酒胡子 菩薩 武德樂	
第二	沙陀調曲	九二四
	安摩 陵王 新羅陵王 寂涼州 弄槍 澁河鳥 壹德塩 安樂塩 十天樂	
第三	平調曲	九二八
	皇慶 三臺塩 老君子 夜半樂 古娘子 萬歲樂 景頭樂 慶雲樂 永隆 樂 甘州 五常樂 廻骨 倍臚 想夫戀 扶南 勇勝 感恩多 鷄德 偈頌	
第四	太食調曲	九三四
	散手 傾盃樂 太平樂 朝小 子 合歡塩 打毬樂 長慶子	
第五	乞食調曲	九三七
	秦王 還城樂 放鷹樂 蘇芳菲 仙遊 霞 輪鼓 輝脫 賀王恩 拔頭 天人樂	
	樂家錄卷之三十一 本邦樂說目錄	九一五



第六 性調曲 ..... 九四二

王昭君

第七 雙調曲 ..... 九四二

春庭樂  
柳華苑

第八 黃鍾調曲 ..... 九四三

喜春樂・桃李花・清上樂・散吟打毬樂・央宮樂・感  
城樂・安城樂・應殿樂・河南浦・海清樂・蓮花樂

第九 水調曲 ..... 九四七

泛龍舟・聖明樂・拾翠  
樂・重光樂・平蠻樂

第十 盤涉調曲 ..... 九四八

蘇合香・萬秋樂・秋風樂・輪臺・青海波・鳥向樂・宗明樂・探桑老・蘇  
莫者・竹林樂・白柱・劍氣揮脫・感秋樂・千秋樂・遊字女・越殿樂

第十一 高麗壹越調曲 ..... 九五八

胡德樂  
ノ下仁  
和樂ヲ  
脱ス

第十二 高麗平調曲 ..... 九六一

林哥

第十三 高麗雙調曲 ..... 九六一

蘇志  
摩利

第十四 雜編 ..... 九六一

振鈴・東遊・古樂  
亂聲・新樂亂聲

已上



樂家錄卷之三十一

安倍季尙編輯

本邦樂說

本朝所傳之樂曲、本唐朝之製作也。而舊記多爲本朝之製作、且間爲唐朝製作之說、亦紛々不一決、其說不足信者不少。想以中華之曲爲本朝製作者、往時渡唐輩以密譜傳來之、其後拍子混雜、或有手文等難辨者、而後人興之乎。然則舊記之說雖不足據、而往々有信之者、則亦不可不知焉。故今舉體源鈔所載諸說、附以予家記補其闕、遂成一篇云爾。  
篇中曰、篋築說者家說也。

第一壹越調曲

皇帝

皇帝曲、唐太宗御製作云。

一說唐玄宗皇帝平國即位而製此曲云。

右曲諸葛中納言凡仁明帝比之人乎傳來一說粟田道磨凡文武帝比之人乎傳來之云。

團亂旋

團亂旋曲、唐玄宗皇帝后宮所造也。然則天皇作之乎云。

一說大戶真繩凡仁明帝比之人乎作之。然此曲唐朝舞樂也云。

春鶯囀

笛說曰、大國法立東宮之日、春宮殿大樂官奏春鶯囀時、春鶯來百囀。是太宗皇帝合官青作此曲云。

玉樹

笛說曰、天竺國敏達太子誕生之時、庭上生玉樹、後發銀花生菓、宮中有音、卽玉樹後庭花曲也。波羅以祇羅五絃傳之云。

體源鈔引杜氏通典曰、陳後主名狎寶、字元秀、高宗嫡子也嗣位淫荒於酒、視朝之外多在宴筵、尤重聲

樂、遣宮女習北方簫鼓、謂之代北、酒酣則奏之。又於清樂中造黃鸝留及玉樹後庭花男女唱和、其音甚哀云。

引新唐書曰、太宗謂侍臣曰、古者聖人沿情以作樂、國之興衰不未必由此。御史大夫杜



淹曰、陳將亡也。有玉樹後庭花、齊將亡也。有伴侶曲、聞者悲泣、所謂亡國之音哀以思、以是觀之亦樂之所起。帝曰、夫聲之所感各因人之哀樂、將亡之政其民苦、故聞以悲、今玉樹伴侶之曲尚存、爲公奏之知必不悲。尙書左承魏徵進曰、孔子稱樂云、鐘鼓云乎哉、樂在人而不在于音也。十一年張文叔復請重正餘樂、帝不許曰、朕聞人和則樂和、隋末喪亂雖改音律、而樂不和、百姓若安樂金石自諧矣云云。

又引通典曰、玉樹後庭花堂々黃鸞留金釵兩臂垂並陳後王所造、恒與宮女學士及朝臣相和爲詩、太樂令何胥採其尤輕艷者以爲此曲云云。

體源鈔曰、玉樹曲遣唐使掃部頭藤原貞敏從大唐琵琶之博士籙承武傳之、曰此曲有不吉之聲、故其一手畧之、不然則有亡國之聲云云。

霓裳羽衣曲

霓裳羽衣曲、唐玄宗太愛月、道士曰、帝年來奉其月中見奏之、八月十五夜立于庭上取桂枝向于月擲之、則銀之階出來續于月宮、而道士先立誘之、至于玉宮殿玉樓閣、見之玉簾中有主人而舞臺之上十二人妓女著白裝束歌舞之。道士曰、早可歸、若遲則可惡、因

不舞終歸畢。而後玄宗摸彼舞曲、以今世傳之云云。

霓裳羽衣曲、承和御時遣唐使舞生學之、而歸朝之間悉忘之云云。

迦陵頻

笛說曰、天竺祇園寺供養日、迦陵頻來儀舞時、妙音天奏此曲。而後阿難傳之云云。

一說、迦樓頻者梵語也、漢土曰之教鳥、本極樂淨土之鳥也。其鳴聲有苦空無我常樂我淨之義、故名教鳥、妙音天淨南天竺傳此舞、婆羅門僧正傳之、不留于漢土、直來本朝傳之云云。

一說、此舞擊銅拍子者象彼鳥聲也云云。

右曲明暹橫笛譜曰、婆羅門僧正傳來云云。

賀殿

笛說曰、音官作之、大國法大賀時奏此曲云云。

一說、南宮橫笛譜曰、承和帝御宇、遣唐使掃部頭藤原貞敏、調于籙承武習琵琶之曲、而弘世、舞者奉敕林直倉作之以嘉祥樂爲破、以賀殿爲急云云。抑嘉祥樂、仁明天皇御宇嘉祥年中笛師和尔部大田麿直倉奉勅作之、以三年號名之云云。



河水樂

笛說曰、天竺有<sub>レ</sub>名青水河<sub>二</sub>之河、水色極綠也。其流音同<sub>二</sub>此曲<sub>一</sub>也。陽音象<sub>二</sub>其音<sub>一</sub>作<sub>二</sub>此曲<sub>一</sub>云、

胡飲酒

胡飲酒曲、班奏<sub>レ</sub>所<sub>レ</sub>造也。一本班奏明胡國人醉<sub>二</sub>于酒<sub>一</sub>奏<sub>二</sub>此曲<sub>一</sub>、故象<sub>二</sub>其形<sub>一</sub>所<sub>レ</sub>持之<sub>レ</sub>桴<sub>二</sub>于酒抄<sub>一</sub>、

云云。一說、胡國王舞<sub>レ</sub>之、因桴也

笛說胡國人飲<sub>レ</sub>酒之時奏<sub>二</sub>此曲<sub>一</sub>、

一說、承和年中奉<sub>レ</sub>勅樂者大戶清上、舞者大戶眞繩作<sub>レ</sub>之云云

北庭樂

亭子院之御時宇多天皇也於<sub>二</sub>不老門之北庭<sub>一</sub>作<sub>二</sub>此曲<sub>一</sub>、故名<sub>二</sub>北庭樂<sub>一</sub>、作者未<sub>レ</sub>考<sub>レ</sub>之。一本曰、亭子院御製作。

笛說曰、大國法婚姻之日於<sub>二</sub>家北面<sub>一</sub>奏<sub>二</sub>此曲<sub>一</sub>、女居<sub>二</sub>北面<sub>一</sub>云云作者不見

承和樂

笛說曰、仁明天皇御職即字之誤乎。已下倣<sub>レ</sub>之位樂也。承和元年樂所預從五位上大中臣成文作<sub>レ</sub>之、以<sub>二</sub>年

號<sub>二</sub>爲<sub>レ</sub>名<sub>一</sub>云云

一說、承和年中黃菊宴之時奉<sub>レ</sub>勅樂者大戶清上、舞者三嶋武藏作<sub>レ</sub>之。貞保親王譜、及長竹譜爲<sub>二</sub>大戶眞繩、明竹譜曰<sub>二</sub>大戶清上<sub>一</sub>。

一說、承和帝御製作、因號<sub>二</sub>承和樂<sub>一</sub>云云

壹弄樂

壹弄樂者大戶清上、舞者大戶眞繩作<sub>レ</sub>之云云二人共<sub>レ</sub>仁明帝比之人乎

壹金樂

類聚箏譜曰、壹金樂者和尓部大田磨、舞者犬上是成作<sub>レ</sub>之云、

酒清司

酒清司曲、與<sub>二</sub>催馬樂<sub>一</sub>眉止自女音振<sub>二</sub>不<sub>二</sub>少違<sub>一</sub>云云

酒胡子

酒胡子曲、唐名<sub>二</sub>醉公子<sub>一</sub>、是品玉名也。仍唐人高件曲歟云云

菩薩

菩薩曲、婆羅門僧正登<sub>二</sub>于五臺山<sub>一</sub>奏<sub>二</sub>此曲<sub>一</sub>、以欲<sub>レ</sub>供<sub>二</sub>養文殊師利菩薩<sub>一</sub>之時、白頭翁曰、文殊者



曰爲東土之利益。化生日本。號行基菩薩。桓武帝比之人乎故婆羅門來此土。逢于行基。其時有二百歲許之老翁二人。一人生而眼不見。一人生而腰不立。共言語不通。僧正向于菩薩。奏此曲。時二人忽眼開。腰立。各舞悅。婆羅門問是何人乎。行基曰。是忉利天之人。而靈山會衆也。故今日亦向聖人。覺知耳云。

纂策說曰。婆羅門僧正行于南天竺之時。道間有二巷門。有二男女之老者。一人生而眼不見。一人生而腰不立。而聞此曲。見眼腰立而舞悅。僧正問之。答曰。是忉利天之曲。今亦聞之。自然如此云。婆羅門僧正并佛哲傳之本朝。

武德樂

武德樂。漢高祖作之。則武德殿而五月會奏之云。

明竹譜。及博雅三位譜曰。皇人乎。饒天左近衛權少將藤原忠房作之云。一說破耳作。改之云。

笛說曰。王子公作之。渡海之時奏此曲云。

第沙陀調曲。此調壹越調之中也。

安摩

安摩曲。承和帝御時奉。敕大戶清上作之。謂之陰陽地鎮曲。如本南之天司監曲云。或曰。此曲不可本朝製作。以轉詞見之。則正可爲天竺國之曲云。

轉詞曰。初音聲本出何處。音聲本出南天竺國。佛家種子阿修羅等處作。妓樂一段。音聲娛樂佛娛樂貴人之取賦安摩一段。

舞家說曰。昔龍宮有寶玉。重之。或雖欲取之。無其術。傳謂此龍女愛雀。因集鳥毛。作雀頭。著之。而學雀。轉至于彼處。則開門戶。令人于龍室。遂而後盜彼寶玉去。摸此時之象。作此曲云。今藏面者摸雀象云。

二舞

二舞者地祇上神醉舞之象也。

陵王

引杜氏通典曰。蘭陵王代面出。于北齊蘭陵王。長恭才武而貌美。常著假面。以對敵。嘗擊周師金墉下。勇冠三軍。齊人壯之。爲此聲。以效其指摩擊刺之容。謂之蘭陵王入陣曲云。一說。脂那國之王與敵國之王。爭天下之時。脂那國之王崩。其太子即位而戰猶未。



平、時太子向于父王之陵哀之之時、忽墓之內有聲曰、汝無哀之、而日已及暮、彼神魂飛來招日、則西日忽返爲午時、而得勝也。故世舉歌舞之名、沒日還午樂云云。

新羅陵王

新羅陵王曲、門陽公所造也云云。

寂涼州

寂涼州曲、玄宗皇帝遊上林苑之時、奏此曲、花盡開云云。

引通典曰、西涼者起符氏末、呂先蒙。據有涼州、變龜茲聲、爲號爲奏、漢後魏大武平河西、

得之、謂之西涼樂云云。

又慶善樂、獨用西涼樂云云。

又曰、爲國家者、揖讓得天下、則先奏文舞、功成慶善樂、有文事之象云云。

高祖實錄曰、高祖嘗疾愈、引今上及貴臣十數人於大安宮、置酒奏功成慶善舞於庭云云。

又唐書禮樂志曰、九功舞、本名功成慶善樂、又文舞謂之九功、謂六符三事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符、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

弄槍

杜氏通典之西涼樂者起符氏末、呂先蒙、祖渠蒙、孫等據有涼州、變龜茲聲、爲號爲奏、漢後魏大武平河西、

西得之、謂之西涼樂。一、以赤紉結付冠上、帶釧如狛鉞、持掉曳尻舞之云云。

原ハ厚ノ誤 澁河鳥

笛說曰、澁河鳥曲、白樂天所造也。大唐國有二河、名澁河、其邊有二鳥、名曰舍利鳥、其轉音同此曲云云。

一說、隋煬帝於汴河作之云云。

一說、天台山慈覺大師承和四年六月十七日入唐、大聖竹林寺而逢于法道和尚、自引聲念佛傳之、嘉祥元年六月廿六日歸朝之後、以橫笛弘之。故此曲始終合彼引聲云云。

壹德塩

壹德塩曲、漢王職位樂、陽例天作之云云。

一說、三嶋武藏作之云云。

安樂塩

安樂塩曲、唐帝之御時音重作之云云。

樂家錄卷之三十一

本邦樂說



十天樂

聖武帝御時、東大寺講堂供養日、天人十人降<sub>レ</sub>現于佛前、供<sub>レ</sub>花、故有<sub>レ</sub>作<sub>レ</sub>新曲、可<sub>レ</sub>奏<sub>レ</sub>之、勅<sub>レ</sub>笛師常世乙魚作<sub>レ</sub>之、名<sub>レ</sub>之十天樂、乙魚當<sub>レ</sub>于近衛御宇、聖武帝世相違乎、未<sub>レ</sub>詳<sub>レ</sub>之云。

第三平調曲

皇慶

唐土有<sub>レ</sub>曰<sub>レ</sub>黃慶<sub>レ</sub>谷、於<sub>レ</sub>此作<sub>レ</sub>之、故名<sub>レ</sub>皇慶、云云。

醉鄉日月日、景龍中西戎叛、宰相王孝傑征<sub>レ</sub>之、戰<sub>レ</sub>於黃章谷、死、中宗念<sub>レ</sub>其忠勤、製<sub>レ</sub>此曲<sub>レ</sub>云云。  
笛說曰、大國樂也、音生公所<sub>レ</sub>造也。明帝御職位之時作<sub>レ</sub>此曲、其後凡國王職位之時奏<sub>レ</sub>此曲、二三四五六七帖之喚頭、大唐皇帝開元時絕畢、醉鄉日月見<sub>レ</sub>野客叢書七卷、皇甫嵩作<sub>レ</sub>之。

三臺塩

醉鄉日月日、唐高宗后則天皇所<sub>レ</sub>造也、云云。

笛說曰、大唐樂也。三月內宴日、帝王及后妃儲君、居<sub>レ</sub>于三臺、以<sub>レ</sub>此舞曲、始會、故號<sub>レ</sub>三臺塩、大<sub>レ</sub>宗所<sub>レ</sub>造也、云云。

一說、唐高宗后則天皇所<sub>レ</sub>造也。抑高宗之臣有<sub>レ</sub>言<sub>レ</sub>張文成<sub>レ</sub>者、形美而好<sub>レ</sub>色也。聞<sub>レ</sub>則天皇美<sub>レ</sub>思慕之、積年、或時作<sub>レ</sub>文奉<sub>レ</sub>于后、此文號<sub>レ</sub>遊仙屈、渡<sub>レ</sub>于本朝。后見<sub>レ</sub>此文、而思<sub>レ</sub>彼、遂作<sub>レ</sub>此曲、以寫<sub>レ</sub>其情、云云。

一說、則天皇被<sub>レ</sub>廢在<sub>レ</sub>后尼寺、時作<sub>レ</sub>之、云云。

老君子

老君子曲、大唐男子誕生之時奏<sub>レ</sub>此曲、云云。

笛說曰、嵯峨天皇隱君子製<sub>レ</sub>曲也。故名<sub>レ</sub>老君子、隱君子者、嵯峨帝太子而終不<sub>レ</sub>登<sub>レ</sub>于帝位、而衰老人也、云云。

夜半樂

唐玄宗舉<sub>レ</sub>兵夜半誅<sub>レ</sub>韋皇后、製<sub>レ</sub>夜半樂、云云。

古娘子

大國有<sub>レ</sub>二太子、其長太短而不<sub>レ</sub>過<sub>レ</sub>三尺、此太子八十一歲時奏<sub>レ</sub>此曲、故名<sub>レ</sub>古娘子、云云。

萬歲樂



萬歲樂曲、用明天皇御製作也云云

一說、古聖王之時鳳凰來儀唱聖王萬歲、象其聲製此曲云云

一說、隋煬帝令大樂令白明達造新聲、所謂萬歲樂藏釣樂七夕樂也云云

一說、漢武帝登嵩山時、空中有呼萬歲之聲、問之無唱之者云云

引通典曰、鳥歌萬歲樂舞唐武后所造也、當此時宮中養鳥能人言、又常稱萬歲、故爲樂

像通以象之、舞者三人緋大袖並畫鸚鵡冠作鳥像、今嶺南有鳥鸚鵡有、稍大久養之能言云、

毳頭樂

大唐國拂氍毹之時、以錦羅絹綾等毳頭、拂之時奏此曲、故名毳頭樂云云

一說、李德祐所造也云云

筆築說曰、或記曰、毳頭樂曲、明帝所造也。大唐百年一度自金沙國氍毹多來損害人、其時以

錦羅絹綾等毳頭、拂之時奏此曲。則彼氍毹皆死畢、故名毳頭樂云、

慶雲樂

筆築說曰、大唐有二鬼、一者欲飲、一者欲食。故飲食之時奏此曲、則兩鬼不繫念退、故號

鳥ノ誤ナ  
ラノ通  
典黒ニ  
作ル

唐永隆作之故名永隆樂云、

一說、仁智要錄曰、左大臣信作此曲云云

一說、左大臣信公蒙勅勸免之日作之云云

笛說曰、敏達天皇御職位樂也。左大臣信公奏通房作云云

甘州

唐玄宗御製作也。一本照干謂甘州者國名也。彼國之海中竹多、而每根有毒虫難切

得之、奏此曲以寄舟、則似金翅鳥之鳴聲、故毒虫恐不害人、因切彼竹云云

五代史曰、唐玄宗嘗遊青城山、自作甘州曲、述其山之仙人之狀云云

亦一本、引五代史梁記曰、唐玄宗嘗與太后遊青城山、宮人衣服皆畫雲霞飄然、望之若仙、

兩鬼樂、慶雲年中傳來于本朝、因改名之曰慶雲樂云、  
引通典曰、貞觀中景雲見河水清、張文收採古朱雁天馬之義、製景雲河清歌、亦名譚樂奏

之、管絃爲諸樂之首、今元會第一奏者是景雲舞八人花錦袍五色綾袴綠雲冠鳥皮靴

永隆樂



自作<sub>二</sub>甘州曲<sub>一</sub>述<sub>二</sub>仙人狀<sub>一</sub>、上<sub>二</sub>下山谷<sub>一</sub>常自歌而使<sub>二</sub>宮人<sub>一</sub>和<sub>上</sub>之云云

五常樂

唐太宗朝貞觀末大觀初、帝製<sub>二</sub>五常樂<sub>一</sub>云云

一說、秦始皇製作云云

一說、以<sub>二</sub>仁義禮智信<sub>一</sub>爲<sub>二</sub>樂體<sub>一</sub>、故曰<sub>二</sub>五常樂<sub>一</sub>、又號<sub>二</sub>禮義樂<sub>一</sub>云云

廻骨

大國有<sub>二</sub>一大臣<sub>一</sub>、號曰<sub>二</sub>貴養成<sub>一</sub>、有<sub>レ</sub>父曰<sub>二</sub>大忠連<sub>一</sub>、忽受<sub>レ</sub>病死、經<sub>二</sub>百箇日<sub>一</sub>、貴養成至<sub>二</sub>于墓邊<sub>一</sub>、作<sub>二</sub>

新曲<sub>一</sub>、以<sub>レ</sub>琴彈<sub>レ</sub>之、至于<sub>二</sub>七返之時<sub>一</sub>、彼死骨忽蘇生、廻<sub>レ</sub>墓三廻、而復失畢、因名<sub>二</sub>廻骨<sub>一</sub>云云

一說、釋尊御骨賦之時奏<sub>二</sub>此曲<sub>一</sub>、故大國葬禮之時用<sub>レ</sub>之云云

筆築說曰、廻骨<sub>一</sub> 一本骨 本廻鶻也。是夷國名也。其夷漢伏而後奏<sub>二</sub>彼夷國之曲<sub>一</sub>、故爲<sub>レ</sub>名云云

倍臚

唐招提寺四月八日倍臚會奏<sub>二</sub>此曲<sub>一</sub>、舞、故號<sub>二</sub>倍臚<sub>一</sub>也云云

一說、班朗德所造也。大國法清舍曰、於<sub>二</sub>陣內<sub>一</sub>奏<sub>二</sub>此曲<sub>一</sub>、知<sub>二</sub>死生<sub>一</sub>也。此曲七返之時有<sub>二</sub>舍毛音<sub>一</sub>、

我陣即勝怨陣即破、若我陣無<sub>二</sub>此音<sub>一</sub>、我陣破怨陣即勝云。於<sub>二</sub>本朝<sub>一</sub>、聖德太子破<sub>二</sub>守屋陣<sub>一</sub>之時奏<sub>二</sub>

此曲<sub>一</sub>、有<sub>二</sub>舍毛音<sub>一</sub>、害<sub>二</sub>守屋臣<sub>一</sub>、顯<sub>二</sub>佛法威德<sub>一</sub>、本是胡國樂也云云

體源鈔曰、倍臚陣中秘樂、其吹<sub>レ</sub>之有<sub>二</sub>口傳<sub>一</sub>、應<sub>レ</sub>要<sub>一</sub>、有<sub>二</sub>舍毛之音<sub>一</sub>。

一說、長秋卿<sub>凡</sub> 仁明 帝比人乎。橫笛譜曰、婆羅門佛哲傳<sub>二</sub>此曲<sub>一</sub>、林嵩國樂也云云

想夫戀

笛說曰、唐土有<sub>二</sub>一女子<sub>一</sub>、號<sub>二</sub>無比女<sub>一</sub>、夫名<sub>二</sub>量勝<sub>一</sub>、去<sub>レ</sub>彼女<sub>一</sub>、娶<sub>二</sub>新妻<sub>一</sub>、時、無比彈<sub>二</sub>五絃之琴<sub>一</sub>、悲<sub>レ</sub>之。

或時量勝適來<sub>二</sub>無比之門前<sub>一</sub>、聞<sub>レ</sub>之、去<sub>レ</sub>後妻<sub>一</sub>、復還<sub>二</sub>本妻<sub>一</sub>、故號<sub>二</sub>想夫戀<sub>一</sub>云云

一說、陳音井作<sub>レ</sub>之云云

筆築說曰、想夫戀、本想府蓮也。晉王儉愛<sub>レ</sub>蓮而所<sub>レ</sub>造之曲也。大臣謂<sub>二</sub>蓮府<sub>一</sub>、起<sub>二</sub>於此<sub>一</sub>、世舉記<sub>二</sub>想

夫戀<sub>一</sub>、非也云云

扶南

大國法男女姪行之時奏<sub>二</sub>此曲<sub>一</sub>、有<sub>レ</sub>謂<sub>二</sub>扶南<sub>一</sub>之處、故爲<sub>二</sub>曲名<sub>一</sub>、其土有<sub>二</sub>好色風俗<sub>一</sub>、男子往<sub>二</sub>于女子

之家<sub>一</sub>、時奏<sub>二</sub>此曲<sub>一</sub>云云



勇勝

勇勝曲、文武帝職位樂、藤三品正風作之云云

感恩多

醉鄉日月日、感恩多曲李德祐所造也云云

鷄德

筆篋說曰、鷄有五德、作此曲以名鷄德云云

韓詩外傳曰、鷄謂魯哀公曰、君不見夫雞乎、頭戴冠者文也。足搏距者武也。敵在前敢鬪者勇也。見食相呼者仁也。守夜不失時信也。夫是謂之五德。

一說、漢朝南戰勝于鷄頭國、悅之作此曲云云

偈頌

偈頌曲、八幡岩清水修正會觀音經之世尊偈頌之音振作合之曲也云云

第 四 太食調曲

散手

率川明神平、新羅之軍、歡喜之餘、向新羅之方、指麾而舞、其形見船軸、時人見此姿、摸之、今

寶冠散手是也云云

一說、釋迦誕生之時、師子嚙王作舞云云 聲樂末考

笛說曰、陽班子破敵陣形也、興陽作聲樂、中天竺阿羅國樂也云云

傾盃樂

傾盃樂曲大唐曲也。醉鄉日月日、貞觀元年中內宴長珍元急所造也云云

太平樂

或記曰、太平樂舞樂之時、用道行與破急總三曲也。是各皆別曲也。號太平樂者破一曲也。道行者朝小子之曲也。急者奏合歡塩曲以爲之一具云云

引會要曰、立部伎八部樂、一安樂後周平齊所作也。周代爲之城舞、二太平樂又謂之五方

師子舞云云

執子  
通典作  
擊之一  
字  
持通  
典作持

引通典曰、亦謂之五方獅子舞、獅子執子獸出於西南夷天竺獅子等國、綴毛爲衣象、俛仰馴狎之容、二人持繩拂爲習弄之狀、五方獅子各依其方色、百四十人歌太平樂舞、持以從之、服飾皆崑崙也云云



或人曰、公莫舞卽巾舞也。項莊持劍舞項伯以袖隔之使不得害高帝云云  
 筆策記曰、漢高祖與項羽爭天下、守函谷關時、項羽勢盛而高祖勢弱、高祖往霸上會項  
 羽、時項羽臣范增項莊拔劍舞、意在殺高祖、項羽季父項伯素與高祖臣張良善、以故欲救  
 高祖、亦拔劍舞、常蔽高祖、是以項莊不能害、亦樊噲在外聞事甚急入、高祖賴之復歸  
 于函谷關、遂誅項羽平天下、成漢家四百年之業。故摸霸上劍舞之象、而號太平樂云云

朝小子

唐帝之王子誕生時奏此曲、以名朝小子云云

合歡塩

漢書曰、合歡之樂五音能調、歡喜之聲備故名合歡塩云云

打毬樂

五月五日武德殿騎射之後、著唐裝束騎馬走毬子、謂之打毬也。其時用此曲、因名之打

毬樂云云

一說、黃帝御製作也、依兵勢作之云云

笛說曰、胡國馬上曲、打毬遊之時、於馬上奏此曲云云

長慶子

用明帝王子誕生之時作之、名長慶子云云

第乞食調 此調太食  
 五乞食調 調之中也

秦王

武德中天下始作秦王破陣樂曲、以歌舞太宗之功業。貞觀初太宗重製破陣樂圖、詔魏徵虞世

南等爲歌詞、目之名七德舞、自龍朔已後詔郊廟宴會皆先奏之云云

會要曰、貞觀元年正月三日宴群臣奏秦王破陣樂之曲、太宗謂侍臣曰、朕昔在藩邸屢有

征討、世間遂有此歌云云

七月七日上製破陣樂舞圖、左圓右方。先偏後伍、魚麗鵝貫、張翼舒、交錯屈伸、首尾廻互、以  
 像戰陣之形、起居郎呂才依圖教樂工一百廿人、被甲執戟而習之。凡舞三變爲四陣、有  
 來往疾徐擊刺之象、以應歌節、數日而就。其後命魏徵虞世南褚亮李百藥改製歌詞、更名七  
 德之舞。十五日奏之庭、觀者上壽云、此舞皆有百戰百勝之容、群臣咸稱萬歲。龍朔已後用



郊廟云云

唐書禮樂志曰、唐之自製樂凡三大舞、一曰七德舞、七德舞者本名秦王破陣樂、太宗爲秦王、破劉武周、軍中相與作秦王破陣曲、及即位宴會必奏之、謂侍臣曰、雖發揚蹈厲異乎文容、然功業由之被於樂章、示不忘本也。石僕射封德彝曰、陛下以聖武戡艱難、樂象德、文容豈足道也。帝置然曰、朕雖以武功興、終以文德綏海內、謂文容不如蹈厲斯過矣。乃制舞圖、左圓右方。先偏後伍、交錯屈伸以象魚麗鵠鶴、命呂才以圖教樂工百二十八人、被銀甲執戟而舞、凡三變、每變爲四陣、象擊刺往來、歌者曰秦王破陣樂、後令魏徵與

瞿唐書作瞿

員外散騎常侍褚亮員外散騎常侍虞世南太子右庶子李百藥更制歌辭、名曰七德舞。舞初成、觀者皆振腕踊躍諸將上壽、羣臣稱萬歲。蠻夷在庭者請相率以舞、大常卿蕭瑀曰、樂所以

振唐書作振

形唐書無形

鳥唐書作鳥是也

美盛德形容、而有所未盡、陛下破劉武周薛舉竇建德王世充、願圖其形狀以識、帝曰、方四海未定、攻伐以平禍亂、製樂陳其梗槩而已、若備寫禽獲、今將相有嘗爲其臣者、觀之有所不忍、我不爲也。自是元日冬至朝會慶賀與九功舞同奏。舞者更以進賢冠虎文袴、騰地帶鳥皮鞞二人執旌居前、其後更號神功破陣樂。云云又曰、武舞用神功破陣樂、衣甲持

戟執纛者被金甲。云云。又曰、爲國家者征伐得天下、則先奏武舞神功破陣樂、有武事之象云云

貞觀政要曰、破陣樂爲舞詔魏徵虞世南褚亮百藥等爲之詞云云

通典、破陣樂大唐所造也。太宗爲秦王時征伐四方、人間歌謠有秦王破陣樂曲、及即位貞觀十七年製破陣樂舞圖、太宗謂侍臣曰、朕昔在藩邸、屢有征伐、人間有此歌、豈意今日登于雜樂、然其發揚蹈厲雖異、文容功業由之今日施樂章、不忘於本也云云

支脂慈恩傳以下同

依常州本慈恩傳

無報字

慈恩傳曰、或曰、王問玄奘曰、師從支那來、弟子聞彼國有秦王破陣樂歌舞之曲、未知秦王是何人、復有何功德、致此稱揚。法師報曰、玄奘本土見人懷聖賢之德、殊爲百姓除兇剪暴、覆潤羣生者、則歌而詠之、上備宗廟之樂、下入閭里之謳、秦王者即支那國今之天子也。未登皇極之前、封爲秦王、是時天地叛盪者生、合主原野積人之完、川谷流人之血、妖星夜聚、氣朝凝、三河若對豕之食、四海困長蛇之毒、王以帝子親應天策之命、奪我振攘撲剪鯨鯢、杖鉞磨戈肅清海懸、重安宇宙、再耀三光、六合懷恩、故有茲詠云云



箏篋說曰、唐明皇舉兵誅韋后、而還京師、作此曲、以號還城樂、而後宗廟奏之、則靈魂爲她出現、而歡喜之。因一名號見她樂云云

笛說曰、大國法王行幸還御之時、大官奏此樂

一說、西夷之人好食她、求之得則舞悅、摸其姿作此舞云云

放鷹樂

樂談定曰、放鷹樂曲弘仁三年八月一日樂生奏之、即以鳴調于振鈴合于此舞、時飛翔於舞人以曲節爲御獵之時、必雅樂寮案爲此歌舞、舞形左居鷹右持楚翮鷹之形云云已上如本

蘇芳菲

笛說曰、蘇芳菲曰、大國樂也。天變之時奏此曲云云作者未考

仙遊霞

箏篋說曰、仙遊霞曲、嚴嶺山仙人於宮陽河遊行之時奏之云云

輪鼓禪脫

輪鼓禪脫曲、大國樂也。敵國侵來時奏此音曲號春本樂、然早八多羅拍子之八他樂也。陳宗星木イ

謄之已上  
如本

賀王恩

賀王恩曲 嵯峨天皇御時大石峯良所造云云

笛說曰、大唐國陽州之陳宗肅聞蕙上之風、作此曲云云

拔頭

拔頭曲、大唐國后有嫉妬成鬼、以宣旨籠之、破出牢成舞之形摸之、作此舞也云云形面  
嫉妬之象也、舞手已  
已髮之形也云云

一說天竺之曲也、婆羅門傳來之云云一說佛哲

笛說曰、良帝夫人行惡時之形色也。呂之子色宗作此樂、大唐國曲也。天變之時奏此曲云云作者

引通典曰、拔頭出西域、胡人爲猛獸所噬、其子求獸殺之爲此舞、以象也

天人樂

和尔部大田磨所造也。東大寺惣供養之日、天童現出於樓上行道、此時奏之。故號天人樂



云云

笛說曰、一條院職位樂也云云作者未考

第六性調 此調太食調之中也

王昭君

王昭君者王攘娘而在漢元帝之後宮、或時自夷國奏曰、賜宮女則可服、時仰于毛延壽悉畫宮女之姿、皆賄于畫工以金銀也。王昭君賴其容兒不賄之、畫工醜書其兒、因元帝遣王昭君、時於馬上彈琵琶奏此曲也。遂名之以號王昭君云云

一說、明君漢元帝造之、本朝絕畢、而南宮式部卿貞保親王尺八吹傳之、而延喜二十年醍醐天皇作

改之、後絃家有之、管家絕畢。中院大臣之時遷管云云

第七雙調曲

春庭樂

笛說曰、大國法立春宮之日、於春陽殿之庭大官音奏此曲、故名春庭樂云云

一說、從五位下和介部大田曆所造也云云

一說、延曆御時遣唐使舞生久禮真茂給內教房奏御前、初爲太食調樂、而承和御時、有勅改爲雙調云云。一本、壹越調曲也、而上宮太子改之被遷于雙調云云

柳華苑

內典曰、柳華苑曲葬禮樂也。耆婆大臣聞樂聲曰、初悲聲後歡聲、其人蘇生歟、早可返葬車、仍發棺見之則蘇生云云

笛說曰、森青仙人陶門柳園詠折花之時、奏此曲云云。一本森青公一子青龍仙作之云云

一說、桓武帝御時、遣唐使舞生久禮真茂傳之、即敕內教房奏之、初以太食調奏此曲、承和天皇勅改爲雙調、又貞保親王譜說同之云云

續教訓抄曰、貞保親王笛譜曰、本無雙調之曲、春庭樂柳華苑共渡物之曲也云云。又曰、柳華苑初太食調之曲也、然承和之御時入于雙調云云

第八黃鐘調曲

喜春樂

笛說曰、中華樂也。陳肅興公作之、立春日於春宮大官作之、以名喜春樂云云



一說、清和帝御時、貞觀元年己卯大安寺僧行教和尚奉遷八幡宮自宇佐于男山石清水之時、以夢想行教作此曲云云

一說、大安寺僧安操法師作之云云 清和帝比之人乎

桃李花

桃李花曲是即赤白桃李花也。內教房奏此曲、後以舞斷絕、借用中央宮樂舞、三月三日曲水宴奏此曲、判史司馬發放相和酣醉而還云云 續教訓鈔曰、桃李花本妓女之舞云云

清上樂

大戶清上最後作此曲、自感愛之、以己名爲曲名云云

一說、貞保親王譜曰、欲還唐時作此曲、上奏諸曲之中、殊善作。有敕使以名其曲、爾云云

散吟打毬樂

笛說曰、散吟打毬樂曲、唐高宗御製作云云。昔中天竺佛在世有一婆羅門、名曰宗禮仁往諸佛尊讚嘆佛三十二相之時、妙音菩薩乘神通來應音奏此曲、兜率天人來盡舞曲、迦陵頻來

又爲舞儀云云

中央樂

中央樂曲、春宮始立日、奉敕林眞倉作云云

感城樂

感城樂曲、嵯峨天皇御製作云云

安世樂

桓武帝御子良峯安世卿作之、以其名爲曲名云云

引通典曰、周有房中之樂、是詠后妃之德者也。秦始皇二十年改房中一名壽人、衣服同於五行舞。又漢有房中祠樂、高帝唐山夫人所作也。高祖妃唐凡樂樂其所生、高祖樂楚聲、故房

中樂楚聲也云云

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更名曰安世樂云云

應天樂

龍吟抄曰、應天樂、大賞會時、大戶清上作聲樂、尾張濱主作舞云云 清上代見于上



南宮橫笛譜曰 承和帝大嘗會、大戶清上作之、於應天門、鬼神感此曲、故號應天樂云云

河南浦

河南浦曲、承和帝大嘗會尾張濱主作之云云

一說、海濱人舞之、故名河南浦、尤有故實云云

一說、此舞切鯉魚之形也。或書曰、釋迦如來誕生之時、其父宰鯉魚、爲之賀、凡十六刀切

之、今河南浦拍子十六也。然此曲起其時、天竺之曲乎云云

海清樂

承和帝行幸于神泉苑、而樂人乘舟欲奏樂之時、有勅曰、廻池三返之間、作新樂於中

中嶋可奏之。時筆篋師尿磨一返廻之中作出新曲、奏之而名海清樂云云

一說、承和帝御製作云云

笛說曰、雀明歌破イ彼號新作。文武天皇御宇大寶元年、從五位上藤原恒風作文、序者絕云、

蓮華樂

興福寺金堂蓮華會傳供、舞師尾張秋吉作之、而名蓮花樂云云秋吉凡清和帝比人乎

一說、大安寺僧安操作之云云

一說、興福寺儀操作之云云義操同于安操作見于上

第九水調曲此調黃鍾調之中也

泛龍舟

律書樂圖曰、泛龍舟曲、隋煬帝所造也云云

一說、大唐樂也。唐土五月龍馬宴騰方女舞此曲云云

一說、此曲法華讚嘆樂也云云

聖明樂

醉鄉日月曰、聖明樂曲唐開元中、大常樂人馬順作之云云一本太食曲云云

引通典曰、隋文帝開皇六年高昌天竺地名獻聖明樂曲、帝令知音者聽之歸肆習云云

拾翠樂

南宮譜曰、承和大嘗之時、於豐樂殿前作奏之、海濱奏此曲、集砂石殖樹木、成山阜之形、布散萍藻、象海渚之休、引船出其上、擬飛帆之隨波、載舞童於其中、似海人之拾



漢、曲畢即撤。笛者大戶清上作之。舞者尾張濱主作之云云

一說、承和帝御製作云云

一說、博雅卿譜曰、永承大嘗會之時、聲樂者樂所預源賴能作之。舞者山村吉光作之云云

一說、破笛師大戶清上、急監物賴吉作之云云

笛說曰、承和帝御時破清上作之、而後雀明歌如本、同帝太嘗會賴邕作之云云

重光樂

醍醐天皇御孫四品中務卿代明親王一男權大納言正三位重光卿、寬和比作之。以其名爲一曲

名云云

平蠻樂

笛說曰、平蠻樂曲、中華樂也。漢朝之法元朝以餅賜人之時、奏此曲云云作者未考

第十盤涉調曲

蘇合香

唐朝調合蘇合香圓時、於旁奏此曲。故爲一曲名云云

一說、陳後主所作也云云

一說、本中印度之樂也。昔天竺阿育大王嬰疾、醫曰、不得蘇合艸則病不可治。於是旁求七日而得之、以得治病也。王曰、朕病將不瘳、今得蘇生者此艸之功也。乃作其詞以爲樂曲、命育偈者舞之、乃冠以此艸今象其形冠之、名菖蒲甲。殿中香氣盈溢。余來流傳爲除邪氣去

病痾之曲也。又曰、凡曰香者調合衆藥成一劑之名也。故此曲中序破急及延早拍子於世吹只拍子、於鼓類八拍子七拍子六拍子五拍子四拍子二拍子一拍子、凡樂體盡備也。是因香字聚諸藥之儀也云云

又曰、蘇合中四帖只拍子之說甚秘之、凡有五名。一曰疫病消除說、二曰形疫神說、三曰神王除病說、四曰神將蘇民說、五曰鬼退散說。其說曰、一條院長德比、安倍清明行一條小路時逢小冠者、著香色直垂、當曲四帖以只拍子唱之、清明訝之、而不知其故、後清明夢曰、汝先日於一條小路將受疫病、吾唱蘇合四帖除之、今而後可以之除艱難、我則住吉大明神也、乃夢覺。於是清明太重之以五名稱焉、是其所起云云

萬秋樂



萬秋樂曲、天竺之曲也。彼土諸佛出世時、於菩提樹下奏此曲、而遂正覺、因名之菩提樹下樂也。釋尊時屬之慈尊、慈尊入滅後此曲不傳凡百年也。慈尊惜之降現傳之人間、爾來五天普傳之。聽此曲則離惡趣、生善處、蒙無邊利益云云。

當曲傳于中華也。後漢明帝時、摩騰竺法蘭馱佛經于白馬來朝時、奏音樂為先導、萬秋樂為其最一。而明帝歸于佛、修法會、令奏舞樂、時亦以當曲為第一。是當曲雅音與法華妙理同趣、故以法華為經說之第一、以當曲為樂曲第一云云。

當曲傳于日本也。昔南天竺婆羅門僧正欲逢大聖文珠、來于漢土五臺山竹林寺、求之不逢、時有老翁曰、文珠者為濟度日本國、渡生于彼土、婆羅門乃浮海來于日本、時北天竺佛哲和尚私曰元享釋書佛哲林邑國人也云云於海上逢之、共來于本朝。此比聖武天皇建立東大寺、命僧行基供養之。行基者所謂文殊之渡、生于本邦者也。行基曰、供養僧將自異朝來、不日

果兩僧同船來朝。乃受命為導師、修供養、而後以婆羅門為僧正、居大安寺。此時婆羅門傳得菩薩及迦陵頻伽拔頭四曲。佛哲傳得倍臚拔頭兩曲。於是會天王寺樂人、授菩薩迦陵頻伽拔頭四曲、萬秋樂者秘之不傳。其後堂供養時、初傳之、令奏焉。故至今堂塔供

養時用此曲、是乃所謂慈尊萬秋樂之說也。凡當曲有八箇說、謂配于法華八軸。而以慈尊說為最一也云云。

一說曰、萬秋樂者本彌勒內院秘密灌頂之陀羅尼也。釋尊於切利雲上萬秋樹下、屬袈裟于彌勒時、天眾菩薩奏此曲、乃名萬秋樂傳于世也。見于安倍季音記

當曲傳于本朝也。朱雀院之皇子日藏上人、到于都卒內院、見彌勒慈尊時、菩薩奏此曲。日藏素長絃、因聽之以唱歌傳之本邦、然序破其非日藏所傳、序者婆羅門僧正所傳也。或曰、東大寺實忠和尚所傳也。云云序三帖破六帖、凡九帖配于九品、或序為二帖、則凡八帖配于法華八卷也。又曰、破六帖者南無阿彌陀佛也。加一序一帖、則南無釋迦牟尼佛也。破六帖大鼓之數總百八者、配于百八煩惱也。每帖拍子數十八者、傳此曲及聽之者、同于滅十惡、保八戒也。破初拍子當于三文者、表免三惡道也。有二十五異名者、二十五菩薩來迎、至于彼岸之意也。舞終屈膝居者、敬彌勒之意也。一本序破共終、舞人躡蹠也。今世序不居云云又舞中有合掌、故或別見佛聞法之曲也。凡大陀羅尼之功德、盡備于曲中、故準之大曲、太重之。且為遂上品往生曲。因以是為灌頂之曲、不輒傳之云云。



季音記曰、笙師說曰、釋尊於萬秋樹下、坐于蘇合艸上、屬袈裟于彌勒、時、製此曲、奏之。因蘇合者秘四帖、萬秋樂者秘五六帖也云云

抑萬秋樂曲、日藏上人、以藏王權現之誓、廻六道、到于都率天、拜彌勒、傳此曲也。序配于彌勒品、彌勒製之、一帖配于見佛聞法、聽此曲者得一、二帖配于聞者佛種品、聽此曲者殖三、三帖配于聞離惡心品、聽此曲者離四、四帖配于歡發品、聽此曲者、至于親五、五帖配于龍女成佛品、聽此曲者、雖女人、六帖配于慈尊陀羅尼品、此帖為萬秋樂一曲、每帖拍子數十八者配于九品、一品拍子二也、可成佛之意也、之肝要、故配之

傳此曲者、經五十六億七千萬歲、彌勒出世時、復得生與說法利益也云云

笛說曰、萬秋樂者釋尊時製之、其說同于笙師說

抑傳此曲、奏之者、永免三惡道、序一帖半吹之、則遂下品往生、一二三帖吹之、則遂中品往生、四五六帖吹之、則遂上品往生、破六帖拍子數百八者、配于百八煩惱也。配于法華八軸、則序之初半帖一卷後半帖、二卷一帖三卷、二帖四卷、三帖五卷、但三帖半已前者迹、四帖六卷、但四帖下者流通分也、五帖七卷、六帖八卷、又曰三帖或號妙音段、三帖中有同句、謂釋迦段者、在三

五帖也。每帖拍子十八者配九品、全曲終于六帖者、表于彌勒出世六萬歲也。破有九品之

句、又破第二拍子已後三文次有同句二返、是謂南無釋迦牟尼佛之句。又二十五異名中有三說者、慈尊萬秋樂大和萬秋樂絃哥萬秋樂也云云

萬秋樂異名  
舞家說、萬秋樂為中大曲也。樂家說為準大曲也。會要謂大和萬秋樂也。貞保親王

及博雅之譜、謂慈尊萬秋樂也。大臣源信之夢說、謂都卒萬秋樂。日藏上人之說、謂慈尊來迎樂也。狛光季說、謂唱哥萬秋樂金商萬秋樂也。太神惟季說、元哥萬秋樂宮商

萬秋樂也。豐原說、唱哥萬秋樂慈尊萬秋樂無異、日藏上人、以唱哥傳之、故號唱哥萬秋樂云云

二十五異名  
唱哥萬秋樂 慈尊萬秋樂 大和萬秋樂 金商萬秋樂 一本商 慈尊來迎樂 絃哥萬秋樂 元

哥萬秋樂 一本仙哥 曼陀萬秋樂 已上八 萬秋樂 箇中也  
慈尊功德樂 慈尊一首樂 慈尊陀羅尼樂 元老萬秋樂 一本元老 菩提樹下樂 見佛聞法樂

宮商萬秋樂 神仙萬秋樂 出世成道樂 赤白萬秋樂 蓮葉萬秋樂 天地和合樂 落天



萬秋樂 彌陀引攝樂 都卒萬秋樂 一乘法華樂 九品萬秋樂

已上二十五

秋風樂

笛說曰、大國七夕日養良作曲於長生殿奏之、其時冷風吹來、因名秋風樂云云

一說、南宮長秋卿笛譜曰、弘仁行幸南池院之時依、一本大 舞者常世乙魚

作之云云

一說當曲唐朝之曲也。於本朝之乙魚作添喚頭、故多爲本朝製曲云云

輪臺

笛說曰、輪臺曲大唐樂也、德醇作之。本平調之樂也、延喜年中入于盤涉調也云云

一說、輪臺者國名也、其國人著蒼海波之衣、舞也。而以國名爲曲名云云

一說、南宮橫笛譜曰、承和御時、大納言良峯安世朝臣奉、レ 敕作此舞也。詠者小野篁作之

云云 詠者 舞卷

青波海

青海波曲龍宮樂也。昔天竺彼舞儀浮青海之上、亦波下有樂音、婆羅門聞之、識得之、復漢帝

都見舞形傳舞云云本平調曲也。而 承和帝御時依、レ 敕遷于盤涉調云云

一說樂者、和介部大田鷹作之。一本常世乙魚、舞者大納言良峯安世卿作之。詠者小野篁作之

云云 詠在 舞卷

鳥向樂

弘仁御時、南池院行幸之時作之、爲船樂、奏之以向、一本常世乙魚、舞者大納言良峯安世卿作之。詠者小野篁作之 故名鳥向樂云云、作者不見

笛說曰、大國法賢王之時鳳凰來之時、向彼鳥奏此曲、肅絃作之云云

宗明樂

笛說曰、宗明樂曲大唐人卯時奏此曲、音韻宗作之云云

採桑老

笛說曰、採桑老曲百濟國採桑翁、及衰老取鳩杖、其體屈曲似舞之形、因製曲名之云云

引通典曰、因三州曲而作採桑、三州歌者諸商客數由巴陵三江口往還、因共作此歌云云

舊記曰、採桑老曲 用明天皇御宇、太神公持始傳之、大臣大將之躰也、採用吳竹葉



蘇莫者

笛說曰、役行者於大峯傳之、日藏上人於仙窟傳之云云

一說、役行者以笛吹蘇莫者之曲、行大峯之時、感歎笛音而山神出現今謂蘇莫者而舞之今

所傳摸此舞也云云

一說、聖德太子行河內國龜瀨之時、於馬上吹尺八、山神出現舞之云云

一說、或僧曰、此曲六波羅密經具說之、佛世界之曲、而非本朝事、樂者正天竺之曲也云云

筆策說曰、聖德太子於大峯吹笛時、有山神欲侵之、太子願後則畏退畢。其時太子曰、曾

毛阿羅奴毛乃加奈、故述其詞名之蘇莫者也云云

竹林樂

竹林樂曲中華葬送之時奏之、盡陣作之云云

白柱

笛說曰、白柱曲 元明天皇御職位時、文武天皇御製作云云

劍氣禪脫

長秋卿橫笛譜曰、劍氣禪脫相撲節、散樂雜藝笛、但先吹亂聲、此內散樂之舞人數十人走出、雜

藝同時奏云云

會要論樂曰、武德九年六月廿四日、万年縣法曹孫伏伽上書曰、百戲散樂本非正聲、有隋之末

始見崇用、此謂淫風、不可不改。近者太常官司於人間、借女婦裾襦五百余具、以宛散樂

之服、之擬於玄武門之遊戲、臣竊思量非貽厥孫謀、爲万世法也。又論語曰、樂則韶武、以此

言之、散樂定非功成之樂、如臣思見請並廢之則天下幸甚云云

感秋樂

笛說曰、感秋樂曲、大國七月七日遊河流、分餅之時、奏此樂感之云云

千秋樂

康治三年 後三條院大嘗會風俗預王監物賴吉、奉敕作曲、名之號千秋樂云云 賴吉凡承

乎、康和者 近衛院年號也。後三

條院年號延久也。未詳可從何

遊字女



遊字女曲、隋煬帝並子作之云云已上如本、並字戀字之畧乎

越殿樂

越殿曲大唐樂也。漢文帝作之、本平調曲云、

一說、張良作之云云

第十一 高麗壹越曲

後漢陳禪曰、右樂爲變夷音、周禮尙有之、所謂四夷樂皆下春所渡也云云

私曰、本朝樂記曰、高麗曲者於本朝爲合奏于催馬樂製之、愚按此說難信、不知有

何據也。想本有高麗曲、而後合歌催馬樂耳乎。因其說不舉之也

退走禿

此曲退走舞之、故名之退走禿云云舞樂共作者未考之

進走禿

此曲進走舞之、故名之進走禿云云舞樂共作者未考之

拍梓

自高麗國渡海之時、以五彩之棹渡船、象之作舞也、依之龍頭鷁首之時、童部著纒繪之裝束、取棹、故號棹持舞一本執棹舞者此拍梓曲也。棹長一丈一尺七寸作之云云

貴德

漢書曰、神爵中匈奴日遂王先賢揮欲降漢、使人相聞、遂詣京師、漢封日遂爲歸德侯云云

新靺鞨

新靺鞨者靺鞨國之曲也。舞者自彼國來于中華、爲拜禮舞蹈之體也云云

一說、靺鞨國人曰靺鞨芋田者於其國作之、而自高麗國渡之也云云

一說、中院入道曰、此舞昔令著例冠也。白河院御宇、法勝寺供養之時、奉敕俊綱朝臣

作出之也云云

崑崙八仙

崑崙山之仙人化帝德、而八人來朝奏新曲、舞悅之因號之崑崙八仙云云

一說、此舞神仙傳曰、淮南王劉安好仙、八公乃至鬢眉皓白云云

酣醉樂



酣醉樂曲未<sub>レ</sub>之詳、度<sub>レ</sub>于橫笛之曲、長者殿下春日詣之次日、鹿園院而進<sub>レ</sub>飴餈<sub>レ</sub>之時、渡<sub>レ</sub>于笙  
笛<sub>レ</sub>而少損<sub>レ</sub>益<sub>レ</sub>之、擊<sub>レ</sub>鞀鼓<sub>レ</sub>爲<sub>レ</sub>之新樂<sub>レ</sub>云云

胡蝶

胡蝶曲、延喜六年八月 太上法皇童相撲御覽之時、樂者山城守藤原忠房朝臣 舞者敦實親王作  
レ之云云

延喜樂

延喜八年、樂者左近衛權少將藤原忠房朝臣作<sub>レ</sub>之。一本笛師和 舞者式部卿親王御製作、而以三年

敦云  
逆。舞  
曲口傳  
號爲曲名云、  
公に  
作る

胡德樂

胡德樂曲、本橫笛之曲也。承和帝御時、依<sub>レ</sub>敕爲<sub>レ</sub>高麗曲、而常世改<sub>レ</sub>作<sub>レ</sub>之云云。又曰、此舞  
斷絕、因今所用舞用<sub>レ</sub>飲酒樂<sub>レ</sub>也云云

仁和樂

光孝天皇御宇、一本眞 雄奉 作 敕、仁和年中作<sub>レ</sub>此曲、以<sub>レ</sub>三年號<sub>レ</sub>爲<sub>レ</sub>曲名<sub>レ</sub>云云

常武樂

コフジツツ 午部常雄作<sub>レ</sub>之、以<sub>レ</sub>己名<sub>レ</sub>號<sub>レ</sub>常武樂、亦名常雄樂云云

長保樂

長保樂破、本名保曾呂久世利、急本名加利夜湏也。共長保年中傳<sub>レ</sub>來之本朝、而合<sub>レ</sub>二曲<sub>レ</sub>以爲<sub>レ</sub>  
一曲、以<sub>レ</sub>三年號<sub>レ</sub>爲<sub>レ</sub>曲名<sub>レ</sub>云云

第十二 高麗平調曲

林歌

下春歌<sub>如本</sub>彼而後爲<sub>レ</sub>一曲、以名<sub>レ</sub>之林歌<sub>レ</sub>也云云

一說、林歌曲、天道有<sub>レ</sub>祈誓<sub>レ</sub>始甲子日奏<sub>レ</sub>之、爾來以<sub>レ</sub>之爲<sub>レ</sub>甲子之曲<sub>レ</sub>云云下春時代  
未考之

第十三 高麗雙調曲

蘇志摩利

蘇志摩利、一名曾戶茂利。是新羅國之曲也。以<sub>レ</sub>邊地<sub>レ</sub>名<sub>レ</sub>之云云

一說、蘇志摩利曲、未<sub>レ</sub>之詳。天下旱魃時、舞<sub>レ</sub>此曲<sub>レ</sub>祈<sub>レ</sub>雨云云



第十四 雜編

振鐸

振鐸三節之舞起金婁子曰周武王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定天下之時先祭天神地祇也初節者供天神中節者和地祇後節者祭先靈也云云

東遊

東遊者人王二十八代

安閑天皇六年丙辰

駿河國宇戶濱天人降現而奏歌舞或翁見之此翁

氏而今世摸之名東遊一名號駿河舞云云

或記曰東遊裝束謂小忌衣也白布以山藍畫竹云云光源氏謂住吉之時小忌衣摺竹葉者紛于松綠私曰東

遊與駿河哥別也然隨于舊記學焉耳

古樂亂聲

古樂亂聲者舞樂奏古樂之時用此曲故謂爾本名林邕亂聲也林邕者國名從中天竺北方國也謂之高昌國也云云

新樂亂聲

新樂亂聲者新羅國之曲也云云

已上

右本邦樂說之卷總八十九章

樂家錄卷之三十一終



樂考目錄

第一

壹越調 ..... 九六七

團亂旋

春鷓嘯

長壽舞

玉樹

金釵兩臂垂

霓裳羽衣

北庭樂

承和樂

登弄樂

飲酒樂

酒胡子

菩薩

武德樂

第二

沙陀調

九七三

陵王

最涼州

功成慶善樂

弄槍

第三

平調

九七五

三臺

皇慶

萬歲樂

慶雲樂

甘州

迴忽

第四

雙調

九八〇

想夫戀

扶南

夜半樂

小老子

感恩多

春庭樂

第五

黃鍾調

九八一

喜春樂

桃李花

安世樂

應天樂

第六

水調

九八三

汎龍舟

聖明樂

重光樂

第七

盤涉調

九八五

蘇合

秋風樂

採桑老

蘓莫者

劍氣禪脫

雞鳴樂

千秋樂

越殿樂



第八 太食調 ..... 九六七

傾杯樂 太平樂 打毬樂 ..... 九九〇

第九 乞食調 ..... 九九三

秦王 大定舞 還城樂 ..... 九九三

放鷹樂 賀王恩 撥頭 ..... 九九三

第十 性調 ..... 九九三

長命女兒 安弓子 王昭君 ..... 九九三

已上 ..... 九九三

樂家錄卷之三十二

安倍季尙 編輯

樂考

嘗考本邦之所傳言武德樂左近少將藤房所造應天樂大戶清上所造而舞者成於尾張濱主焉考之古傳皆中華之樂而非本邦之所造凡如此類以漢爲倭認彼爲此不爲不多矣余是以考文獻通考杜氏通典等之書精舉樂之所起以解千載謬妄之惑云尔

第一 壹越調

團亂旋

文獻通考曰唐教坊樂垂手羅廻波樂蘭陵王春鷲轉半社渠借席烏夜啼之屬謂之軟舞阿遼柘枝黃章拂林大渭州達胡支之屬謂之健舞故健舞曲有大柁阿遼柘枝劍氣胡旋胡勝軟舞有舞州蕪合香拙考堀枝團亂旋甘州焉云樂府雜錄教坊記等同之

春鷲轉

續百川學海曰春鷲轉高宗曉聲律晨坐聞鶯聲命樂工白明達寫之遂有此曲云樂府雜錄同之



啓云古樂詩集今案樂府詩集是也下皆同

古樂詩集曰、樂苑曰、大春鶯囀唐虞世南及葵亮作又有小春鶯囀、並商調曲也  
長壽舞 本邦樂曲譜以和風長壽樂、爲春鶯囀之別名、因記之  
文獻通考曰、長壽舞武后長壽年所制、舞者十有二人衣冠皆畫 杜氏通典及舊唐書之說亦同

玉樹

文獻通考曰、後主嗣位沉荒於酒、視朝之外、多在宴筵、尤重聲樂、遣宮女習北方笛鼓、謂之代北、酒酣則奏之、又於清樂中造黃鸝留及玉樹後庭花、金釵兩臂垂等曲、與幸臣製其歌詞、綺艷相高極於輕蕩、男女唱和、其音甚哀

又曰玉樹後庭花 其辭曰、玉樹後庭花、花開不復久、亦短祚之明兆也 又曰張文收新樂既成奏之、太宗謂侍臣曰、古人沿情制樂、國之興衰未必由此、御史大夫社淹曰、陳將亡也、有玉樹後庭花、齊將亡也、有伴侶曲、聞者悲泣、所謂亡國之音、哀以思、以是觀之亦樂所起、帝曰、夫聲之所感各因人之哀樂、將亡之政、其民苦故聞以悲、今玉樹伴侶之曲尚存、爲公奏之、知必不悲尙書右丞魏徵曰、樂在人和不在音也 新唐書亦

金釵兩臂垂 或言煬帝曲、本邦樂曲譜以此曲、及霓裳羽衣、爲玉樹之別名、今考文獻通考樂書、三曲各別而非一曲之名、明矣、其說詳記于樂曲訓法卷

文獻通考曰、金釵兩臂垂、堂堂、並陳後主所造恒與宮女學士、及朝臣、相唱和、爲詩、太樂令何胥探其尤輕艷者、以爲此曲 杜氏通典亦同

霓裳羽衣 其說見于右

宮中龍城錄

龍城錄曰、開元六年、上皇與申天師道士鴻都客、八月望日夜、因天師作術、三人同在雲上遊、月宮、過一大門、在玉光中、飛浮宮殿、往來無定、寒氣逼人、露濡衣袖、皆濕、頃見一大宮府、榜曰廣寒清虛之府、其守門兵衛甚嚴、白刃粲然、望之如凝雪、時三人止其下、不得入、天師引上皇起、躍身如在煙霧中、下視玉城崔嵬、但聞清香藹鬱、下若萬里瑠璃之田、其間見僊人、道士、乘雲駕鶴往來若游戲、少焉、步向前、覺翠色冷、光相射、目眩、極寒不可進、下見素娥十餘人、皆皓衣乘白鸞、往來舞笑於廣陵大桂樹之下、又聽樂音嘈雜、亦甚清麗、上皇素解音律、熟覽而意已傳、頃天師亟欲歸、三人下若旋風、忽悟若醉、中夢迴爾、次夜上皇欲再求往、天師但笑謝而不允、上皇因想素娥風中飛舞袖被、編律成音製霓裳羽衣舞曲、自古泊今、清麗無復加於是矣 見禮百川學海

文獻通考曰、河西節度使楊敬忠獻、一說羅公遠與明皇遊月宮、見仙女數百皆素練霓裳衣



舞間其曲曰、霓裳羽衣、帝點記其音而還、故作是曲。

新唐書說同

又曰霓裳羽衣曲、十二遍、凡曲終必邊、唯霓裳羽衣曲、將畢引聲益緩。

又曰、文宗時、教坊進霓裳羽衣舞女三百人、文獻通考曰、霓裳舞、唐文宗每聽樂、鄙鄭衛聲、詔

奉常習開元中、霓裳羽衣舞、以雲韶樂和之、舞曲成、太常卿馮定總樂工、閱之庭端疑若植、文

宗乃召升階、自吟定送客西江詩、因錫禁中瑞錦令錄所著古體詩以獻、豈莊周所謂日暮遇之者

耶、自兵亂以來、霓裳羽衣曲其音遂絕、太平御覽亦有此語

北庭樂 本邦樂曲譜一名北庭子

唐崔令欽教坊記、曲名有北庭子、見續百川學海

承和樂

新唐書禮樂志曰、初祖孝孫已定樂乃曰、大樂與天地同和者也、製十二和、以法天之成數、號大唐雅樂、一曰豫和、二曰順和、三曰永和、四曰肅和、五曰雍和、六曰壽和、七曰太和、八曰舒和、九日照和、十曰體和、十一曰正和、十二曰承和、用於郊廟朝廷、以和人神、孝孫已卒、張文收以爲十二和之制未備、乃詔有司釐定而文收考正律呂、起居郎呂才叶其聲音、樂曲遂備。

通志畧曰、承和唐雅樂十二和之中、皇太子在其宮、有會以行、若駕出、則撞黃鐘、奏承和、出太極門而奏采齊、至于嘉德門而止、其還也亦然、新唐書同之

古樂詩集曰、唐書樂志曰、皇太子親釋奠迎神用誠和、皇太子行用承和、

同曲辭 見古樂詩集

萬國以貞光上嗣 三善茂德表重輪

視膳寢門遵要道 高闕崇賢引正人

壹弄樂 本邦樂曲譜一名承天樂

文獻通考曰、承天樂、大清真宮成、太常卿韋縉作、

又曰承天樂、舞四人、紫袍進德冠、並銅帶、杜氏通典說同

飲酒樂

唐南卓羯鼓錄、曲名有飲酒樂、

古樂詩集曰、飲酒樂商調曲也

同曲辭 見古樂詩集

晉陸機



蒲萄四時芳醇 瑠璃千鍾舊賓

夜飲舞遲銷燭 朝醒弦促催人

飲酒須飲多 人生能幾何

百年須受樂 莫厭管絃歌

酒胡子 本邦樂曲譜 一名醉公子

教坊記曲名，有醉公子 見百川 學海

菩薩

文獻通考曰，菩薩獻香花隊，衣生色窄砌衣，戴寶冠，執香花盤。

武德樂

文獻通考曰，武德舞漢高祖四年作，以象天下樂已行，武以除亂也，其舞人執干戚 杜氏通典大 平御覽等同

又曰魏文帝，改曰武頌樂。

又曰孝景元年，詔高皇帝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

同曲辭

配神登聖 主極尊靈 敬宜昭燭

咸達宵冥 禮弘化定 樂贊功成

穰穰介福 下被群生

第 二 沙 陀 調

陵王

文獻通考曰，代面出於北齊，蘭陵王長恭，才武而貌美，常著假面，以對敵，嘗擊周師金墉城

下，勇冠三軍，齊人壯之，爲此舞，以效其指麾擊之容，謂之蘭陵王入陣曲 太平御覽同樂府雜 錄曲名作大面

通考 擊下有 刺之字

最涼州 本邦樂曲譜 一本無最字

文獻通考曰，涼州甘州天寶樂曲皆以邊地名之，

又曰，涼州曲本西涼所獻也

功成慶善樂 亦名九功舞，本邦樂曲譜，爲最涼州之別名，愚按杜氏通典，文獻通考等書，涼州曲功成慶善 樂曲本爲別曲，明矣，慶善樂唐太宗所製，而其調用西涼伎之聲器耳，太平御覽云，慶善樂獨 用西涼樂，因此等之文，本邦誤混爲一曲之名乎，不知 所其據也，然本邦舊記之所傳，或有以也，因舉之左



文獻通考曰、九功舞、本名功成慶善樂、太宗生於慶善宮、貞觀六年幸之、宴從臣、賞賜閭里、同  
漢沛焉帝歡甚賦詩、起居郎、呂才被<sub>德</sub>之管絃、名曰功成慶善樂、以童兒六十四人、冠進賢冠、紫  
袴褶、長褒漆髻、履履而舞、號九功舞、進蹈安徐、以象文德、麟德二年、詔郊廟享祀奏文舞、用  
功成慶善樂、云武舞用神功破陣樂、○武后毀唐大廟七德九功之舞、皆亡、唯其名存、杜氏通典、太  
平御覽等

說皆同  
同曲辭見古樂詩集、出處與文  
獻通考、杜氏通典同、

唐太宗皇帝

壽丘唯舊跡 鄂邑乃前基 粵余承累聖 堤劍鬱匡時  
懸弧亦在茲 弱齡逢運改 懷柔萬國夷 梯山盛入款  
指麾八荒定 軍于陪武帳 日逐衛文櫜  
駕海亦來思 無爲任百司 霜節明秋景  
端辰朝四嶽 輕冰結水滄 芸香遍原濕 禾穎積京坻

共樂還譙宴 歡此大風詩

弄槍

文獻通考曰、弄槍伎、蓋工裸帶數環、捲一工立數十步外、連擲十餘槍以度之、既畢、乃以一捲受、  
其槍也、

又曰宋朝雜樂百戲、有踏毬蹴毬踏弄槍、

第三平調

三臺

文獻通考曰、宰相飲作傾盃樂、百官飲作三臺宋史亦同

事物記原曰三十拍曲名也、劉公嘉話錄曰、三臺送酒、蓋因北齊文宣毀銅雀臺、別築二箇臺、  
宮人拍手呼上臺、因以送酒、季氏資暇曰、昔鄴中有三臺石季龍遊宴之所、樂工造此曲、促飲也、  
又一說、蔡邕自御史、累遷尚書、三日之間歷三臺、樂府以邕曉音律製此曲以悅之、未知孰  
是、

珊瑚鈎詩話曰、樂部中有促拍催酒、謂之三臺、



樂城遺言曰、公曰文貴有謂、予少年聞人唱三臺、今尙記得見續百川學海

同曲辭見古樂詩集、出處與事物紀原同

一年一年老去 明日後日花開

未報長安平定 萬國豈得銜杯

水泮寒塘始綠 雨餘百草皆生

朝來門閣無事 暮下高齊有情

黃鵠愚按黃鵠或作皇、黃皇共陽韻聲相通、中華樂書、兩字兼用

樂詩集曰、唐書五行志曰、如意中初里中歌黃鵠、後契丹李盡忠、孫萬榮叛、陷營州、則天令總管曹仁師王孝傑等、將兵百萬討之、大敗於碣石黃鵠谷而死、朝廷嘉其忠、爲造此曲、後亦爲舞曲、

萬歲樂本邦樂曲譜、一名鳥歌萬歲樂

文獻通考曰、鳥歌萬歲樂舞、唐武太后所造也、當是時、宮中養鳥能人言、又常稱萬歲、故爲樂以象之、舞者三人、緋大袖、並畫鸚鵡冠作鳥像、嶺南有鳥似鸚鵡、稍大、乍視不可辨、久養

之能言、南人謂之吉了、聞元初、廣州獻之、言音雖重如丈夫、委曲識人情、慧於鸚鵡遠矣、漢書武帝記、書南越獻能言鳥、豈謂此邪、北方常言鸚鵡踰嶺乃能言、傳者誤矣杜氏通典、太平御覽、續文獻通考等皆同

慶雲樂本邦樂曲譜、或作景故兩條共舉之

太平御覽曰、咸亨中高宗、自製樂章十四首、有上元二儀三才四時五行六律七政八風九宮十洲、得一慶雲之曲新唐書

慶之下韓本有風字

文獻通考曰、景雲舞、舞者八人、花錦爲袍、五綾爲袴、綠雲冠、黑皮鞋杜氏通典、新唐書皆同

又曰、高宗卽位、景雲見、河水清、張文收采吉誼、爲景雲河清歌、新唐書

宋史曰、唐貞觀十四年景雲見、河水清、張文收採古朱雁天馬之義、作景雲河清歌、

古樂詩集曰、唐書樂志曰、高宗永徽已後、續造享太廟樂章、獻太宗用崇德之舞、高宗用鈞天之舞、中宗用太和之舞、睿宗用景雲之舞、

同曲舞見古樂詩集

惟睿作聖 惟聖登皇 精感耀魄



時膺會昌 舜慙大孝 堯推讓王  
 能事斯極 振古誰方 文明履運  
 車書同軌 巍巍赫赫 盡善盡美  
 衢室凝旒 大庭端展 釋負之寄  
 事光復子 脫屣高天 登遐上玄  
 龍湖超忽 象野芊綿 遊衣復道  
 薦果初年 新廟奕奕 明德配天

甘州

文獻通考曰、涼州、伊州、甘州、天寶樂曲、皆以邊地名之、詔道調法曲與胡部新聲合作續文獻通

同考

古樂詩集曰、樂苑曰、甘州羽調曲也

迴忽本邦樂曲譜忽或作鶻

樂府雜錄曰、天后朝有士人陷冤獄、沒其家族、其妻配人掖庭、本初善吹簫、乃撰此曲、以

寄哀情、始名大郎神、蓋取良人行第也、遂三易其名、亦名切子、終號愁迴鶻見續百川學海

古樂詩集曰、樂苑曰、回紇商調曲也

相夫戀本邦樂曲謂戀或作憐

古樂詩集曰、古解題曰、相府蓮者、王儉爲南齊相一時所辟皆才名之士、時人以儉府爲蓮花池、謂如紅蓮映綠水、今號蓮幕者自儉始、其後語訛爲相夫憐、亦名之醜爾、又有簇拍相府蓮、樂苑曰、想夫憐羽調曲也

教坊記曲名、有想夫憐見續百川學海

扶南

文獻通考曰、扶南隋煬帝平林邑、獲扶南工人及其匏琴、朴陋不可用、但以天竺樂轉寫其聲而不齒樂部太平御覽同

古樂詩集、有扶南曲

夜半樂

文獻通考曰、明皇自潞州還京師、舉兵、夜半誅韋后、故作夜半樂還京樂新唐書太平御覽共同







至晉復爲房中一也

又曰、魏文帝、受禪改漢安世樂、爲正世樂、

樂下脫  
今就文  
十六字  
獻通考  
一猶同  
房中樂  
也往昔  
議者以  
房中歌  
后妃一

又曰、明帝太和中繆襲、又奏安世歌、本漢時歌名、今詩非往歌之文、則宜變改安世樂、之德、以風天下、正夫婦焉、宜改安世之名、而爲正始之樂、襲又省安世歌詩有后妃之義、方今享先祖恐失禮意、可改安世歌曰享神歌、奏可、文帝已改安世爲正始、而襲至是、又改爲享神、  
太平御覽曰、周樂曰武、曰勺、武象武王能以武禁暴也、勺象周公制禮斟酌文武之道也、又有房中之歌、后妃之德周補六代之樂、唯闕六莖與五英、至秦餘韶武房中而已、始皇改武曰五行房中曰壽人、衣服用五行之色、

應天樂

文獻通考曰、後唐樂舞無所更造、獨宗廟四室別立舞名、懿宗用昭德之舞、獻祖用文明之舞、太祖用應天之舞、昭宗用永平之舞、莊宗用武成之舞、明宗用雍熙之舞、

同曲辭 見古樂詩集出處  
與文獻通考同

晉國肇興 雄圖再固 黼黻帝道

金玉王度 皇天無親 惟德是輔

載誕英明 永光聖祚

第六水調

汎龍舟

隋書音樂志曰、煬帝不解音律、不關懷、後大製豔篇、辭極淫綺、令樂正白明達、造新聲、翔萬歲樂藏鈞樂、七夕相逢樂、投壺樂、舞席、同心髻、玉女行觴、神仙留客、擲磚續命、聞鷄子、聞百草、汎龍舟、還舊宮長樂花及十二時等曲、  
文獻通考曰、汎龍舟、煬帝幸江都宮、所造也、  
杜氏通典亦同

同曲辭 見古樂詩集出處與  
隋書文獻通考同

隋煬帝

舳艫千里泛歸舟 言旋舊鎮下揚州

借問揚州在何處 淮南江北海西頭

六轡聊停御百丈 暫罷開山歌棹謳

樂家錄卷之三十一 樂考



詎似江東掌間地 獨自稱言鑑裏遊

聖明樂

文獻通考曰、隋開皇中、高昌國杜氏通典太平御覽共同來獻聖明樂、並商調曲也、隋書樂志曰、文

古樂詩集曰、樂苑曰、聖明樂開元中、太常馬順兒造、又有大聖明樂、

帝開皇六年、高昌獻聖明樂曲、帝令知音者於館所聽之、歸而肄習及客方獻先於前奏之胡夷皆驚

焉、然則隋已有之矣

同曲辭 見古樂詩集

玉帛殊方至 歌鍾比屋聞 華夷今一貫 同賀聖明君

海浪恬丹徼 邊塵靖黑山 從今萬里外 不復鎮蕭關

九陌祥煙合 千春瑞月明 宮花將苑柳 先發鳳凰城

日重光 疑本朝所傳重光樂乎、故左引書

古樂詩集曰、王僧虔技錄、有日重光行、今不傳、崔豹古今註曰、日重光、月重輪、群臣爲漢明帝作

也、明帝爲太子樂人作歌詩四章、以贊太子之德、一曰日重光、二曰月重輪、三曰星重輝、四曰海

重潤、日重光歌 辭畧之

七盤涉調

蕪合香

文獻通考曰、軟舞有舞州、蕪合香、拙考掘枝、團亂旋、甘州焉 樂府雜錄同之

秋風樂

古樂詩集曰、琴曲有吳邁遠湯惠休江洪等秋風曲

採桑老

杜氏通典曰、三州歌者、諸商客、數由巴陵三江口往還、因共作此歌、又因三州曲而作採桑、

新唐書

文獻通考曰、三州商人歌也、採桑三州曲所作也云、

古樂詩集曰、採桑度、一曰採桑、唐書樂志曰、採桑因三洲曲而生、採桑度梁時作、又曰樂苑曰、採

桑羽調曲

同曲辭 見古樂詩集所載七首、今舉其一首



蠶生春三月 春桑正含綠 女兒採春桑 歌吹當初曲

蕪莫者 樂曲譜莫者、  
或作幕遮

教坊記、曲名有蕪幕遮見續百  
川學海

劍氣揮脫 舊記一名  
西河劍氣

教坊記、曲名有西河劍氣見續百  
川學海

雞鳴樂

古樂詩集、有雞鳴曲

同曲辭 見古樂詩集、曲未註曰右  
一曲魏晉樂所奏云云

雞鳴高樹巔狗吠深宮中 蕩子何所之天下 方太平刑法非有貸柔協 正亂名黃金爲君門璧玉爲軒  
闌堂上有雙樽酒作使邯鄲倡劉 王碧青髻後出郭門 王舍後有方池池中雙鴛鴦鴛鴦七十二羅列  
自成行鳴聲何啾啾聞我殿東 廂兄弟四五人皆爲侍中郎五日一時來觀者滿路傍黃金絡馬頭頰  
頰何煌煌桃生露井上李樹生桃傍蟲來齧桃根李樹代桃殭樹木身相代兄弟還相思

思樂  
府詩集  
作忘

千秋樂

教坊記曲名、有千秋樂見續百  
川學海

古樂詩集曰、唐書曰、開元十七年八月癸亥玄宗以降誕日、讌百僚於華萼樓下、百僚表請、以每年  
八月五日、爲千秋節、王公已下獻鏡及承露囊、天下請咸令讌樂仍著于令從之、千秋樂蓋起於此、

同曲辭 見古樂  
詩集

八月平時花萼樓 萬方同樂奏千秋

傾城人看長竿出 一伎初成趙解愁

越殿樂

羯鼓錄曲名、有越殿樂

第八  
太食調

傾杯樂所記不一、故  
數條舉之

事文類聚曰、唐太宗貞觀中宴長孫無忌造傾杯曲文獻通  
考同之

樂府雜錄曰、宣宗善蘆管、自製傾杯曲見續百  
川學海

文獻通考曰、唐明皇嘗令教舞馬二百駒、分爲左右部、時塞外亦以善馬來貢、上俾之教習、無



不曲盡其妙、因命衣以文繡、絡金鈴、飾其鬣、間雜以珠玉、其曲謂之傾盃樂、凡數十疊、奮首鼓尾、縱橫應節、又施三層板床、乘馬而上、拊轉如飛、或命壯士舉榻、馬舞其上、樂工數十環立、皆衣以淡黃衫、文玉帶、必求妙齡姿美者充之、每遇千秋節、大宴勤政樓、奏立坐二部伎、畢則自內殿引出舞之、其後明皇幸蜀而舞馬散在民間、祿山頗心愛之、自是以數十疋置之范陽、後為田承嗣所得、而雜於戰馬、置之於外棧、既而軍中饗士樂作、馬舞不能自止、斯養輩謂其為妖、擁篲以擊之、馬謂其舞不中節、抑揚頓挫、尙存故態、麻吏遽以為怪、白承嗣筆之、終斃於櫪下、惜哉、由是觀之、山海經述海外太樂之野、

夏后啓於此舞、九代馬、穆天子傳有馬舞之舞、亦信有之矣。明皇雜錄、太平御覽續文獻通考皆同

唐張說詩舞馬千秋萬歲樂府詞。見于唐詩英華頤註云按唐禮樂志云宗嘗以馬百匹盛飾分左右施三重榻舞傾杯數十曲于勤政樓下千秋節者玄宗以八月五日生因以其日名節云

金天誕聖千秋節 玉體還分萬壽觴  
試聽紫駟歌樂府 何如駉驥舞華岡  
連騫勢出魚龍變 蹶蹶驕生鳥獸行  
歲歲相傳指樹日 翩翩來伴白雲翔

又

聖皇至德與天齊 天馬來儀自海西  
腕足徐行拜兩膝 繁驕不進踏千蹄  
髮髻奮鬣時躡踏 鼓怒驪身忽上躋  
更有銜杯終宴曲 垂頭掉尾醉如泥

又

遠聽明君愛逸才 玉鞭金翅引龍媒  
不因茲白人間在 定是飛黃天上來  
影弄日華相照耀 噴含雲色且徘徊  
莫言闕下桃花舞 別有河中蘭葉開

太平樂

文獻通考曰、太平樂周隋遺音也

又曰、唐太平樂、亦謂之五方師子舞、師子擊獸出於西南夷、天竺師子等國、綴毛爲衣、各高丈



餘人居其中、像其伉仰馴狎之容、二人持繩秉拂爲習弄之狀、五方師子各放其方色、百四十

樂通人、歌太平樂以足持繩者服飾作崑崙狀續文獻通考皆同

古樂詩集曰、樂苑太平樂商調曲也

打毬樂

文獻通考曰、打毬樂隊衣四色、窄綉羅襦、繫銀帶、裹順風脚、簇花幘頭、執毬杖宋史續文獻通考等同之

第九乞食調

秦王破陣樂亦名神功破陣樂、或名七德講功之舞

文獻通考曰、唐之自制樂凡三大舞、一曰七德舞、二曰九功舞、三曰上元舞、七德舞者本名秦王

樂通破陣舞、太宗爲秦王破劉武周、軍中相與作秦王破陣樂曲、及即位宴會必奏之、乃製樂

圖左圓右方、先徧後伍、交錯屈伸、以象魚麗鵠鶴、命呂才以圖教樂工、百八十八人被銀甲、執戟而舞、凡三變、每變爲四陣、象擊刺往來、歌者和曰秦王破陣樂、云其後更號神功

破陣樂、新唐書、杜氏通典、續文獻通考皆同

又曰漢高祖即位之初、七德曰講功之舞

笛通古樂詩集曰、唐書樂志曰、唐制凡命將出征有大功獻俘馘、其凱樂用鑊吹二部樂器有笛篳篥簫笳

鼓歌七種迭奏破陣樂等四曲、

同曲辭見古樂詩集

受律辭元首 相將討叛臣 咸歌破陣樂 共賞太平人

大定舞 本邦樂曲譜、爲秦王破陣樂之別名

文獻通考曰、大定舞本出破陣樂、舞者百四十人、被五采文甲持槊歌云、八紘同軌、樂以象平遼東而邊隅大定也杜氏通典同

太平御覽曰、大定樂加以金鉦新唐書同之○私曰鉦軍器也、中華音樂不設金鉦、唯大定舞加焉、是因太宗以威武平天下製此舞而形容戰陣擊刺之象也 或鼓吹部加鉦者是爲軍樂之故也

古樂詩集曰、唐書樂志曰、代宗寶應已後續造享太廟樂章獻玄宗用廣運之舞、肅宗用帷新之舞、武宗用大定之舞



同曲辭

受天明命 敷祐下士 化時以儉

衛文以武 氛消夷夏 俗臻往古

億斯萬年 形于律呂

還城樂 本邦樂曲譜  
一名還京樂

太平御覽曰、還京樂者、唐明皇、自蜀反正樂官張野狐撰此曲、

又曰、大定元年天后幸京師、同州刺史蘇瓊進聖主還京樂舞上御行宮樓觀之、賜以束帛令編於樂

府 私曰文獻通考謂明皇誅皇后  
而製此曲、三說不同共舉之

放鷹樂

鞞鼓錄曲名、有二放鷹樂

賀王恩 樂曲譜王  
或作皇

文獻通考曰、太宗洞曉音律、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若賀皇之類、藩邸所作、以述太祖

美德

斯萬  
樂府詩  
集為萬  
新

撥頭

文獻通考曰、撥頭出西域、胡人爲猛獸所噬、其子求獸殺之、爲此舞 杜氏通  
典同

樂府雜錄曰、鉢頭昔有二人、父爲虎所傷、遂上山、尋其父屍、山有八折、故曲八疊、戲者被

髮素衣、面作啼 私曰、元亨釋書曰釋佛哲林邑國人也、乘舟浮南海、舟破時婆羅門僧菩提提適趣震且海中逢之伴  
菩提來、天平八年七月也、本朝樂部中、有菩薩拔頭之舞、及林邑樂者哲之所傳也云云因此說

則本朝舞拔頭  
自佛哲始乎

第十  
性調

長命女 疑本朝所傳長命  
女兒乎因舉之

古樂詩集曰、樂苑曰、長命女羽調曲也

教坊記曲名、右長命女 見續百  
川學海

安弓子 本邦樂曲譜  
一名安公子

教坊記曰、安公子隋大業末、煬帝幸揚州、樂人王令言以年老不去、其子從焉、其子在家、彈琵琶、

令言驚問此曲何名、其子曰、內裏新翻曲子、名安公子、令言流涕悲愴、謂其子曰、爾不須扈從、大

駕必不回、子問其故、令言曰、此曲宮聲往而不返、宮爲君、吾是以知之云 見續百  
川學海

命  
下有西  
河之二  
字



王昭君

古樂詩集曰、唐書樂志曰、明君漢曲也、元帝時匈奴單于入朝、詔以王嬙配之、即昭君也及將去入辭、光彩射人、悚動左右、天子悔焉漢人憐其遠嫁、爲作此歌、晉石崇妓綠珠善舞、以此曲教之而自製新歌、古今樂錄曰、明君歌舞者、晉太康中季倫所作也、王明君本名昭君、以觸文帝諱、故晉人謂之明君、按琴曲有昭君怨、亦與此同

樂家錄卷之三十二終

本朝律管

第一	歷代尺同異	九九八
第二	十二律之半寸	一〇〇〇
第三	六變律之半寸	一〇〇一
第四	小陰陽大陰陽之說	一〇〇一
第五	十二律長短之說	一〇〇三
第六	制銅律之古例	一〇〇三
第七	十二律 <small>并</small> 編之法	一〇〇四
第八	窺律聲之法	一〇〇五
第九	律管書銘之法	一〇〇五
第十	號年次十二律之事	一〇〇六
第十一	安置十二律之法	一〇〇七



第十二 圖竹之制法……………1008

第十三 改圖竹律聲之法……………1010

第十四 四穴之扁……………1011

第十五 四穴制法……………1011

第十六 四穴譜說……………1011

第十七 論四穴律考……………1011

第十八 一竹之制扁……………1011

樂家錄卷之三十三

安倍季尙 編輯

本朝律管

頃日或以古律尺制律管、其聲在于今大候與夾鐘之間。予素閱禮樂疏、雖按其法及圖、而以甚異於今管法、訝之耳。今乃制一管、試之果同於所或人截也。其長當營、然則本邦所傳之律者、去古律較遠矣。於乎於是感矣、不知本邦律因何起也。蓋惟本朝用音樂、其來亦尙矣。人王第廿、雄朝津間天皇崩時、新羅王聞、天皇崩、驚愁之、貢上調船八十艘種々樂、人八十人、於難波津殯宮、張種々樂器而歌舞是其始也。見于日本書紀。其後、推古天皇御宇、聖德太子好音樂、自修煉之、而后其道大備矣。自是已降相傳不失其統矣。太子嘗自制橫笛二管、一管納于攝州天王寺之靈藏、號京不見、一管藏于河州、石河郡轉法輪寺。俗曰上號草苜笛、又名大穴、其制法聲律同於今管也。是以知本邦樂律不失所傳矣。雖然其聲音毫絲之間又不能詳之、而今所傳律管有同異、不識孰是孰非乎、恐後世律管彌多而彌有異聲、遂失其宗矣。故今參考數代之尺、截管而試之、殆于今管者唐尺。商尺曲尺營造尺及本邦匠尺皆同之。



本邦所傳之律據於此尺乎。於是乃更詳圍徑以銅制。律管制法用營造尺九寸徑密率術三分三厘八毫也。圓周者十分口六厘三毫也。徑餘分四秒四忽萬分忽之五千六百四十五數與圓周餘分六秒八忽萬分忽之六千三百一十二者以難量除之。取律呂新書古人以能則假數以藏家唯欲不失樂律大抵也。或人曰、今律違於古律則又何用之改之如何、正其度也。以藏家唯欲不失樂律大抵也。或人曰、今律違於古律則又何用之改之如何、曰雖違於古律而亦所先哲傳也。何知其無據乎。且古律者雖黃帝所制而為聲律之源、而時世遠地域異不知今孰當其宜也。按禮記明堂位、古者伊耆氏之樂也、以土為鼓以土為柷以葦為箛雖當其用而不如于後世樂器各備。蓋古者以古今者以今、是無他時耳為桴以葦為箛雖當其用而不如于後世樂器各備。蓋古者以古今者以今、是無他時耳也。今謾為復古以土蕘為樂器則其可乎、聲律亦如此、雖古律可崇而今不知合於時世之宜否也。豈以淺見輒改之乎、且用古律則今樂器笛箏篳篥之類、其聲音皆違、不能用之。今也唯守所傳而已矣。日本邦律用半寸如何。曰凡人聲音有上中下三聲、律亦然。或全寸或半寸或再半、雖其律聲則同、而有合於人聲音、有不合、直用九寸律則甚下、用再半管則甚上、共不合其可、用半聲四寸五分、則其調合於人聲音、而能為節奏得其中聲矣。故用之耳

第一歷代尺同異

張介賓類經引唐會要曰、唐高祖武德四年行開元通寶錢、徑八分、蓋唐尺八分也。夫一錢徑八分、十錢徑八寸、即孫氏所謂夏家古人之尺云云

今按雖錢大小不齊、量其中者、則其徑當于營造尺八分也。以是知唐尺與本朝所用營造尺均、而且夏尺當營造尺八寸、而所用之營造尺匠司中井大和守正朝所傳之尺也。

摸正朝所傳尺銘之曰、本邦所用匠尺者營造尺也。多不能毫絲差謬矣。昔日傳聖德太子律而業工匠者住于和州法隆寺傍、其後葉今存四人也。匠司從五位下大和守橋正朝得其尺以為矩今從之摸如此、于時寬文八年戊申九月日飛騨守安倍季尚

古律尺一名縱黍尺

按古律尺者當于營造尺八寸也。是據類經說考夏尺以知之夏尺

按夏尺者當于營造尺八寸也。是據類經說以開元錢所考也

類經曰、有以黃鐘之長均作十寸而寸皆十分者、此舜同律度量衡之尺至夏后氏而未嘗改、故名夏尺。傳曰、夏禹十寸為尺、蓋指此尺也。又名古度尺、又名橫黍尺、選中式之柩黍、二黍之橫廣命為一分、十分為一寸、十寸共計百分是為一尺云云



營造尺

以是見之則律尺者均夏尺、惟律尺者以九寸為尺、夏尺者以十寸為尺耳

按營造尺者和漢共其長均、是以類經說考夏尺以知之

類經曰、夏尺六尺為步、比營造尺五尺短二寸云云

一尺者八十分此據曰下比營造尺五

右本文夏尺六尺之分積、當于營造尺六八四八十分也。此分積亦四百八十分也。今夏尺六尺當之以六十分之、則以六尺短為二寸。則四尺八寸也。此分積亦四百八十分也。此本所考夏尺計之無差、以是知營造尺者八四十八之聲皆除之、其一分數八十分也。此本所考夏尺計之無差、以是知營造尺者和漢共同也

周尺當六寸四分、漢尺八寸八厘強、商尺曲尺唐尺之三種同于本邦所用之匠尺

第十二律之半寸 全寸律算之卷詳焉

黃鐘	四寸五分以十分寸也殘十一律者九分之寸也
大呂	四寸一分八厘三毫

第六變律之半寸

黃	四寸三分八厘五毫三絲一忽
---	--------------

太簇	四寸
夾鐘	三寸六分六厘三毫六絲
姑洗	三寸五分
仲呂	三寸二分八厘六毫三絲二忽
蕤賓	三寸一分四厘
林鐘	三寸
夷則	二寸七分二厘五毫
南呂	二寸六分
無射	二寸四分四厘二毫四絲
應鐘	二寸三分三厘



太	三寸八分四厘五毫六絲六忽八初
姑	三寸四分五厘一毫一絲一初一秒
林	二寸八分五厘六毫五絲六初
南	二寸五分六厘七毫四忽五初三秒
應	二寸三分三毫六絲六忽六秒強

右十二律并六變律各二等之圖、始一圖用黃鐘半聲而本朝所用之律聲也。又近來世作再半之律、專弄之、然其聲太高而不協于人聲、故今不舉之。

第四 小陰陽大陰陽之說

宋子語類曰、樂律自黃鐘一至仲呂皆屬陽、自蕤賓一至應鐘皆屬陰。此是一箇大陰陽。黃鐘爲陽大呂爲陰太簇爲陽夾鐘爲陰、每一陽間一陰、又是一箇小陰陽云云。  
愚按所謂小陰陽者、陰陽互相交成次第者也。算法求一律之實數、損益之三分、而益者爲陽損者爲陰、蓋陽伸陰屈、是理當然者也。其所謂大陰陽者、初六管爲陽、終六管爲陰、則

陽管或屬陰蕤賓夷則無射是也陰管或屬陽大呂夾鐘仲呂是也然則只似強分大陰陽也。予疑於是、有年、今以所制銅管考其聲而始有覺也。蓋陽律中之陰管者、陰而有陽聲、陰呂中之陽管者、陽而有陰聲矣。以所其聲相應可識之。自陽律生陰呂者其聲柔相應自蕤賓已自陰自陰呂生陽律者其聲剛相應自仲呂已下六管是所謂一箇大陰陽而所以律呂分矣。

第五 十二律長短之說

察十二律長短之次第、陽律中之陰管其長短也大呂夾則鐘仲呂三管比後管則雖少長比前管則大短也夫陽尊陰卑、陽全陰虧矣。以陰居陽間宜哉其不得與陽齊也、於陰呂中則不然、陰管長陽管却短蕤賓夷則無射三管比後管則雖是亦有說耶。日雖陽尊陰卑而陰呂者素陰位也。陽交居於其間、前後少長比前管則大短也陰迫之不得發暢、是以其長短乎、律管長短雖因數成之、而數起理理形數、律呂之妙夫可測乎矣。

第六 制銅律之古例

夫律管者以竹制之、是古今通法也。本朝無用銅者、而余今以銅制之、亦非無舊例、乃記左焉免余妄作識也。



續日本紀所載之說畧曰、

聖武天皇天平七年四月入唐留學生從八位下上道朝臣眞備眞備吉備公之事也

獻銅律管一部云云

七十二律并編之法

夫制律也、三分損益下生

上生、及管長圍徑之法、諸書所

詳也。故今畧之。而且本邦截律

管、不據中華之法、無用三分損益

及管長圍徑之法、惟摸古來所傳之律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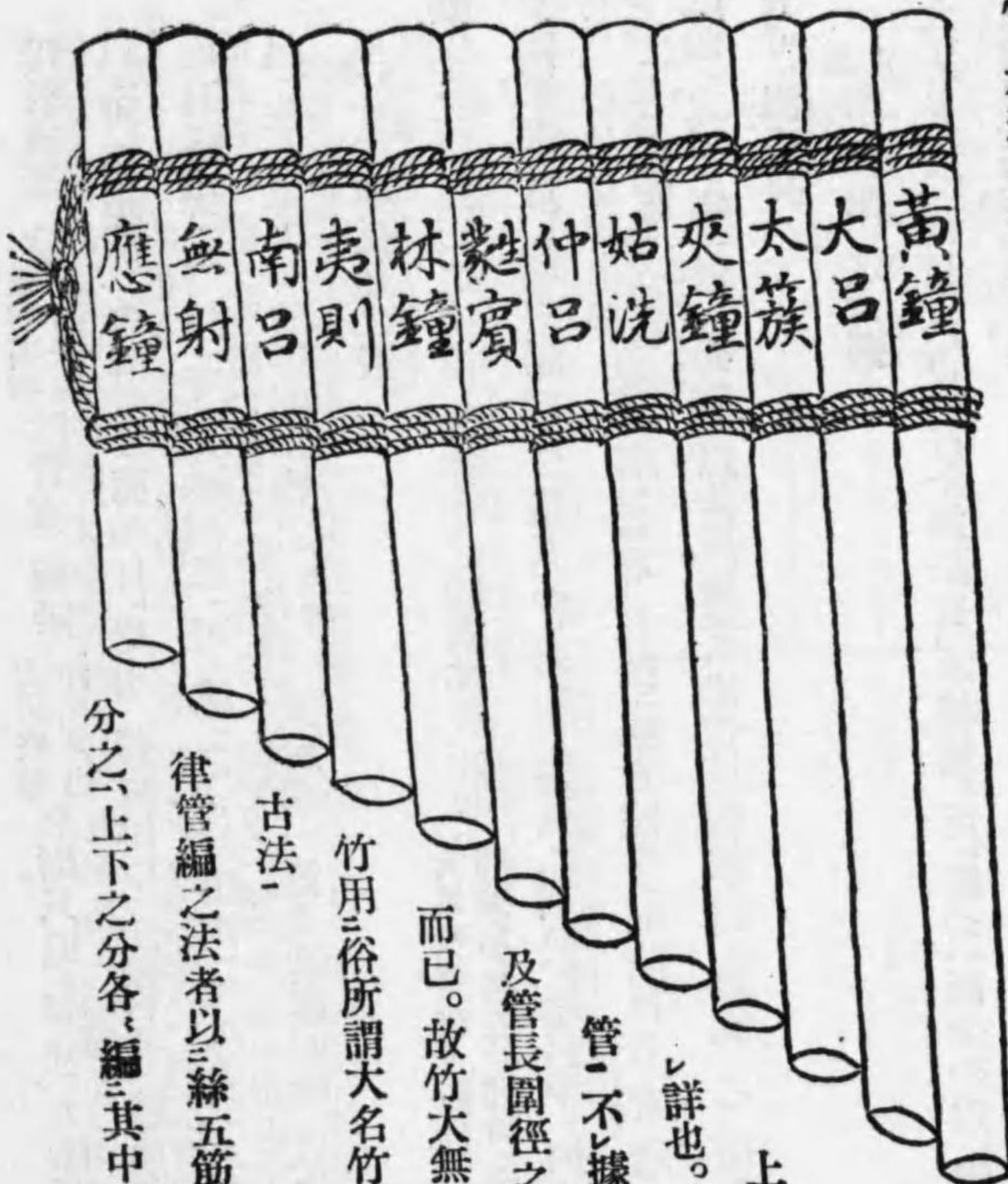
而已。故竹大無定法、大率用徑二分計者、

竹用俗所謂大名竹或矢筥竹者、以不去皮爲

古法

律管編之法者以絲五筋二行編之、大率應鐘管四

分之、上下之分各編其中間、但左繞右繞可相交、系色不



續日本紀所載之說畧曰、

聖武天皇天平七年四月入唐留學生從八位下上道朝臣眞備眞備吉備公之事也

獻銅律管一部云云

七十二律并編之法

夫制律也、三分損益下生

上生、及管長圍徑之法、諸書所

詳也。故今畧之。而且本邦截律

管、不據中華之法、無用三分損益

及管長圍徑之法、惟摸古來所傳之律聲

而已。故竹大無定法、大率用徑二分計者、

竹用俗所謂大名竹或矢筥竹者、以不去皮爲

古法

律管編之法者以絲五筋二行編之、大率應鐘管四

分之、上下之分各編其中間、但左繞右繞可相交、系色不

レ定紅紫等色可也。令管口平齊之上。管末自斜連。但以竹本爲吹口。先以黃鐘管爲初一經

而結之。但結。又施次管次第編次至於終管應鐘管結之二、而取合二行系又以同色系結

之而隔二三分又結止之。系端餘之爲總、但總之長自一或無總亦有之

第八類 律聲之法

凡聞律管則宮音方右手持之應鐘方爲左、而以管編平齊方爲吹口、斜連方爲下吹之則

管口不可直向口、管口角當之、層可吹之。此古法也。息細小吹切々々可聞之也

第九類 律管書銘之法

律管作者之姓名年月等銘之事無定法也。今無舊於西八條通昭心院所藏之管、所謂尼寺是也

蓋以之爲古法乎、故圖之以示

應永二十年 八月日 詮藝作 敷秋 授

宮音之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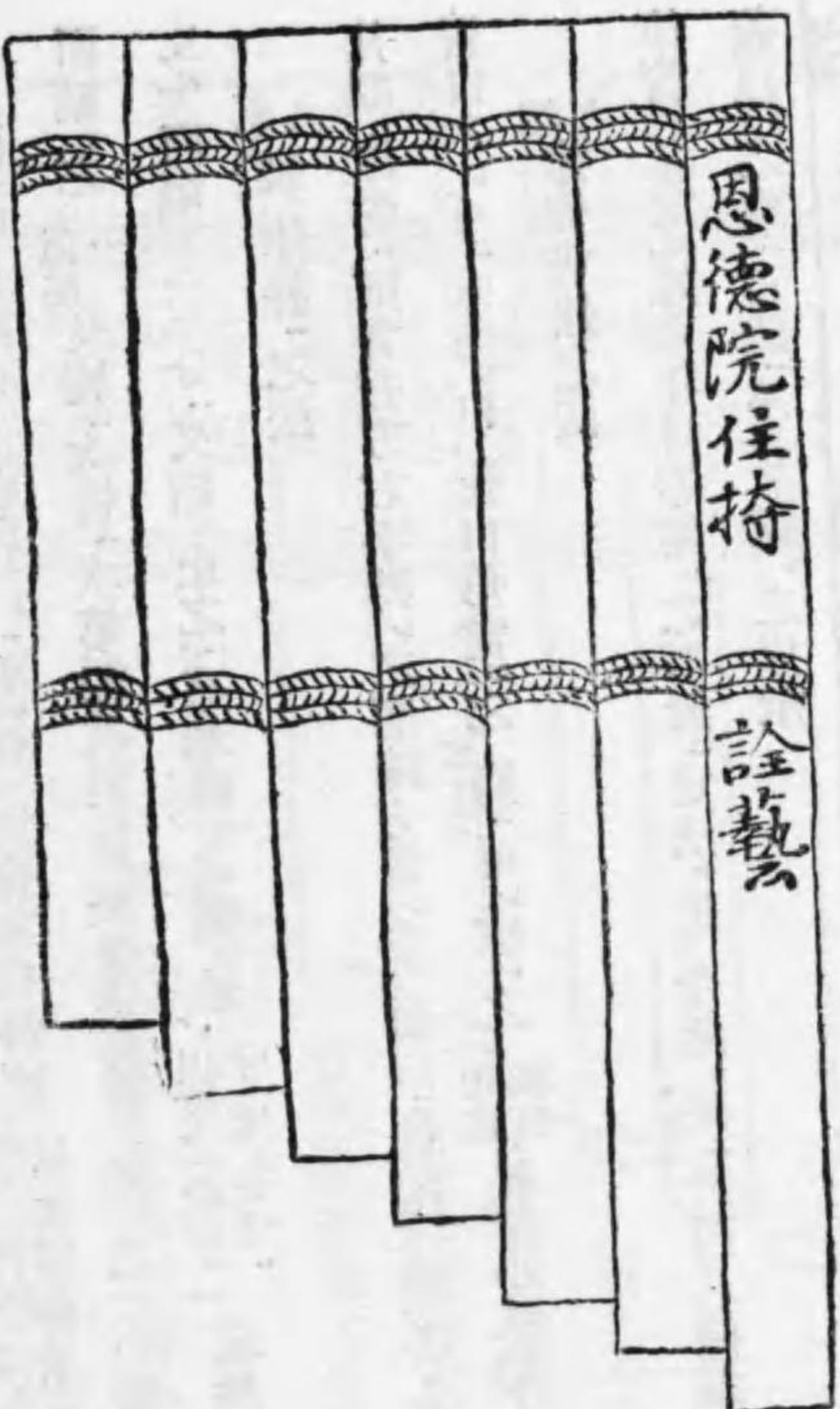
恩德院 常住

同宮音之裏也



或人曰、恩德院詮藝爲大通寺之院家、而詮藝詮譽詮純三代音律通達、故以聲明爲宗云云、詮藝世稱豐原氏、未詳之。

第十號年次二十二律之事



宮音之表也、漆書之、當于今世所用大呂也



此管之中施長七八分之平障、而黑漆之、此音當于今世所用之宮音倍上之律也

應永十九年 八月日 敦秋作

是右宮音之裏書也

號年次二十二律者西八條遍昭心院之住物也。圍徑二分許有竹皮矣。此律慶長之比寺修理之料進之賀州太守菅原利常卿、自是以來在賀州也。寬文中依中院大納言通茂卿之御所望暫入洛焉。令命予摸之、所謂律管宮音比於今世律管則高一律、故當于今大呂、終管自當于黃鐘倍上之聲也

第十一號安置十二律之法



或記曰、清涼殿御厨子棚被<sub>レ</sub>置<sub>レ</sub>樂器、則下<sub>レ</sub>棚和琴中棚箏上棚之左琵琶右笛筥。蓋此箱入<sub>レ</sub>置<sub>レ</sub>鳳笙篳篥日本笛橫笛高麗笛笏拍子十二律者有<sub>レ</sub>琵琶與<sub>レ</sub>笛筥之間<sub>レ</sub>但宮音右方、上無調或圖此棚無<sub>レ</sub>律管、尙可<sub>レ</sub>質<sub>レ</sub>正<sub>レ</sub>焉。御厨等也。子棚不用則折<sub>レ</sub>釘等懸<sub>レ</sub>置<sub>レ</sub>之也。

第十二圖竹之制法

圖竹者如<sub>レ</sub>十二律而施<sub>レ</sub>簧吹<sub>レ</sub>之者也。是不<sub>レ</sub>知<sub>レ</sub>起<sub>レ</sub>于何時也。不見<sub>レ</sub>于中華書、又不<sub>レ</sub>聞<sub>レ</sub>有<sub>レ</sub>自<sub>レ</sub>漢朝<sub>レ</sub>來者<sub>レ</sub>也。蓋本邦所<sub>レ</sub>制作<sub>レ</sub>乎。夫聲者雖<sub>レ</sub>以<sub>レ</sub>十二律爲<sub>レ</sub>本、而於<sub>レ</sub>初學輩<sub>レ</sub>有<sub>レ</sub>難<sub>レ</sub>辨<sub>レ</sub>其律、故制<sub>レ</sub>是乎。然以<sub>レ</sub>其易<sub>レ</sub>毀損<sub>レ</sub>世用<sub>レ</sub>之亦希也。其制法用<sub>レ</sub>矢筥竹、竹大十二管皆同。一說從<sub>レ</sub>于管長之次第<sub>レ</sub>有<sub>レ</sub>大小<sub>レ</sub>短管次<sub>レ</sub>以<sub>レ</sub>竹末<sub>レ</sub>爲<sub>レ</sub>吹口、竹本爲<sub>レ</sub>下、而以<sub>レ</sub>木塞<sub>レ</sub>頭制畢後施<sub>レ</sub>漆或金粉也。自<sub>レ</sub>下邊頭<sub>レ</sub>去<sub>レ</sub>一分六七厘、量<sub>レ</sub>簧大<sub>レ</sub>刪<sub>レ</sub>平之爲<sub>レ</sub>施<sub>レ</sub>簧處、合竹如<sub>レ</sub>十二律、皆隔<sub>レ</sub>八相生、管長無<sub>レ</sub>定法、是非<sub>レ</sub>如<sub>レ</sub>十二律從<sub>レ</sub>于竹聲<sub>レ</sub>而定<sub>レ</sub>律、用<sub>レ</sub>簧調<sub>レ</sub>律故也。惟以<sub>レ</sub>管長與<sub>レ</sub>簧相應爲<sub>レ</sub>善、而近世大抵計<sub>レ</sub>宜爲<sub>レ</sub>定法、一曰、第一之管長六寸五分、殘管十一、次第損<sub>レ</sub>二分二厘。因終管當<sub>レ</sub>四寸〇八厘。是天王寺造人國若狹守廣賴所<sub>レ</sub>制之圖也。一說、第一之管長六寸、殘管次第損<sub>レ</sub>二分、終管三寸八分也。是廣賴子相摸守廣壽一說、第一之管長五寸七分六厘、殘管次第損<sub>レ</sub>一分九厘、終管三寸六分五厘也。近年所作之圖也。

厘也

簧以<sub>レ</sub>砂鉢<sub>レ</sub>制<sub>レ</sub>之如<sub>レ</sub>笙簧、惟比<sub>レ</sub>笙簧橫狹而不用<sub>レ</sub>青石及衡<sub>レ</sub>耳。大無<sub>レ</sub>定式、大率第一之簧長六分二三厘、橫二分許、終管之簧四分二三厘、橫一分七厘許、餘十管量<sub>レ</sub>此間<sub>レ</sub>次第之、厚皆一厘許也。截<sub>レ</sub>斷簧面橫四分之一爲<sub>レ</sub>小簧也。長除<sub>レ</sub>簧面上下端一分許之外斷<sub>レ</sub>之、下一邊不<sub>レ</sub>斷之也。其形



謂<sub>レ</sub>小簧。如<sub>レ</sub>此<sub>レ</sub>者爲<sub>レ</sub>善。一說第一之簧長五分九厘許、橫一分九厘許、終管之長四分二厘許、橫一分六厘許、餘管準<sub>レ</sub>之。小簧橫取<sub>レ</sub>簧面五分之一。

右簧形質裁畢後簧面及四方皆以<sub>レ</sub>砥磨<sub>レ</sub>之、而爲<sub>レ</sub>小簧處縱橫畫<sub>レ</sub>之、下一邊不<sub>レ</sub>畫<sub>レ</sub>之。以<sub>レ</sub>鑿<sub>レ</sub>鑿<sub>レ</sub>鑿<sub>レ</sub>詳<sub>レ</sub>認<sub>レ</sub>書處<sub>レ</sub>截<sub>レ</sub>之。先截<sub>レ</sub>縱畢後截<sub>レ</sub>橫、鑿者以<sub>レ</sub>鐵作<sub>レ</sub>之三角而先橫一分許也。而復磨<sub>レ</sub>之、復以<sub>レ</sub>小刀<sub>レ</sub>從<sub>レ</sub>于截處<sub>レ</sub>截<sub>レ</sub>放<sub>レ</sub>之復磨<sub>レ</sub>之、小簧厚動搖、故不<sub>レ</sub>截放<sub>レ</sub>之前爲<sub>レ</sub>小簧處令<sub>レ</sub>之薄半齊也。制<sub>レ</sub>終考<sub>レ</sub>上下<sub>レ</sub>則以<sub>レ</sub>蠟假貼<sub>レ</sub>之可<sub>レ</sub>定<sub>レ</sub>聲律也。以<sub>レ</sub>小簧上方爲<sub>レ</sub>上、下則小簧之端薄之、上則薄<sub>レ</sub>其本、律聲考定後以<sub>レ</sub>漆貼<sub>レ</sub>之、簧上下竹切目受<sub>レ</sub>簧外邊皆漆<sub>レ</sub>之、一說吹口亦漆<sub>レ</sub>之、圖律<sub>レ</sub>編<sub>レ</sub>之也。納<sub>レ</sub>簧之法以<sub>レ</sub>施<sub>レ</sub>簧處爲<sub>レ</sub>下、以<sub>レ</sub>長管爲<sub>レ</sub>右方、而短管次第左置焉。又頃年有<sub>レ</sub>懷中圖竹者、管長良短、凡二寸許乎。簧亦應<sub>レ</sub>之小也。此器如<sub>レ</sub>十二律以<sub>レ</sub>絲編<sub>レ</sub>之也。但<sub>レ</sub>通制法如<sub>レ</sub>圖竹<sub>レ</sub>因畧<sub>レ</sub>之。



第十三 改圖竹律聲之法

圖竹制畢後聲律不調。或古圖竹有差謬者正之法。竹先  
如レ此削成、指入之  
竹中、以之揭小簧、作木片薄、如紙者挾之、用小刀刪小簧、可下上其律也

第十四 四穴之扁

四穴者如竹筒、而有四穴、長二寸四五分空徑四分許、用節爲底以爪彈底、四穴互開閉聽  
律者也。凡有三種、一曰黃鐘切。世號壹。二曰大呂切。世號斷。三曰太簇切。世號平。皆無穴時彈之  
定律、以是爲名者也

一說吹之以聽律、是亦非無據。舊記有銘曰一管四孔 一歲四時 恰如造化 以息相  
吹 以是見之則其吹之以聽律說亦其來尙矣。抑此器亦不詳其所起。舊記曰漢張良在軍  
中見所持團扇柄有蟲穴吹之、而知其聲吉、果漢軍有利後別爲一器且作詩曰  
團柄古細虫作樂 重慈慈故懸退得律  
天地吉凶在手裏 吹花嵐猶是文武  
是雖太不足信而舊記所傳故姑記之

第十五 四穴制法

四穴制法、竹長二寸四五分許截之用節爲底 不去皮、一說去皮、底外面 定律畢後就竹中自  
口邊至于底之間四分之作三穴、而上一二穴之中間作裏穴、穴大各徑一分許穴名自上  
邊算之爲上中下、一說爲裏穴爲甲 一說爲

第十六 四穴譜說 墨圓塞白圓明也、此音律名倣世記之

- 壹越筒音 ●●● 斷吟皆開 ○○○ 平調上 ○●●
- 勝絕甲 ●●● 下無上甲 ○●● 雙調中 ●●●
- 鳧鐘上中 ○●● 黃鐘下 ●●● 鸞鏡上下 ○●●
- 盤涉甲下 ○●● 神仙中下 ●●● 上無上中下 ○●●

右壹越切之譜也

愚詠二首壹筒音斷皆平上。勝者甲。下仁者上甲。双者中  
也。鳧上中。黃下鸞上下。盤甲下。神仁者中下。上表皆

斷吟及平調切之譜皆同于右、如何者爲筒音斷吟切則當平調皆開也。亦爲筒音平調則當  
勝絕皆開也。惟異者律名之次第相替之耳



斷吟愚詠 斷筒音。平皆勝上。下仁者甲。双者上甲。鬼仁者中也。黃上中。鶯者下仁天。鶯上下。神仁者甲下。上者中下仁。鶯表皆

平調愚詠 平筒音。勝皆下上。双者甲。鬼仁者上甲。黃者中也。鶯上中。鶯下仁天。神上下。上仁者甲下。鶯者中下仁。斷表皆

第十七論 四穴律考 此章律名做

按四穴者止十一律耳。世以爲十二律皆具者非乎。右所記譜亦姑從于俗說耳。譜面於壹越切則以皆開爲斷吟。於斷吟切則以皆開爲平調。於平調切則以皆開爲勝絕。今考聲皆開皆閉歸於同律。然則於壹越切者無斷吟。於斷吟切者無平調。於平調切者無勝絕。惟當初制之者欲補其一律。闕故制斷吟切。以供壹越切之不足。制平調切。以供斷吟切之闕乎。後來不知知之。謾以爲十二律皆具。而分同律爲二聲。是中古以來傳者誤明矣。

第十八 一竹之制扁

一竹者元和比尾州太守源義直卿家內澤長左衛門衛景者所造出也。其大如四穴。而開十二穴。每穴裏施簧吹之。但呼息鳴。吸息不鳴。其制法管長五分之。每分開一穴。一行各四穴。總三行作十二穴。而後三剖之用薄板。隔每穴之間。而施簧。以漆貼之。制畢管口上下及十二穴皆以銀飾之。俗云鴨目者也。每穴記律名。竹或黑漆或爲梨地。

愚按一竹吸息不鳴者依施簧法乎。欲鳴之則竹與簧之間布小薄片。施簧則呼吸皆鳴乎。



第一	算盤之圖	1012
第二	算木之圖	1011
第三	立算木之法	1011
第四	商實法之次第	1011
第五	立法商之座法	1011
第六	三分損益 并商實相乘法	1011
第七	隔八相生 并下生之說	1014
第八	律呂新書口圖之說	1012
第九	黃鐘律管之分數	1012
第十	黃鐘管中分積及圍徑之算法	1012
第十一	密率算法	1012

第十二	黃鐘之實	1010
第十三	寸分釐毫絲法與數之說	1011
第十四	分釐毫絲之說	1013
第十五	分寸尺所起之說	1015
第十六	黃鐘生三十一律法	1015
第十七	十二律之義	1015
第十八	十二律之實及全寸半寸	1017
第十九	得二十二律實數之算法	1019
第二十	以實數得全寸之算法	1011
第二十一	得半寸之算法	1011
第二十二	以半寸得全寸之算法	1013
第二十三	管寸之下言不用及無半之說	1013



已上上卷

第一	六變律之實數及全寸半寸.....	1075
第二	變黃鐘得實數之算法.....	1078
第三	六變律得全寸之法.....	1084
第四	以實數得變律全寸之法.....	1085
第五	五聲之實數.....	1086
第六	五聲得實數之算法.....	1086
第七	五聲得全寸之算法.....	1088
第八	變聲之實.....	1091
第九	變宮聲得實數之算法.....	1093
第十	二變聲得全寸之算法.....	1095

第十一	八十四聲.....	1096
第十二	律呂新書六十調之圖.....	1101

已上下卷



樂家錄卷之三十四 乾

安倍季尙 編輯

律呂算法

前漢律歷志曰、自伏羲畫八卦、由數起。至黃帝堯舜而大備。三代稽古法度章焉。周衰官失、孔子陳後王之法、曰、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舉逸民、四方之政行矣。漢興北平侯張蒼首律歷事。○又曰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書曰先其算命、本起於黃鐘之數、始於一而三之、三三積之歷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五數備矣云云

○義禮經傳通解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取竹於嶰溪之谷、以生而空竅厚薄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制拾貳筩、以聽鳳凰之鳴。其雄鳴爲陸離、鳴亦陸以此黃鐘之宮、而皆可生之、故曰黃鐘律呂之本云云。又曰以之候、氣則理之密室、上與地平、實以葭灰、覆以緹素、以候拾有貳月之中氣。冬至氣至則黃鐘之管飛灰、衝素、大寒以下各、以其月、隨而應焉云云

○程編曰司馬彪續漢書候氣之法、於密室中以木爲案、置十二律琯、各如其方、實以葭灰、覆以緹縠。氣至則一律飛灰、世皆疑其所置諸律方不踰數尺、氣至獨本律應何也。或人謂古人自有術、或謂短長至數冥符造化。或謂支干方位自相感召、皆非也。蓋彪說得其畧耳。唯隋書志論之甚詳。其法先治一室、令地極平、乃埋律琯、皆使上齊、入地則有淺深、冬至陽氣距地面九寸而止。唯黃鐘一琯達之、故黃鐘爲之應。正月陽氣距地面八寸而止、自太簇以上皆達。黃鐘大呂先已虛、故唯太簇一律飛灰如人用鉞徹其經渠、則氣隨鉞而出矣。地有疎密、則不能無差忒、故先以木案隔之、然後實土案上、令堅密、均一其上、以水平其槩、然後埋律其下、雖有疎密、爲木案所節、其氣自平。但在調其案上之土耳云云

愚多年雖有志于律算、而素昏于數學、不能得其法、積歲久而乃似有得其一二矣。於是記其所得以示童蒙、然皆舉端而不盡之、尙就達者、是正可矣

第一 算盤之圖



算盤之豎二十三行橫五行也其間之大雖不分数數定大抵可



レ爲ニ長ニ寸四五分横ニ寸許ニ歟

初	忽	絲	毫	釐	分	一	十	百	千	萬

億	兆	京	垓	秭	穰	溝	澗	正	載	極







亥六陰辰  
皆上生也

第八律呂新書口圖之說

口圖呼爲零落也。零者謂無數所也。假令十一萬口五百九十二此以無千數也。自餘準之

第九黃鐘律管之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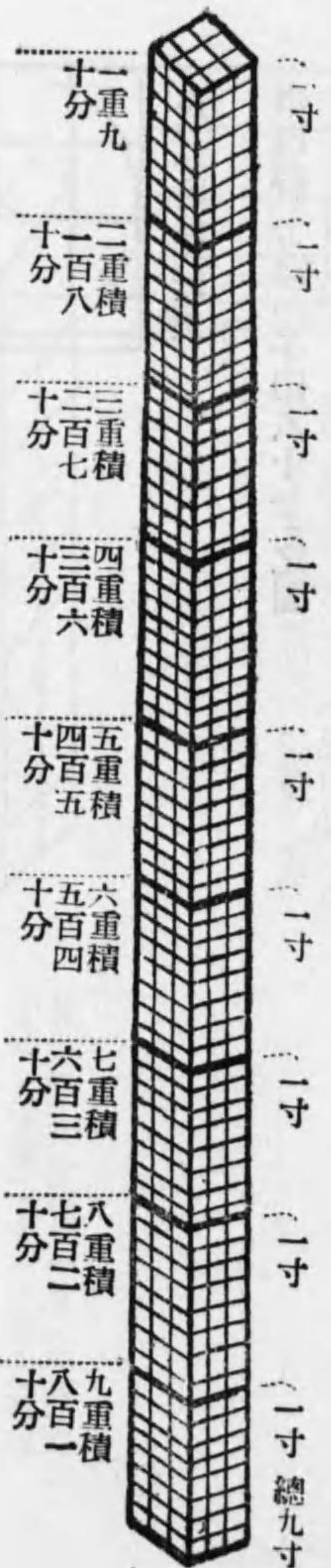
律呂新書曰黃鐘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

按長九寸者以十分之寸也。故長九十分也。空圍者謂管之圍中空處也。九分者謂圓中之面畧容方一分九分也。面畧謂圓中之徑充蔽也。空圍九分非謂周圍九分、周圍九分則凡徑三寸長九寸則積八百一十分也。謂此內積之數也。分而其中不能容九分也。惟圓中之徑一面容方一分者九分謂也

黃鐘律管之圖



右黃鐘長九寸之圖也



右宋蔡氏以算術得八百一十分方中積數之圖也

算術次第之圖

第一圖田術三分益一得十二分之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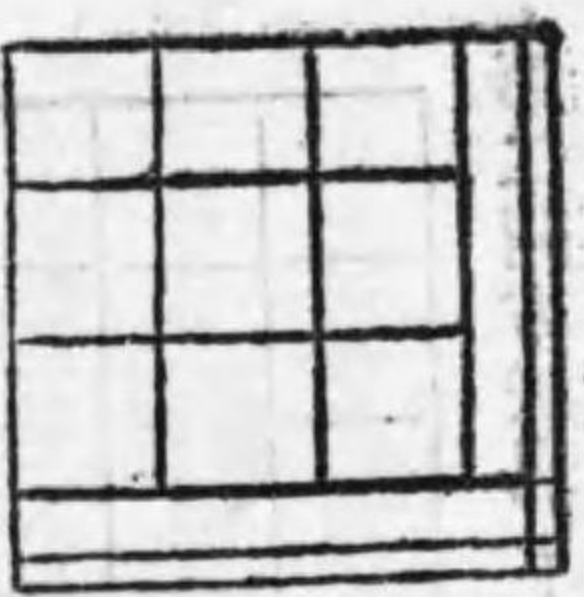


方一分者十二而  
未成方平之圖

第二開方法以十二分爲方平之圖

樂家錄卷之三十四乾 律呂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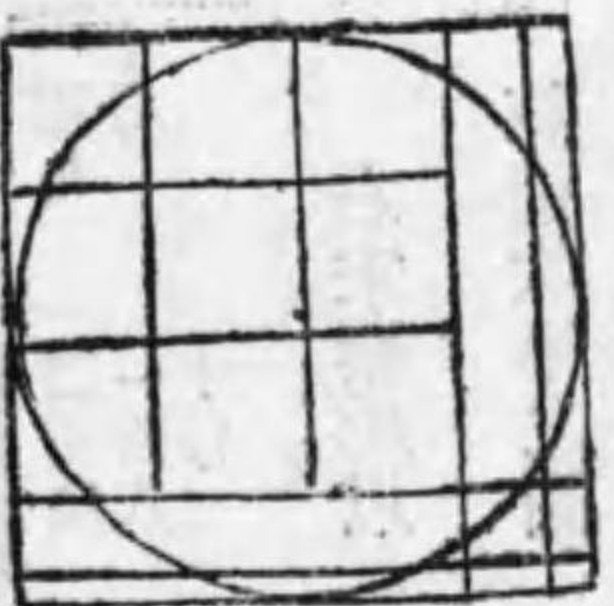




徑三分四厘六毫有盡二毫八絲四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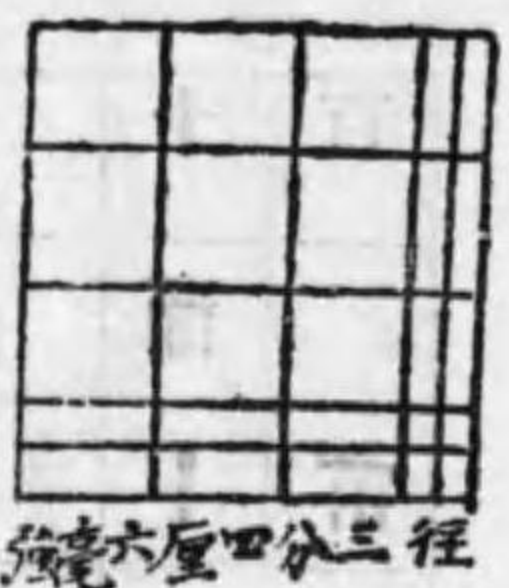
第三以十二分方平知空圍九分之二圖

圓中容九分其三分者在圓外六周圍長十一分九厘七毫一絲六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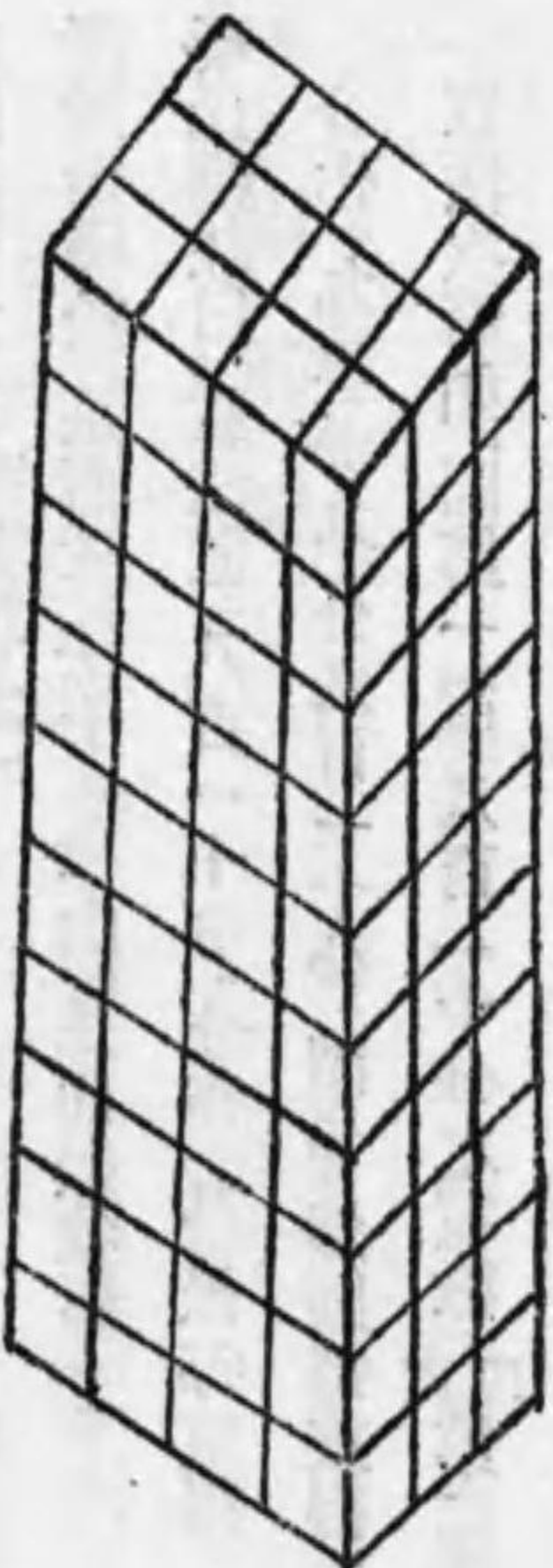
徑三分四厘六毫強

第四得方積一千口八十分之圖



徑三分四厘六毫強

是以圓田術得十二分而以開方法為方平面幕之圖也又一圖舉之左



是面幕十二分則長一寸之中容二百一十分九寸容二千八十分之圖也

第五知圓積之圖



面幕十二分九寸之中容一千口八十分四分之而取三則得八百一十分以為圓積是乃徑一圍三之術也四分之三在圓中一分在四隅



第十黃鐘管中分積及圍徑之算法

律呂新書曰、按天地之數始於一、終於十、其一三五七九爲陽、九者陽之成也。其二四六八  
十爲陰、十者陰之成也。黃鐘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數、具于聲氣之元、不  
可<sub>レ</sub>得而見、及<sub>レ</sub>斷<sub>レ</sub>竹爲<sub>レ</sub>管、吹<sub>レ</sub>之而聲和候<sub>レ</sub>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sub>レ</sub>其長得<sub>レ</sub>九寸、審<sub>レ</sub>  
其圍得<sub>レ</sub>九分、此章凡言分寸者皆十分寸之一積其實得<sub>レ</sub>八百一十分、長九寸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是爲<sub>レ</sub>律本。  
度量衡權於是而受<sub>レ</sub>法十一律由<sub>レ</sub>是而損益焉云云

○蔡氏細註曰、算法置八百一十分分作九重、每重得九分。


分作九重者九分八百一十分謂也。然則每重得九十分也。疑蔡註脫十字歟

算法次第如圖第一置八百一十分之實數、實第二法立九、各十第三商立九、而法與商懸


合九九八十一皆拂除、而盤面法商之數者九分八百一十分之數也。  
已上管中知八百一十分有之算也

百	十	
	而	
	一	
	而	

圓田術三分益一得二十二

圓田術者開圓計其數之算法也。律管而累以九分數、三分之益、其一得二十二分也。  
方<sub>レ</sub>之則其圖  如此四分三在圓中、一在四隅也。

算法次第如圖置九分、實法商共立三、各十而法與商懸合三三九皆拂除、去法也商段見數三

次實數再置九分益、今商見數則得二十二也。如本所得十二分  
相<sub>レ</sub>並之、則  如此圖而未得平方、故不能得律經也

十	一
而	
而	
而	

所以置九分、三分之益、一得十二、先賢所未言也。今按律算之法、用三分損益、而  
自陽律生陰呂、則損三分一、自陰呂生陽律、則益三分一、是定法也。抑、黃鐘陽  
律之始也。故雖徑之數、而累九分三分之益、一以得十二歟

圓田術三分益一所以得二十二者何也。曰假令徑一寸則圍三寸也。此徑一寸與圍三寸

41 圍三寸之長

可如此作圖、此則三分益一之圖也。詳欲知之者徑一寸圓





如<sub>レ</sub>此切<sub>或二十或三十而件圖施<sub>レ</sub>之則其圖</sub>



如<sub>レ</sub>此亦自<sub>レ</sub>半切而充<sub>之</sub>

之則圖



如<sub>レ</sub>此可<sub>レ</sub>充<sub>四分一</sub>也。此則分益<sub>其二</sub>而用<sub>四分一</sub>以

之可知。此圓田術者徑一圍三之術也。假令徑爲一尺則凡圍三尺也。方一尺之中者有方一寸之坪百也。徑一尺之圓者除百坪之四分一、二十五有七十五坪也。亦圓中有七十五坪而欲<sub>レ</sub>知其徑、則七十五坪三分之益<sub>一二十</sub>而爲<sub>三百坪一</sub>、一呼<sub>レ</sub>之而可<sub>レ</sub>知<sub>徑一尺</sub>

是徑一圍三之圖也。此方中有方一寸之坪百也。四分之其一、分數二十五者在方之隅也。三分之數七十五者在圓中。



以開方法除<sub>レ</sub>之得<sub>三分四釐六毫強</sub>爲<sub>實徑之數</sub>、不盡<sub>二毫八絲四忽</sub>

此算者前段九分數三分之益<sub>一得十二</sub>而相<sub>並</sub>之則



如<sub>レ</sub>此而不得<sub>平方</sub>、依

之用開方算術也。開方者均<sub>四</sub>方之算也。以開方之算知<sub>律管之徑三分四釐六毫強</sub>也。強者謂<sub>不盡之數</sub>也。

各	方	一	分
合	十	二	分

是以圓田術得<sub>二十</sub>二未<sub>得</sub>方之圖也

一	廉	六	毫		
一	廉	橫	四	厘	
各	方	一	分	合	九
分	謂	之	大	方	也

小隅方六毫  
小隅方四厘

是以圓田術得<sub>十二</sub>而以開方法得<sub>方</sub>之圖也。是所以知<sub>黃鐘律管之徑三分四釐六毫</sub>也。

算法次第如<sub>圖</sub>置<sub>十二分</sub>實段一座法商共立<sub>三各</sub>分而法與<sub>商懸</sub>合除<sub>三三三九</sub>去<sub>法</sub>殘<sub>商</sub>



	寸	分	釐	毫	絲	忽
		川				
	1	川				
		川				

此者十二分之內以九分而作之圖也

		各方一分 謂之大方

次之算法者附大方二廉也。右殘實三分在盤面今法立六釐座法立六者大方一廉之徑三分立四釐而除四六二十四去法殘商

是者三分之內以四六二十四厘附二廉之圖也。一廉十二厘也

		一廉橫四厘

次之算法者附小隅也。右殘實六釐在盤面今法立四毫座法立四者依而商之四與法懸合除四四十六殘實四厘四毫也此段不立今商而用初商者初附一廉未附小隅之故也自餘做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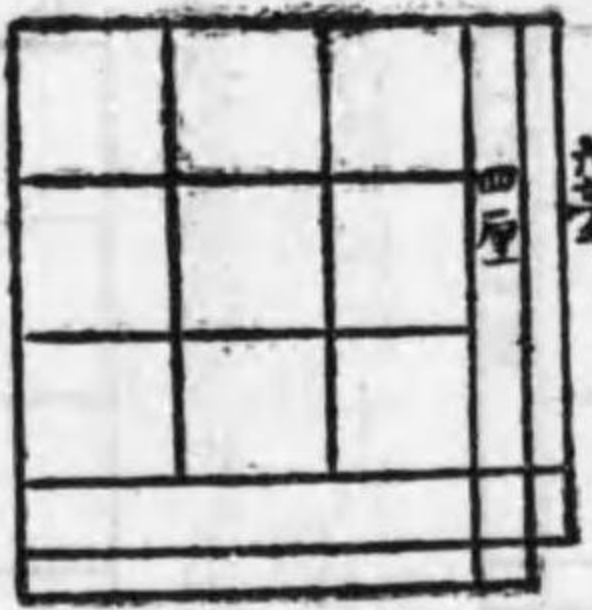
是者小隅依方四厘六厘之內以四四十六附小隅之圖也

		一廉橫四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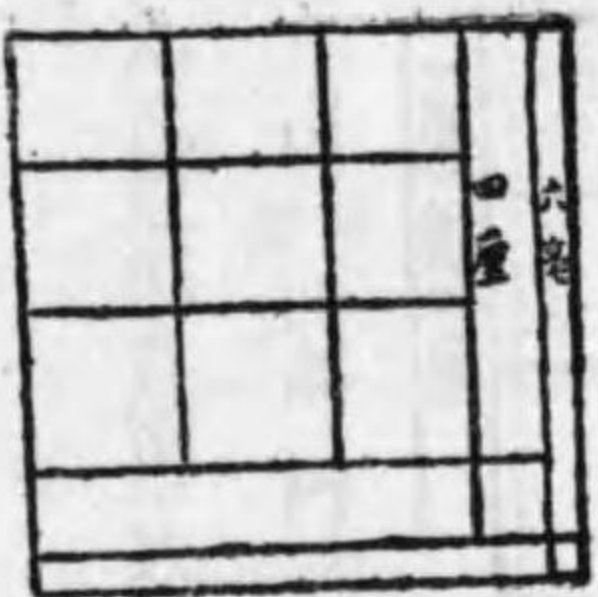


次之算法者又附二廉也。右殘實四厘四毫在盤面今法立六八六毫座八絲座也。法立六八者大方之一廉三分、二廉六分、故今法立六也。又立八者今所附商立六毫而法與商懸合除六六三十六實八毫也。去法六殘次除六八四十八去法殘商

是者四厘四毫之內三厘六毫與四毫八絲合以四厘八絲附二廉圖也。但一廉之長三分四厘故大方三分者附三六十八絲初一廉之續四厘者呼四六二十四二絲與八絲附之合四十八絲也



次之算法者附小隅也。右殘實三毫二絲在盤面法立六忽座法立六者依小隅方六毫也而商之六與法懸合除六六三十六殘實二毫八絲四忽此不盡也。此段不立今商之說則同前是者三毫二絲之內以六六三十六忽附小隅之圖也



已上右以算術知黃鍾律管之徑也。其所得之徑者三分四釐六毫也。此則顯所作之圖也。以圓田術得十二而以三三九分爲大方以四六二十四釐爲二廉二分四釐合三分六厘以六六三十六忽爲小隅、又以六六三十六毫與六八四十八絲爲二廉、四毫八絲也以十六忽爲小隅三絲六忽也此數合十一分九釐七毫一絲六忽也。而有二不盡二毫八絲四忽也此數如二本

今求圓積之數以徑三分四釐六毫自相乘得十一分九釐七毫一絲六忽。此段知圓長之算也。算法次第如圖置於三四六上下爲法商各以分而法與商懸合乘三三九中段次法四與商三懸合乘三四十二次法六與商三懸合乘三六十八已上爲一段去商三所得之數十分三毫八絲也

寸					
分	川	川	丁		
釐	川				
毫	川	川	丁		
絲					
忽					



次之算法法各下一行以厘座而乘三四十二乘四四十六乘四六二十四已上為二段去商

四所得之數十一已上為三段

次之算法法各下一行以毫座而乘三六十八乘四六二十四乘六六三十六法商共去

已上以三算所得之數十一分九厘七毫一糸六忽此數如本文也

加以開方不盡之數二毫八絲四忽得二十二分

按以圓田術得十二以開方法得徑三分四釐六毫強強者不盡二毫八糸四忽也所除之數十一分九釐七毫一絲六忽而未及十二分者開方不盡之數有之故也今加其不盡之數則得十二分也

以此知算術不違也

以管長九十分乘之得一千八十分為方積之數

按管者黃鐘之九寸也九十分以開方法所得之方徑三分四釐六忽充于黃鐘之長九十分則容二千八十分也

算法次第如圖法立九百座此九九十分之九也商立十二以百座為首於圓田所得之十二也而法與商懸合實段乘一

九九百座去商法下一行乘二九十八得一千口八十分也如本文

一			

千	百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分取三為圓積得八百一十分

此段以律管之長九十分及徑三分四釐六毫所得之方積數一千口八十分今四分之去

一分取三分得八百一十分以之為圓中之積數也此徑一圓三術也

算法次第如圖置一千口八十分實法立四商立二各百而法與商懸合除三四八殘數二

法下一行商立七四七二十八皆拂除去法商段見數二七次實段再置

一千口八十分以今見商數損之則為八百一十分也此則四分一之數也

千	百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已上管長九寸空圍九分徑三分四釐六毫也此皆以寸為十分也。勿用九分寸之法。

第十一 密率算法 本文下細書愚按以備童蒙

律呂新書註畧曰、晉孟氏諸儒言徑三分圍九分、又用徑一圍三之法、雖是古率、然古人大約以此圓田。若以密率推之按率猶言法謂密率。徑一則圍三有奇、假令徑七則圍當二十有二、今依孟氏所言徑三分則圍長當九分四釐二毫一秒彊、不但止於九分也。若依九分圍長之數、則徑當止有二分八釐六毫二秒六忽彊、又不及三分也。此晉孟氏諸儒之說所以不合也。宋胡氏不主徑三圍九之說、大意疑其管狹耳。然所言徑長三分四釐六毫圍長十分三釐八毫亦用徑一圍三之率。若依所言三分四釐六毫徑、當得圍長十分八釐七毫六秒二忽彊、不但止於十分三釐八毫也。若依十分三釐八毫圍長之數、則徑止得三分三釐奇、又不及三分四釐六毫也。此宋胡氏之說所以不合也。宋蔡氏說徑圍分數與胡氏同云。又曰以八百一十分配九十分管、知此管長九十分空圍中容八百一十分、即十分管長空圍中容九十分、一分管長空圍中容九分、凡求度量衡、由此度丈尺類所以知長短器也。量斗斛類所以稱多少器也。衡權衡所以知乃以此管面空圍中所容九分、以平方算法推之。平方非上下四方齊其平面縱橫輕重器也。齊謂也。霧指其積數言。按霧蔽覆

也。蓋非蔽覆其外、知一分有百釐、釐有百毫、毫有百絲、絲有百忽、積而計之一平方分通充蔽其空中謂也。 有面霧一萬萬忽、九平方分通有面霧九萬萬忽。九萬萬忽者絲有百忽、則毫有一萬忽、釐有百萬忽、乃以此九萬萬忽、依算經少廣章所載、宋祖冲之密率、乘除得圓周長的計十分六釐三毫六絲八忽萬分忽之六千三百一十二、又以圓周求徑計三分三釐八毫四絲四忽萬分忽之五千六百四十四、又以半徑半周相乘仍得九萬萬忽內一忽弱、通得面霧九平方分也。既以周經相乘復得面霧、如此則黃鐘之廣與長及空圍內積實皆可計矣。故面霧計九方分深一分管、則空圍內當有九立方分深九十分管、計九寸則空圍內當有八百一十立方分。此即黃鐘一管之實其數與天地造化無不相合、此算法所以成也。算法既成之後、或以竹或以銅別為之、依其長各作八十一分、以為十二律相生之法、又依其長作九十分、乃取九十分之分、計三分三釐八毫四秒四忽萬分忽之五千六百四十四、以合孔徑、如此則圓長面霧與夫空圍內積、自然無不諧會、特徑數自八毫以下非可細分、而算法積忽與秒不容不

然 愚質算者云、假令徑七則圍二十一、此徑一圍三之術也。徑七則圍二十二、是則密率算法之







立一各、而懸合法商之聲數、除一、一、一次倍法、一、爲二而下三行、不、下、二、行、則、次、商、算、術、不、行、也

立六、隔一行、可次移商數、而法亦立、並六、隔、二、行、可、立、之、京、座、如、此、法、商、除、二、六、十、二、除、共、不、隔、一、行、則、不、能、除、之、也

六六三十六、實首爲七八二、次倍末法六、爲十二、各、下、商立三移之法亦立、並三、而除

二、三、六、除、一、三、三、除、一、三、六、除、三、三、九、實首爲一四五、次倍末法三、爲六、各、下、商立六

移之法亦立、並六、而除、二、六、十二、除、一、六、六、除、二、六、十二、除、六、六、三十六、除、六、六、三十

六、實首爲一八三、次倍末法六、爲十二、各、下、商立八移之法亦立、並八、而除、二、八、十六、

除、一、八、八、除、二、八、十六、除、七、八、五、十六、除、二、八、十六、除、八、八、六、十四、實首爲一三四、次

倍末法八、爲十六、各、下、商立六移之法亦立、並六、而除、二、六、十二、除、一、六、六、除、二、六、

十二、除、六、七、四、十二、除、三、六、十八、除、六、六、三十六、除、六、六、三十六、實首爲六六四、次倍

末法六、爲十二、各、下、商立三移之法亦立、並三、而除、一、三、六、除、一、三、三、除、一、三、六、

除、三、七、二十一、除、三、三、九、除、三、七、二十一、除、一、三、六、除、三、三、九、實首爲二六六、次倍末法

三、爲六、各、下、商立一移之法亦立、並一、而除、一、二、二、除、一、一、一、除、一、二、二、除、一、七

七、除一、三、三、除一、七、七、除一、二、二、除一、六、六、除一、一、一、實首爲五三四、次倍末一、爲

二、各、下、商立二移之法亦立、並二、而除、二、二、四、除、一、二、二、除、二、二、四、除、二、七、十四、

除、二、三、六、除、二、七、十四、除、二、二、四、除、二、六、十二、除、二、二、四、除、二、二、四、而有不盡之數、

也、不、盡、一、〇、九、二、四、已上所見于商段之數、一〇六三六八六三一二也。此圓周之長十分〇六

釐三毫六絲八忽萬分忽之六千三百一十二也

右八忽餘之數者以一忽分于一萬其六千三百一十二也。不足于九忽三千六百八十八也

得律徑之算法、大槩如圓周算術

第一算商段置九萬萬忽、法立四九、各、以、標、座、而懸合於九萬萬之實、乘四九三十六、但、法、一、行、上、乘、之、

置之實段、去法四、次乘九九八十一、得四四一、去、實、法、數、

〇第二算置右所得之四四一、實、法立三八五、各、以、標、座、商立一而除、一三三、除、一八八、除、

一五五、殘、實、法各、下、一行、商立一而除、一三三、除、一八八、除、一五五、殘、實、法各、下、一

行、商立四而除、三、四、十二、除、四、八、三、十二、除、四、五、二十、殘、實、二、一、七、五、法各、下、一行、商立



五而除三五十五、除五八四十、除五五二十五殘實一七五、法各、下、一行、商立四而除三四  
 十二、除四八三十二、除四五二十一殘實一七五、法各、下、一行、商立五而除三五十五、除五八四  
 十、除五五二十五殘實一七五、法各、下、一行、商立四而除三四十二、除四八三十二、除四五  
 二十一殘實一七五、法各、下、一行、商立五而除三五十五、除五八四十一、除五五二十五殘實一七五、法  
 各、下、一行、商立四而除三四十二、除四八三十二、除四五二十一殘實一七五、法各、下、一行、商  
 立五而除三五十五、除五八四十、除五五二十五、而不盡之數有二七五也。已上所見  
 于商段之一一四五四五五也。已上盤面十行

○第三算知律管之徑也。此算名開平法。置右十行之數于實段。以潤座爲首一二四法商共立  
各稱而懸合于商法之聲數、除三三九、次倍法三爲六、下、一行、次商立三、次移商數、法  
 亦立並三而除三六十八、除三三九、實首爲五六次倍末法三爲六、各下、一行、商立八移之、  
 法亦立並八而除六八四十八、除六八四十八、除八八六十四、實首爲三〇一次倍末法  
 八爲十六、各下、一行、商立四、移之法亦立並四而除四六二十四、除四七二十八、除四

六二十四、除四四十六、實首爲三〇八次倍末法四爲八、各下、一行、商立四移之法亦立並四、  
 而除四六二十四、除四七二十八、除四六二十四、除四八三十二、除四四十六、實爲三三〇  
 次倍末法四爲八、各下、一行、商立五移之、法亦立並五而除五六三十一、除五七三十五、除  
 五六三十一、除五八四十一、除五八四十一、除五五二十五、實爲四三六次倍末法五爲十一、十者  
 故算末爲一、故算末爲一商立六移之法亦立並六而除六六三十六、除六七四十二、除六六三十六、  
 各、下、一行、實爲三〇三次倍末法六爲十二、四六〇四也  
 十二、各下、一行、商立四移之、法亦立並四而除四六二十四、除四七二十八、除四六二十  
 四、除四八三十二、除四八三十二、除二四八、除二四八、除四四十六、實爲三二七〇次  
 倍末法四爲八、各下、一行、商立四移之、法亦立並四而除四六二十四、除四七二十八、除  
 四六二十四、除四八三十二、除四八三十二、除二四八、除二四八、除四八三十二、除  
 四四十六、以此止實爲五六三二二二六四爲之不盡數、以此止算法者見于商段、數分  
 數是以一忽分一萬、其五千六  
 百四十四而今一忽不得之算術也已上所見于商段之數此律管之徑三分三釐八毫四絲四忽萬  
 分忽五千六百四十四之數也



右四忽餘之數者以二忽一分

于一萬其五千六百四十四也

右所得全周全徑及半周半徑之數

全周之數 十分口六釐三毫六絲八忽

半周之數 五分三釐一毫八絲四忽萬

全徑之數 三分三厘八毫四絲四忽萬

半徑之數 一分六釐九毫二絲二忽萬分

懸合半周半徑之法 此算法懸合半周與半徑試之全周之數十分口

算法次第以半周之數爲法以半徑之數爲商各以極座而懸合于商法之聲數相乘一

五五 置之實乘一三三乘一一一乘一八八乘一四四乘一三三乘一一一乘一五

五乘一六六三一五六也 去商一法各下一行而乘五六三十一乘三六八乘一六

六乘三六八四十八乘四六二十四乘三六十八乘一六六乘五六三十一乘六六三十

六得八五口九四 去商六法各下一行而乘三五五乘三九二十七乘一九九乘八

九七十二乘四九三十六乘三九二十七乘一九九乘五九四十五乘六九五十四得

九八八一四九 去商九法各下一行而乘二五十一乘二三六乘一一二二乘二八十六乘

二四八乘二三六乘一一二二乘二五十一乘二六十二得八九九八七八 去商二法各下

一行而乘二五十一乘二二六乘一一二二乘二八十六乘二四八乘二三六乘一一二

二乘二五十一乘二六十二得八九九九八四九 去商二法各下一行而乘二五十一乘二

三六乘一一二二乘二八十六乘二四八乘二三六乘一一二二乘二五十一乘二六十二

得八九九九九五六 去商二法各下一行而乘五八四十一乘三八二十四乘一八八

乘三八六十四乘四八三十二乘三八二十四乘一八八乘五八四十一乘六八四十八

得八九九九九八八 去商八法各下一行而乘二五十一乘二三六乘一一二二乘二八

十六乘二四八乘二三六乘一一二二乘二五十一乘二六十二得八九九九九九八 去商

二法各下一行而乘二五十一乘二三六乘一一二二乘二八十六乘二四八乘二三

六乘一一二二乘二五十一乘二六十二得八九九九九九七 去商二法各下一行而

乘五五二十五乘三五十五乘二五五乘五八四十一乘四五二十一乘三五十五乘一



五五二乘三五五二十五二乘五六三十一商五及法數皆去之 已上所見于商段之數八九九九九九九  
九八五六二七八一也盤面十 六行也

徑七圍二十二之算法

徑一分則圍 三分一厘四毫二絲 八忽五初七秒強

徑二分則圍 六分三厘八毫六絲 七忽一初四秒強

徑三分則圍 九分四厘二毫八絲 五忽七初一秒強

徑四分則圍 一寸二分七厘七毫一絲 四忽二初八秒強

徑五分則圍 一寸五分七厘一毫四絲 二忽八初五秒強

徑六分則圍 一寸八分八厘五毫七絲 一忽四初二秒強

徑七分則圍 二寸一分九厘九毫九絲 九忽九初九秒強

徑八分則圍 二寸五分一厘四毫二絲 八忽五初六秒強

徑九分則圍 二寸八分二厘八毫五絲 七忽一初二秒強

徑一寸則圍 三寸一分四厘二毫八絲 五忽七初一秒強

徑二寸則圍 六寸二分八厘五毫七絲 一忽四初二秒強

徑三寸則圍 九寸四分二厘八毫五絲 七忽一初四秒強

徑四寸則圍 一尺二寸五分七厘一毫四絲 二忽八初五秒強

徑五寸則圍 一尺五寸七分一厘四毫二絲 八忽五初七秒強

徑六寸則圍 一尺八寸八分五厘七毫一絲 四忽二初八秒強

徑七寸則圍 二尺一寸九分九厘九毫九絲 九忽九初九秒強

徑八寸則圍 二尺五寸一分四厘二毫八絲 五忽七初一秒強

徑九寸則圍 二尺八寸二分八厘五毫七絲 一忽四初二秒強

徑二尺則圍 三尺一寸四分二厘八毫五絲 七忽一初四秒強



第十二 黃鐘之實

子一 黃鐘之律

丑三 爲絲法

寅九 爲寸數

卯二十七 爲毫法

辰八十一 爲分數

巳二百四十三 爲釐法

午七百二十九 爲釐數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爲分法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爲毫數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爲寸法

戌五萬九千〇四十九 爲絲數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黃鐘之實

律呂新書  
下又アリ

右數出於黃鐘皆歸于黃鐘之全寸也。論其長則雖爲十分寸之九寸一至相生殘管十一律用九分之寸依之以分言則黃鐘律管長八十一分也。用九分者律法依三分損益之法各所以相生殘管也。假令太簇管爲九分寸之八寸一分者八九七十二分也。三分之則一分之數當于二十四也。用十分寸則八十分也。三分之則不盡之數出不可行餘律亦然也。依之以十分爲九分以爲寸分釐毫絲共然也。

律呂新書曰或人曰徑圍之分以十爲法而相生之分釐毫絲以九爲法何也。曰以十爲法者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爲法者因三分損益而立也。全寸者即十而取九相生者約十而爲九即十而取九者體之所以立約十而爲九者用之所以行。體者所以定中聲用者所以生十一律也云。

私曰黃鐘之全寸十分寸之九寸而律管之中聲定是體也。他皆以十分寸約之九分寸而十二律生是用也。

第十三 寸分釐毫絲法與數之說

前章之說畧曰自子至亥三倍之數也。其所得之數自爲寸分釐毫絲之法與數也。亦爲



其數者皆歸于黃鐘之全寸也。是皆自然之妙也。黃鐘者九分寸之九寸也。故取九分之一為寸也。分釐毫絲之法皆倣之。詳舉左

以子一為黃鐘之律。按十二辰始子十二律始于黃鐘一。故以子一為黃鐘一乎。其長九分寸之九寸也

○寸法 黃鐘之實數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是九分寸之九寸也九分之取其一則一萬九千六百八十

三也。是於為黃鐘一寸法者自相似，故為寸法。

○分法 右寸之數九分，二千一百八十七也。是於為黃鐘分法者自相似，故為分法。

○釐法 右分之數九分，二百四十三也。是於為黃鐘釐法者自相似，故為釐法。

○毫法 右釐之數九分，二十七也。是於為黃鐘毫法者自相似，故為毫法。

○絲法 右毫之數九分，三也。是於為黃鐘絲法者自相似，故為絲法。

○忽法 絲之數不能九分，故以一為三忽，此亦自九分之理也。

已上為寸分厘毫絲之法已下寸分厘毫絲之數也

○寸數 為九寸，是於為黃鐘寸數九者自相似，故為寸數。

○分數 為八十一分，是於為黃鐘九寸分積之數者自相似，故為分數。

○釐數 為七百二十九釐，是於為黃鐘九寸釐積之數者自相似，故為釐數。但一分長有九厘一寸有八

十一厘九寸積數總七百二十九厘也

○毫數 為六千五百六十一毫，是於為黃鐘九寸毫積之數者自相似，故為毫數。但一厘長有九毫

一分有八十一厘一寸有七百二十九毫九寸積數總六千五百六十一毫也

○絲數 為五萬九千四百九十九絲，是於為黃鐘九寸絲積之數者自相似，故為絲數。但一

有九絲一厘有八十一絲一分有七百二十九絲一寸有六千五百六十一絲九寸積數總五萬九千四百九十九絲也

第十四分釐毫絲之說 此章內細書者皆為意所註也

律呂新書曰黃鐘之實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以三是絲法也約之為絲者五萬九千四百

九是黃鐘九分寸之絲積也詳述之前章以二十七是毫法也約之為毫者六千五百六十一是黃鐘九分寸之毫積也詳述之前章以二百四十

三是厘法也約之為釐者七百二十九是黃鐘九分寸之釐積也詳述之前章以二千一百八十七是分法也約之為分者八十

一是黃鐘九分寸之分積也詳述之前章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是寸法也約之為寸者九也是黃鐘九寸寸數也

得絲之算法 得絲數者以絲法除之已下倣之



置黃鐘之實實段十七万七千法立三商立五各万而法與商懸合除三五五十一法下一行商立九、除三三九二十七法下一行商立四、除三四十二法下一行商立九、三九二十七皆拂除法去所見于商段之數、五萬九千四十九也、以此數為絲數也本文為絲法與絲數之自然之妙可知之已下其說皆同之

得毫數之算法

置黃鐘之實實段法立二十七以萬座為首商立六萬而法與商懸合、除二六十二、除六七四十二法各下一行商立五、除二五十一、除五七三十五法各下一行商立六、除二六十二、除六七四十二法各下一行商立一、除二二二次一七七皆拂除法去所見于商段之數、六千五百六十一、以此數為毫數也

得釐數之算法

置黃鐘之實實段法立二百四十三以萬座為首商立七萬而法與商懸合除二七十四、除四七二十八、除三七二十一法各下一行商立二、除二二四、除二四八、除二二二法各下一行商立九、除二九十八、除四九三十六、次三九二十七皆拂除法去所見于商段之數七百二十九、以此數為釐數也

得分數之算法

置黃鐘之實實段法立二千一百八十七以萬座為首商立八萬而法與商懸合、除二八十六、除一八八、除八八六十四、除七八五十六法各下一行商立一、除二二二、除二一一、除二一八八、次一七七皆拂除法去所見于商段之數、八十一、以此數為分數也

得寸數之算法

置黃鐘之實實段法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以萬座為首商立九萬而法與商懸合、除一九九、除九九八十一、除六九五十四、除八九七十二、次三九二十七皆拂除法去所見于商段之數九、以此數為寸數也

第十五 分寸尺所起之說

律呂新書第十卷曰、孫子算術曰、蠶所吐絲為忽、十忽為一絲、十絲為一毫、十毫為一釐、十釐為一分、十分為一寸、十寸為一尺、十尺為一丈云云

此章細書愚意所註也

此章寸分釐毫絲之法、其數不相定者自子亥得三倍數而各九分之、取其一為

啓云卷之字衍



法之故也、亦十二辰之分下有二倍四倍之數書、以三倍為陰呂、以四倍為陽律也。假令三分律管、用二分則為陰管、是二倍之數也。用四分則為陽管、是四倍之數也。以此數得律管之全寸也。三倍之數詳述于第十三章。

子一分 此章內分之字 不須重見

一為九寸 按如述于第十二章十二辰始子、十二律始于黃鐘一、故以子一為黃鐘管長為九寸也。故一為九寸。

丑三分 是子三倍 是子二倍之數也。於算法曰分下之數者 一為三寸 丑三分不能九分之、故以一為三寸、此亦自九分之理也。已下此數也。皆此倍數也。因此數得全寸。已下做之。

做之

算法置分下之數 六以子座為首。法立寸法 一商立寸數 六各一座 而法與商懸合之一六 已下做之

六皆拂除 去顯于商段之數、此則六寸也。是為林鐘全寸。已下為分

寅九分 是丑三倍 是丑之分下一為一寸 是寅之數九分一也。寸數皆做之。已下為分 者亦其寸之數九分一也。厘毫絲之法亦做之

算法置分下之數 八法立寸法 一商立寸數 八而法與商懸合之一八八皆拂除 去顯于商 段之數此則八寸也。是為太簇全寸。律

段之數此則八寸也。是為太簇全寸。律

卯二十七分 是寅三倍 十六是寅之分下 三為一寸 一為三分

。算法置分下之數 十法立寸法 三商立寸數 五而法與商懸合之 除三五十五 去商立分

數 而直除殘一 此分法以一為三分 顯于商段之數此則五寸三分也。是為南呂全寸。陰

辰八十一分 是卯三倍 六十四是卯之分一 九為一寸 一為一分

。算法置分下之數 六十法立寸法 九商立寸數 七而法與商懸合之 除七九六十三 去

商立分數 一而直除殘一 顯于商段之數此則七寸一分也。是為姑洗全寸。陽

巳二百四十三分 是辰三倍 一百二十八是辰之分下 二十七為一寸 三為一分 一為三厘

。算法置分下之數 一百二十法立寸法 二十商立寸數 四而法與商懸合之 除二四八 除四

七二十八 去法立分法 三商立分數 六除三六十八 去商立厘數 六而直除殘二 顯于

商段之數此則四寸六分六厘也。是為應鐘全寸。陰

午七百二十九 是巳三倍 五百一十二是巳之分下 八十一為一寸 九為一分 一為一厘

。算法置分下之數 五百一十二法立寸法 八十商立寸數 六而法與商懸合之 除六八四十八 除

除二六六 去法立分法 九商立分數 二除二九十八 去商立厘數 八而直除殘八 顯于



于商段之數此則六寸二分八厘也。是為蕤賓全寸<sub>陽律</sub>。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之數也。是午三倍一千〇二十四<sub>是午之分下</sub>二百四十三為一寸。二十七為二分。

三為一厘。一為三毫。

算法置分下之數<sub>一千〇法立寸法<sub>二十四</sub></sub>。商立寸數<sub>二百四</sub>。而法與商懸合之<sub>除二四八</sub>。除四四十六<sub>除三四十二</sub>。去法立分法<sub>二十</sub>。商立分數<sub>一除一二二</sub>。除一七七<sub>去法立厘法<sub>三</sub></sub>。商立厘數<sub>八</sub>。除三八二十四<sub>去商立毫數<sub>三</sub></sub>。而直除殘一。顯于商段之數。此則四寸一分八厘三毫也。是大呂半聲也。

右所得之寸三分損益上生下生之常法也。然從此法則至與十二月氣相應。大呂夾鐘仲呂之三管皆半聲而管長不次第。故得倍寸而以八寸三分七厘六毫為大呂全寸也。

夾鐘仲呂之二管倣之。

律呂新書曰。林鐘南呂應鐘三呂在陰無所損益。其大呂夾鐘仲呂三呂在陽則用倍數。方與十二月之氣相應。蕤陰之從陽自然之理也。云云

按相生十二律之次第與十二月之氣相應之次第其座異也。故林鐘南呂應鐘三呂與大

呂夾鐘仲呂三呂各其座相替也。其林鐘南呂應鐘三呂雖相替皆出於小陰屬大陰。故自管長斜行而聲音次第備也。大呂夾鐘仲呂三管出小陰屬大陽。故不得次第也。依之如陽律得倍數而聲音次第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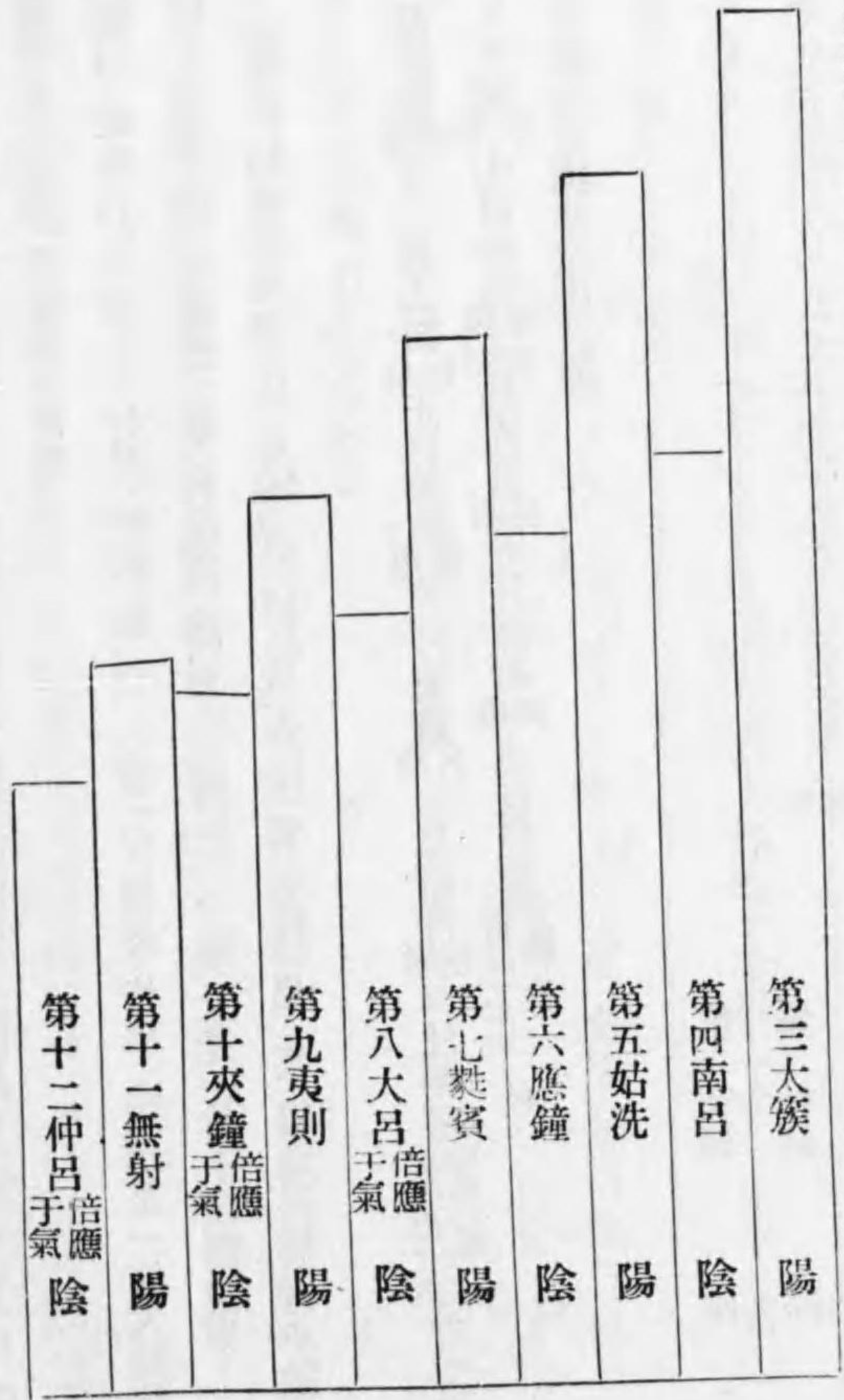
朱子語類曰。樂律自黃鐘至仲呂皆屬陽。自蕤賓至應鐘皆屬陰。此是一箇大陰陽。黃鐘為陽。大呂為陰。太簇為陽。夾鐘為陰。每一陽間一陰。又是一箇小陰陽也。

按十二律以初管之六律為大陽。以終管之六律為大陰也。為陽陰陽陰者小陰陽也。配十二月之說。

十一月黃鐘<sub>陽律</sub>十二月大呂<sub>陰律</sub>正月太簇<sub>陽律</sub>二月夾鐘<sub>陰律</sub>三月姑洗<sub>陽律</sub>四月仲呂<sub>陰律</sub>五月蕤賓<sub>陽律</sub>六月林鐘<sub>陰律</sub>七月夷則<sub>陽律</sub>八月南呂<sub>陰律</sub>九月無射<sub>陽律</sub>十月應鐘<sub>陰律</sub>十一月上六<sub>陰律</sub>十二律三分損益相生之圖

第一黃鐘	陽
第二林鐘	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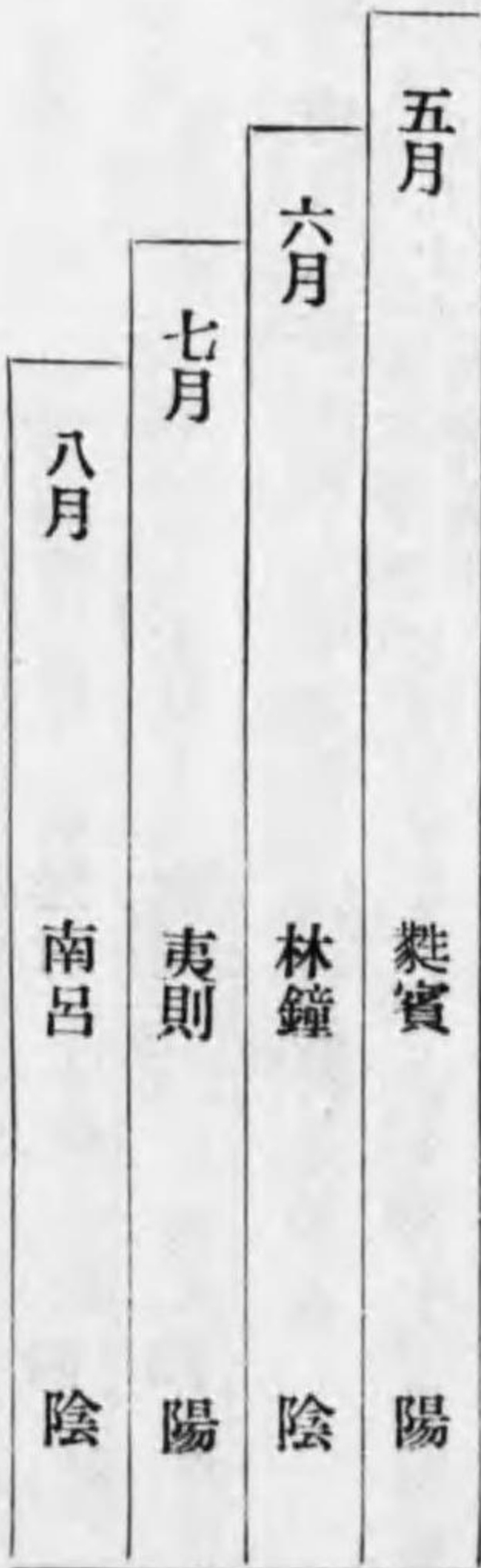




與十二月之氣相應之圖 以自黃鐘至仲呂之六管為大陽 以自蕤賓至應鐘之六管為大陰



右白圖者皆以三分損益得之全寸也 墨圖三管者以倍寸與十二月之氣相應之圖也





九月	無射	陽
十月	應鐘	陰

右六管之內林鐘南呂應鐘三管自小陰出屬大陰故能得律管斜行次第也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是未三倍四千〇九十六是未之分下七百二十九為二寸 八十一為一分

九為二厘蓋之一為一毫蓋之

。算法置分下之數九千〇九十六法立寸法七十九商立寸數五而法與商懸合之除五七三〇

五除二五五除五九四十五法立分法八十商立分數五除五八四十二除一五五

去法立厘法九商立厘數五除五九四十五法商立毫數一而直除殘一顯于商段

之數此則五寸五分五厘一毫也。是為夷則全寸律陽

西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是申三倍八千一百九十二是申之分下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寸 二百

四十三為一分 二十七為一厘 三為一毫 一為三絲

。算法置分下之數八千一百九十二法立寸法八十七商立寸數三而法與商懸合之除二二三六

除一三三除三八二十四除三七二十一去法立分法二百四商立分數六除二六

二除四六二四除三六八去法立厘法七商立厘數六除二六十二除六七四

十二去法立毫法三商立毫數三除三三九去法商立絲數六而直除殘二顯于商段

之數此則三寸六分六厘三毫六絲也。是夾鐘半聲也。至與十二月氣相應得倍寸而以七寸四

分三厘七毫三絲為全寸述之詳大呂下

戊五萬九千〇四十九是西三倍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是西之分下六千五百六十一為一寸 七百

二十九為一分 八十一為一厘 九為一毫 一為一絲

。算法置分下之數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法立寸法六十一商立寸數四而法與商懸合之除四六

二十四除四五二除四六二四除二四四去法立分法十九商立分數八除七

八五十六除二八十六除八九七十二去法立厘法八十商立厘數八除八八六十四

除一八八去法立毫法九商立毫數四除四九三十六去法商立絲數八而直除殘八

顯于商段之數此則四寸八分八厘四毫八絲也。是為無射全寸律陽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是戌三倍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是戌之分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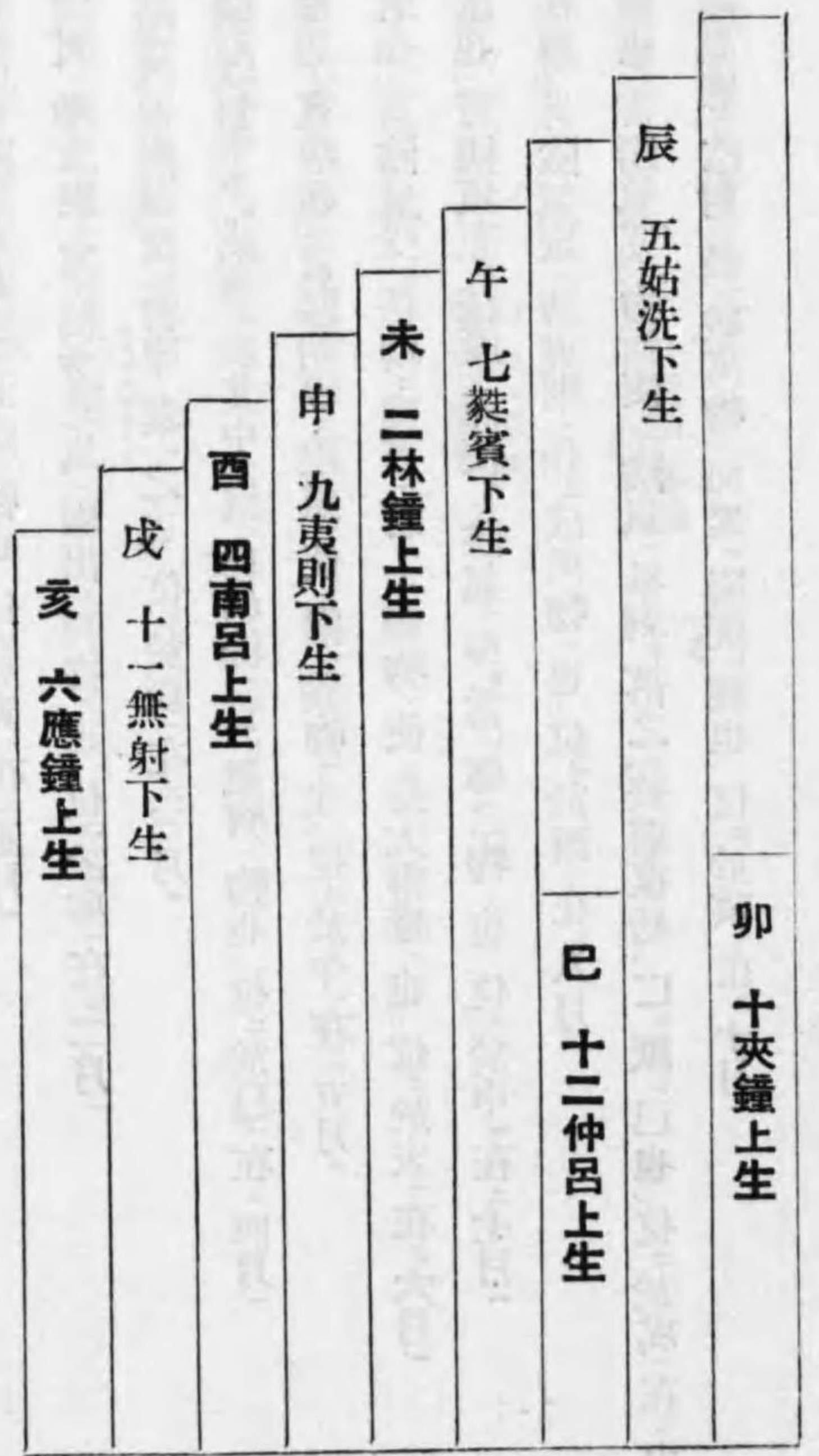
為二寸 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分 二百四十三為一厘 二十七為一毫 三為一絲



一爲三忽

○算法置分下之數 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法立寸法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商立寸數 三 而法與商懸合之除一  
 三三除三九二十七除三六十八除三八二十四除三三九 去法立分法 二千一百 商  
 立分數 二 除二二四除二二八除二八十六除二七十四 去法立厘法 二百四 商立厘  
 數 八 除二八十六除四八三十二除三八二十四 去法立毫法 二十 商立毫數 六 除二  
 六十二除六七四十二 去法立絲法 三 商立絲數 二 除二二二 去法立忽數 三 而直除  
 殘一顯于商段之數此則三寸二分八厘六毫二絲三忽也。是仲呂半聲也 至與十二月氣相  
 爲全寸述之詳大呂下 六寸五分八厘三毫四絲六忽  
 下生上生之圖 墨書皆下生 朱書上生也

圖中ノ太字ハ朱書



第十七 十二律之義

前漢律歷志曰黃鐘、黃者中之色君之服也。鐘者種也。天之中數五、五爲聲、聲上宮、五聲莫  
 大焉。地之中數六、六爲律、律有形有色、色上黃、五色莫盛焉。故陽氣施種於黃泉



。孝。萌萬物。爲六氣元也。以黃色名元氣律者著宮聲也。宮以九唱。六變動不居。周流六虛。始於子。在十一月。

。大呂。呂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鐘。宜氣而牙物也。位於丑。在十二月。

。太簇。族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位於寅。在正月。

。夾鐘。言陰夾。助太簇。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位於卯。在二月。

。姑洗。洗潔也。言陽氣洗物。辜絜之也。位於辰。在三月。

。仲呂。言微陰始起。未成著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位於巳。在四月。

。蕤賓。蕤繼也。賓導也。言陽始導陰氣。使繼養物也。位於午。在五月。

。林鐘。林君也。言陰氣受任。助蕤賓。君主種物。使長大。懋盛也。位於未。在六月。

。夷則。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位於申。在七月。

。南呂。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位於酉。在八月。

。亡射。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剝落之。終而復始。亡厭已也。位於戌。在九月。

。應鐘。言陰氣應亡射。該減萬物。而雜陽闕種也。位於亥。在十月。

第十二律之實及全寸半寸

子黃鐘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此數所得說見于前

全九寸 半無

丑林鐘十一萬八千九百九十八 自是已下黃鐘損益數也

全六寸 半三寸不用

寅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全八寸 半四寸

卯南呂十萬四九百七十六

全五寸三分 半二寸六分不用

辰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全七寸一分 半三寸五分

巳應鐘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全四寸六分六釐



半二寸三分三釐不用

午蕤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全六寸二分八釐 半三寸一分四釐

未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全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半四寸一分八釐三毫

申夷則十一萬〇五百九十二

全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半二寸七分二釐五毫

酉夾鐘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全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半三寸六分六釐三毫六絲

戌無射九萬八千三百〇四

全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半二寸四分四釐二毫四絲

亥仲呂十三萬一千〇七十二

全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餘二

半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

凡十二律相生之次第前如所述、實數三分損一、生陰呂、益一、生陽律、而終管至于仲呂、實以三分之、則不盡二算數不行、此所以止於十二也

第十九 得十一律實數之算法

自黃鐘生林鐘、算法黃鐘之實數自子至亥三三倍之、置黃鐘之實、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也。實段以億座為首、法立

三商立五各萬、而法與商懸合除三五五法下、商立九、除三九二十七法下、商立四、

除三四十二法下、商立九三九二十七皆拂除去法所見于商段之數此則三分、次實段再置黃

鐘之實、以今見商數損之、則為十一萬八千〇九十八也。以此數為林鐘之實、陰呂生

也。已下算

法做之



- 生太簇 算法置林鐘之實  $\square$  九十八也 十一萬八千三十分之三 三分一其數三萬九 而益一則為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也 以此數為太簇之實 陽律生上
- 生南呂 算法置太簇之實 十五萬七千四 三分之三 三分一其數五萬二 而損一則為七萬  $\square$  四千九百七十六也 以此數為南呂之實 陰呂生下
- 生姑洗 算法置南呂之實 十萬  $\square$  四千九百七十六也 三分之三 三分一其數三萬四 而益一則為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也 以此數為姑洗之實 陽律生上
- 生應鐘 算法置姑洗之實 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也 三分之三 三分一其數四萬六 而損一則為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也 以此數為應鐘之實 陰呂生下
- 生蕤賓 算法置應鐘之實 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也 三分之三 三分一其數三萬 而益一則為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也 以此數為蕤賓之實 陽律生上
- 生大呂 算法置蕤賓之實 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也 三分之三 三分一其數四萬一 而益一則為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也 以此數為大呂之實 陰呂生下 按律呂之法 三分之益 一得陽律 損 一得陰呂 是定數也 然大呂雖為陰呂 如陽律 益 一得數也 不從此法 則至與十二

- 月氣相應 而大呂夾鐘仲呂三管皆半聲不次第也 故雖陰呂亦如陽律 益 一得倍數 以用之 此三管雖本陰管 而屬于陽之故也 夷則無射二管者雖陽律 而如陰呂 損 一得實數 用之 是自倍律 生之故也 自半數 生之則如定法 益 一得之 惟雖生之法 異 至所得之實數 無異也 詳見于第十六章
- 生夷則 算法置大呂之實 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也 三分之三 三分一其數五萬五 而損一則得十一萬  $\square$  五百九十二也 以此數為夷則之實 陽律生上
  - 生夾鐘 算法置夷則之實 十一萬  $\square$  五百九十二也 三分之三 三分一其數三萬六 而益一則為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也 以此數為夾鐘之實 陰呂生下
  - 生無射 算法置夾鐘之實 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也 三分之三 三分一其數四萬九 而損一則為九萬八千三百  $\square$  四也 以此數為無射之實 陽律生上
  - 生仲呂 算法置無射之實 九萬八千三百  $\square$  四也 三分之三 三分一其數三萬二 而益一則為十三萬一千  $\square$  七十二也 以此數為仲呂之實 陰呂生下 此數三分之 則有不盡 不行 此律之所 以止於十二也



第二十 以實數得全寸之算法

假令實段置大呂之實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法立寸法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商立八一而法與商八以十座為首懸合除一八八去法除八九七十二去法除六八四十八去法除八八六十四去法除八二十四去法法立分法二千一百八十七也商立三除三六去法除一三三去法除八二十四去法除三七二十一去法法立釐法二百四十三也商立七除二七四二去法除四七二十八去法除三七二十一去法法立毫法二十七也商立六除二六十二二去法次六七四十二皆拂除法而所見于商段之數此則大呂全寸八寸二分七釐六毫也以此一算自餘可

第二十一 得半寸之算法

律用半寸者十二律旋相為宮備五聲或七聲以起于為樂也五聲者宮商角徵羽七聲凡五者五聲加變徵變宮聲配君臣民事物則以宮為君其聲最大而沉濁商角徵羽最細而輕清若商聲自宮大聲則為臣アサキト陵君故用半聲令臣隨君亦以角為民若其聲自商大則為民陵臣故用半聲令民隨臣徵為事羽為物皆可類推也

○算法假令大呂全寸置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實段以二座為首法立二商立四各一而法與商懸合除

二四八法下商立一除二二二法下法下商立八於相除二八十六有習律管之寸法皆九也及也故算術不行因茲二八十六七除之法下法下商立三三三六皆拂除去而所見于商段之數此則大呂半聲四寸一分八釐三毫也以此一算自餘可知

第二十二 以半寸得全寸之算法

假令大呂之半寸置四寸一分八釐三毫商段以二座為首法立二而法與商懸合相乘二四八置之實段去商法下一行乘二二二法下法下一行於相乘二八十六有習律管之寸法九也則以十之聲乘之故算法不行因茲二八十六七可乘法下法下一行乘二二二法下法下一行乘二二二而所見于實段之數此則大呂之全寸八寸三分七釐六毫也以此一算自餘可知

第二十三 管寸之下言不用及無半之說

按林鐘南呂應鐘之三律者半聲無用蓋十二律及各旋相為宮五聲相生而互為商角徵羽或以全寸或以半聲役其座所謂林鐘南呂應鐘之半聲者雖於算法出皆用全寸半聲無用故本文下不用字於黃鐘謂無半者黃鐘諸律之始而雖殘管十一



律互各爲宮、黃鐘終不役于商角徵羽。故本文下有無半字。又以君臣民事物言則以黃鐘爲君也。此律無二聲者無二君之理，是亦自然妙也

已上

樂家錄卷之三十四終乾

樂家錄卷之三十四 坤

安倍季尙編輯

第六變律之實數及全寸半寸

黃鐘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小分四百八十六

全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不用 半四寸三分八釐五毫三絲一忽

林鐘十一萬六千五百〇八小分三百二十四

全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三初 半二寸八分五釐六毫五絲〇六初

太簇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小分四百三十二

全七寸八分〇二毫四絲四忽七初不用 半三寸八分四釐五毫六絲六忽八初

南呂十萬〇三千五百六十三小分四十五

全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〇一初六秒 半二寸五分六釐〇七絲四忽五初三秒

姑洗十三萬八千〇八十四小分六十六

全七寸〇一釐二毫二絲〇一初二秒不用 半三寸四分五釐一毫一絲〇一初二秒



應鐘九万二千〇五十六四分

全四寸六分〇七毫四絲三忽一初四秒餘

半二寸三分〇三毫六絲六忽六秒強用不

按右實數下曰小分者算之餘數也，得全寸者用九分寸之法，得寸分釐毫絲也，得忽初秒者以三小分之數得之，依之無強弱能得三分損益之法也，又應鐘全寸之下有餘算字者此律變律之終管而有不盡一算之謂也，亦全寸及半寸下有不用之字，同于第二十二章之說二因畧之

律呂新書曰，按十二律各自爲宮以生五聲二變其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則能具足，至蕤賓、大呂、夷則、夾鐘、無射、仲呂、六律取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之聲少下不和故有變律，變律者其聲近正而少高於正律也

按律管者十二與六總十八管也十二者正律六者變律也十二月氣相應，六變律者至于奏樂而

用之十二律之終管仲呂之實三分之則有不盡二算不行是所以抑用變律者蕤賓已下六律蕤賓大

夾鐘無至仲呂無相生管而律止于十一也詳見于第十八章抑用變律者蕤賓已下六律呂夷則

射仲呂爲宮取五聲或七聲自仲呂直歸于黃鐘則其聲少下不和，故生變黃鐘自是而殘管五變律皆隔八相生以爲仲呂之子聲七聲備也，所謂六變律者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

應鐘六律也，所以止於六者至於應鐘之實三分之則不盡一算不行之故也，其管長各自正律短，故其聲高也，凡管長其正律與次管之間假正律者正黃鐘次管者正大呂管之類四分之二分強短乎，律聲亦可準之。

然仲呂之實一十三万一千〇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算，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律富變者有六

按仲呂之實三分之二算之數不盡故雖止於十二，於算法又有可通之道因生變律也，然亦算法不越六律故曰當變者有六

故置一而六三之得七百二十九

按置一者變律亦始于黃鐘一故置一本是而得數乎，六者當變者以有六也，三之者以律法三倍也，猶歷十二辰而得黃鐘之實也，得七百二十九者以此數爲法而因于仲呂實數之術也

算法次第置一商段法立三而法與商懸合，第一乘一三三實段去商一以實爲商三而第二乘三三九實段去商三以實爲商九而第三乘三三九二十七實段去商九以實爲商二十法上



一行第四乘三三六法下一行乘三七二十一實段數合一去商二七以實爲商八十法上一行第一  
 五乘三八二十四法下一行乘一三三實段數合一去商八一以實爲商二百四法上一行第六  
 乘二三六一行乘三四十二法下一行乘三三九九變律以此數爲法故予假號此總七百二十九數爲變法已下言變法者皆是也  
 此六算而所得之數也

以七百二十九因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〇七十二爲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八三  
 分之益一再生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

按以七百二十九者以此數爲法也，因仲呂之實者設仲呂之實而爲商也，此法立七  
 二九商之一數三呼乘之也

第一變黃鐘得實數之算法 凡三算而得之第一仲呂實與變法相乘得數第二  
 第一算置仲呂之實 十三萬一千〇七十二也 立變法 七百二十九也 而法與商懸合乘一七七  
 億乘一二二乘一九九得七去商 法各下一行乘三七二十一乘二三六乘三九二  
 十七得九四去商三法各下一行乘一七七乘一二二乘一九九得九五去商一法各  
 下二行乘七七四十九乘二七十四乘七九六十三得九五法商七法各下一行乘二

七十四乘三二四乘二九十八法商而得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八

○第二算置第一算而所得之數 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八法商共立三各億而法與商懸合除

三三九法下一行商立一除一三三法下一行商立八除三三八二十四法下一行商立五除三三五十五法  
 二行商立四但前商隔一除三四十二法下一行商立九除三三九二十七法下一行商立六三六十八皆

拂除去法所見于商段之數此則三分之一也次實段再置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八  
 益今見商數則得一萬二千七百四十萬〇一千九百八十四也

○第三算置第二算而所得之數 一萬二千七百四十萬〇一千九百八十四七百二十九也，但自實一行立變法下可立以億座爲首

商立一而法與商懸合除一七七除一二二除一九九法各下一行商立七除七七四十四  
 九除二七十四除七九六十三法各下一行商立四除四七二十八除二四八除四九三十  
 六法各下一行商立七除七七四十九除二七十四除七九六十三法各下一行商立六除六  
 七四十二除二六十二除六九五十四法各下一行商立二除二七十四除二二四除二九  
 十八而算法終也餘數有四百八十六謂之小分至此已上顯于商段數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  
 二也，以此數爲變黃鐘之實也



小分之數四百八十六也

生變林鐘算法置變黃鐘之實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法立三商立五各萬而法與商懸合

除三五十五法下商立八除三八二十四法下商立二除二二六法下商立五除三五

十五法下商立四三四十二皆拂除也去法所見于商段數此則三分一次實段再置變黃鐘之實

以今見商數損之則為十一萬六千五百〇八也以此數為變林鐘之實也

變林鐘得小分之算法置變黃鐘小分之數四百八十法立三商立一各百而法與商懸合

除二二三法下商立六除三六十八法下商立二二三六皆拂除去法所見于商段之數

六十次實段再置小分之數以今見商數損之則為三百二十四也以此數為林鐘

之小分也

小分之數三分之者何也曰是有二說一曰小分之數者黃鐘實數之餘算也及于得

全寸三分此數而附于每律下以為忽初秒之法也黃鐘之小分三分之損一為林鐘之小

呂之小分者復算之餘數也三分之為姑洗二曰至於三分太簇生南呂而有一算不盡不

之小分復三分之損一為應鐘之小分也分復三分之益一為太簇小分也南

行故於終算加大簇小分之數與三分之損一而以變法除之以得仲呂之實也

○生變太簇算法置變林鐘之實十一萬六千五百〇八法立三商立三各萬而法與商懸合除

三三九法下商立八除三八二十四法下商立八除三八二十四法下商立三除三三

九法下商立六三六十八皆拂除也去法所見于商段數此則三分一次實段再置林鐘之實益

今見商數則得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四也以此數為太簇之實也

變太簇得小分之算法置變林鐘小分之數三百二十法立三商立一各百而法與商懸合

除一三三法下商立八三八二十四皆拂除去法所見商段之數此則次實段再置小分之

數益今見商數則得四百三十二也以此數為太簇之小分也

○生變南呂算法此算如定法置太簇之實三分之則有一算之不尽不行故凡三算而終也第一置

之以得南呂之實數也

一算置太簇之實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立變法七百二十九也而法與商懸合乘一七七實段

乘一二二乘一九九得七去商一法各下一行乘五七三十五乘二五十一乘五九四十四

五得二〇去商五法各下一行乘五七三十五乘二五十一乘五九四十五得一一二去商

五得九三五法各下一行乘三七二十一乘二三六乘三九二十七得一一三去商三法各下一行



乘四七二十八、乘二四八、乘四九三十六、得一一三二、去商四、法各下一行、乘四七二十  
八、乘二四八、乘四九三十六、法商得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四萬五千七百七十六、而加大簇小  
分之數四百三十二、以爲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四萬六千二百〇八也

啓云自  
諸本脫  
今依家  
藏本補

○第二算法商共立三座、而法與商懸合除三三三九、法下商立七除三七二十一、法下商立七  
除三七二十一、法下商立四除三四十二、法下商立八除三八二十四、法下商立七除三  
七二十一、法下商立三除三三三九、法下商立六三六十八皆拂除分一也、其數三千七百七十四萬  
八千七百次實段再置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四萬六千二百〇八、以今見商數損之則爲七千五  
百四十九萬七千四百七十二也

○第三算立變法、七百二十九也、商立一億、而法與商掛合除一七七、除一二二、除一九九、各  
法下商立三、除三三七二十一、除二二六、除三九二十七、法各下商立五、除五七三十五、  
除二五十八、除五九四十五、法下商立六、除六七四十二、除二六十二、除六九五十四、法各  
行商立三、除三三七二十一、除二二六、除三九二十七、法而此算法終也、餘數四十五也、已上顯  
于商段、數十萬〇三千五百六十三也、以此數爲變南呂之實也

小分之數四十五也

○生變姑洗、算法置變南呂之實、十萬〇三千五百六十三、法商共立三座、而法與商懸合除三三

三九、法下商立四、除三四十二、法下商立五、除三五十五、法下商立二、除二二六、一行、

商立一一三三皆拂除也、其數三萬四千五百二十一也、次實段再置南呂之實、益今見商數、

則得十三萬八千〇八十四也、以此數爲姑洗之實也

變姑洗得小分之算法置變南呂小分之數、四十五、法立三商立一、各十、而法與商懸合

除一三三、法下商立五三五十五皆拂除、去法所見于商段數此、次實段再置小分之數、益

今見商數、則得六十也、以此數爲姑洗之小分也

○生變應鐘算法、置姑洗之實、十三萬八千〇八十四也、法立三商立四、各萬、而法與商懸合除三三

四十二、法下商立六、除三三六十八、法下商立二、各十、除二二六、一行、商立八三六十八皆

拂除、去法所見于商段數此則三分、次實段再置姑洗之實、以今見商數損之則爲九萬二千

〇五十六也、以此數爲應鐘之實也

變應鐘得小分之算法、置變姑洗小分之數、六十也、法立三商立二、而法與商懸合二二六



皆拂除去法所見于商段數次實段再置小分之數以今見商數損之則為四十二也、  
此則三分一也其數二也  
以此數為應鐘之小分也

右應鐘之實三分之則有不盡一算、  
不可行此變律所以止於六也

律呂新書曰又以七百二十九歸之以從十二律之數紀其餘分以為忽秒然後洪纖高下不  
相奪倫至應鐘之實六千七百一十口萬八千八百六十四以三分之又不足一算數又不  
可行此變律之所止於六也變律非正律故不為宮也

按曰以七百二十九歸之者所謂七百二十九者予假號變法之數也最初置一而六三以此

數為法以兆座以應鐘之實為商九萬二千口五而法與商懸合得數而且加小分之數則

為六千七百一十萬口八千八百六十四也、三分之有不盡一算不行是所以變律止於

六也、從十二律之數紀其餘分者每變律所得之實從于十二律九分一之法得寸之謂也  
餘分者每變律之小分也。以之為法以得忽初秒之數也、洪者大也、纖者細也

第三六變律得全寸之法

按六變律於得全寸則用十二律九分一之法得寸分釐毫絲忽各為數者詳見于第十三章或至忽而本

實不足則以小分之數為實以之得忽其法以二百四而再九分之以得初秒

○忽法 二百四十三是變黃鐘小分之數二分

○初法 二十七右忽之數九分之一也

○秒法 三右初之數九分之一也

以二百四十三為忽法者何也、或曰小分四百八十六乃以之為二忽之數然則一忽二百  
四十三也、再九分之以為初秒之法則小分之數皆有而每變律能得全寸是算法之妙乎

第四以實數得變律全寸之法以此一算自餘可知之亦得半寸及以半寸

假令置太簇之實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法立寸法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商立七而法與商懸

合、除一七七、除七九六十三、除六七四十二、除七八五十六、除三三七二十一去法殘實一

法立分法二千一百商立八除二八十六、除一八八、除八八六十四、除七八五十六去法殘

法立毫法七也商立二除二二四、除二七十四去法殘法立絲法三商立四除三三四十二去

殘實商立三而直除殘一之故也、已下皆做之此忽法以一為三忽顯于商段數、此則七寸八分口二毫四絲三忽也

全寸未足一  
忽七初也



右所得之寸未合于本文有一忽七初不足故復置小分四百三十二實段以忽為首法立去法殘小分忽法二百四十三也忽座忽座為首商立忽而法與商懸合除一二二除一四四除一三三實一八九法立初法也商立七除二十七四七七四十九皆拂除去如此而得一忽七初之數也已上所得變太簇全寸七寸八分二毫四絲四忽七初也

第五聲之實數

宮聲八十一 商聲七十 角聲六十四 徵聲五十四 羽聲四十八

律呂新書曰按黃鐘之數九九八十一是為五聲之本三分損一以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至角聲之數六十四以三分之不一算數不可行此聲之數所以止於五也云云

按隔八相生次第者宮徵商角也以十二管之次第言之則宮商角徵羽也宮聲八十一者黃鐘之長以九分寸之九寸也是九九八十一分也下生者自長管謂生短管此三分損一所得之律也此為陰呂上生者自短管謂生長管此三分益一所得之律也此為陽律

第六聲得實數之算法

徵聲得實數算法置宮聲之實也八十一法立三商立二各十而法與商懸合除一二三六一行商立七座三七二十一皆拂除去法所見于商段數此則次實段再置宮聲之數以今見商數損之則為五十四也是徵聲為陰呂林鐘之數也

○商聲得實數算法置徵聲之實也五十四法立三商立二各十而法與商懸合除一二三三一行商立八座三八二十四皆拂除去法所見于商段數此則次實段再置徵聲之數益今見商數則得七十二也是商聲為陽律太簇之數也

○羽聲得實數算法置商聲之實也七十二法立三商立二各十而法與商懸合除一二三六一行商立四座三四十二皆拂除去法所見于商段數此則次實段再置商聲之數以今見商數損之則為四十八也是羽聲為陰呂南呂之數也

○角聲得實數算法置羽聲之實也四十八法立三商立二各十而法與商懸合除一二三三一行商立六座六三六十八皆拂除去法所見于商段數此則次實段再置羽聲之數益今見商數則得六十四也是角聲為陽律姑洗之數也

右角聲之數三分之則有不盡一算不行此所以止於五聲也或曰不盡一算所以止



於五聲而已乎曰以算法言之則止于五聲及得全寸至於角聲則加此不盡而得全寸也，是亦自然之妙也，是先師所未言也

第五聲得全寸之算法

寸法 凡黃鐘之數九分之一也

分法 一右寸數九分之一也

釐法 用三分之數故即以一分爲釐

宮、黃鐘八十一

算法置八十一實法立寸法九置一座商立寸數九置一座而法與商懸合除九九八十一已下做之

去而所見于商段之數此則宮聲八十一者黃鐘全寸九寸之分數也

徵、林鐘五十四

算法置五十四實法立寸法九商立寸數六而法與商懸合除六九五十四去而所見于商

段之數，此則徵聲五十四者林鐘全寸六寸之分數也

商、太簇七十二

算法置七十二實法立寸法九商立寸數八而法與商懸合除八九七十二去而所見于

商段之數，此則商聲七十二者太簇全寸八寸之分數也

羽、南呂四十八

算法置四十八實法立寸法九商立寸數五而法與商懸合除五九四十五去殘有三是

則三分也，以此謂是羽聲四十八者南呂全寸五寸三分之分數也

角、姑洗六十四

算法置六十四實法立寸法九商立寸數七而法與商懸合除七九六十三去殘有一是則一分也以

此謂是角聲六十四者，姑洗全寸七寸一分之分數也

律呂新書曰，或曰此黃鐘一均五聲之數，他律不然曰置本律之實以九九因之三分損益，以爲五聲再以本律之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二，角亦六十四，徵亦五十四，羽亦四十八矣

黃鐘一均五聲之數者商角徵羽謂黃鐘一調之律也均調置本律之實者謂置十二之中一律之實數也，因之者，本實之數以九九因緣之言也，再以本律之實約之者置所乘之數



立法與宮數多數縮之謂也

○如宮聲得八十一第一置商本實法八十一相乘之得數第二法置本假令第一置應鐘之實九萬三千三百商置宮數除之則如黃鐘亦得宮數八十一也實段以十次乘一九

九去商法各下一行乘三八二十四乘二三三去商法各下一行乘三八二十四乘一三

三去商法各下一行乘一八八乘一一一去商法各下一行乘二八十六乘一一二去商法

皆所得宮數七百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二也

○第二算右所得之數置實段七百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二也法置應鐘之實九萬三千三百一十商立八

而除八九七十二除三八二十四除三八二十四除一八八除三八十六法各下一行

商立一除一九九除一三三除一三三除一一一一二三皆拂除法所約之數見于商

段者八十一也此相似於黃鐘之宮數此算者所得妙數也

○如徵聲得五十四算法次第已下皆第一所得之宮數七百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二實段以十

首三分之九萬三千三百損一則得五百〇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八以爲徵數而所得之

徵數以應鐘之實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也約之則得五十四也

如商數得七十二算法所得之徵數五百〇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八以十座三分之一益之則得六百七十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四以爲商數而所得之商數以應鐘之

實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也約之則得七十二也

○如初數得四十八算法所得之商數六百七十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四以十座三分之一損

一則得四百四十七萬八千九百七十六以爲初數而所得之初數以應鐘之

實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也約之則得四十八也

○如角數得六十四算法所得之初數四百四十七萬八千九百七十六以十座三分之一益

之則得五百九十七萬一千九百六十八以爲角數而所得之角數以應鐘之

實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也約之則得六十四也

第八變聲之實

變宮聲四十二小分變徵聲五十六小分

杜氏通典註曰按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自殷已前但有五音此二者自周以來加文武

二聲謂之爲七音五聲爲正二聲爲變變者和也云云



律呂新書曰、按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宮、故謂之變宮也

按二變聲者濟五聲不及之聲音也。此二變聲、加於五聲、以爲七聲、皆自黃鐘隔八十二律旋相爲宮、各有七聲、凡有八十四聲之名、此也。近徵與宮而收二聲、者皆以其前律也。變徵者雜實、變宮者應鐘也。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者各相去一律、此變徵者以相並于正徵、謂爾、近宮收一聲少高於宮者、黃鐘宮音之下無律管、故以應鐘、矣、然則聲高於宮音也

角聲之實六十有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算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聲之變者二。按角聲之實三分有一算之不盡而雖算法止于五聲、又有當通之道也。然其算又不越二變聲、故謂有聲之變者二也

故置一而兩三之得九。按置一者角聲不盡之一算也、兩者聲之變者以有二也。三之者以律法三倍也、得九者、以此數爲法、而因于角聲之術也

算法次第置一段商法立三而法與商懸合、第一乘一三三三實去商一、以實爲商三而第二得三三三九也。凡變聲以此數爲法故予假號此數、爲變聲法、已下言變聲法者皆是也。以九因角聲之實六十有四得五百七十六

按以九者變聲之法九也、因角聲之實者乘角聲實之儀也。三分損益、再生變徵變宮二聲、以九歸之以從五聲之數、存其餘數、以爲強弱、至變徵之數五百一十二、以三分之、又不盡二算其數又不行、此變聲所以止於二也。變宮變徵、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又曰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爲調也。按以九歸之者、九分之歸之謂也、爲強弱者有小分數、或強或弱也、宮不成宮、徵不成徵者、變聲者惟濟不及五聲耳、故雖有宮名不成宮、雖有徵名不成徵也。和繆者五聲角與徵羽與宮之間其聲遠而繆、故以二變聲調和之也、濟五聲之不及亦此意也

第九變宮聲得實數之算法。凡三算而得之第一角聲實與變聲之法相乘得數第二。第一算置角聲之實六十四段商法立九十九而法與商懸合、乘六九五十四段實法下二行、乘四



九三十六得五百七十六也

○第二算置第一算之所得之數五百七十六法立三商立一各百而法與商懸合除一三三一法下一行

商立九除三九二十七法下一行商立二二三六皆拂除去法所見于商段數此則次實段再置五百

七十六以今見商數損之則得三百八十四也

○第三算置第二算之所得之數三百八十四法立變聲法九商立四各十而除四九三十六法下一行

立二除一九十八去法所見于商段數四十二也以此數為變宮之實餘數有六也謂之小分

○變徵聲得實數之算法凡一算而得之第一變宮之實三分之益一第二亦九分之用一也

第一算、最初第二算置所得之三百八十四實法立三商立一各百而法與商懸合除一三三一

法下一行商立二除二三六一法下一行商立八三八二十四皆拂除去法所見于商段數此則次實段再

置三百八十四以今見商數益之則得五百七十二也

○第二算置第一算之所得之數五百七十二法立變聲法九商立五各十而除五九四十五法下一行

立六除六九五十四去法所見于商段數五十六也以此數為變徵之實餘數有八也謂之小分

右變徵之第一算所得之五百一十二三分之不盡二算不行此所以止於二變聲也或

曰得全寸者小分之數用之乎、曰抑變宮之數得三百八十四變徵數得五百十二各九分之二取一則變宮之數得四十二變徵之數得五十六、自然合于五聲數下之次第也。得全寸者分此數而得寸分、以小分之數得厘數以不誤律管之長皆隔八相生、此亦自然之妙也、是先師所未言也、所謂從五聲之數存其餘數以為強弱者是也

第二變聲得全寸之算法

寸法 九黃鐘之數、九分之一也

分法 一右寸數九分之一也

釐法 用小分之數故即以一為釐

右用黃鐘九分一為法者此二變聲者黃鐘宮生五聲濟其五聲之不及律也故宮八十一分之數九分之以為法也

變宮應鐘四十二小分

算法置四十二實法立寸法九商立寸數四而法與商懸合除四九三十六去殘有六是則

六分也、又有小分之數六是則為六釐也以此言變宮聲四十二與小分六者應鐘全寸四

寸六分六釐之分數也



變徵蕤賓五十六八分  
 算法置五十六八分法立寸法九商立寸數而法與商懸合除六九五十四法去殘有二是則二分也又有小分之數八是則爲八釐也以此言變徵聲五十六與小分八者蕤賓全寸六寸二分八釐之分數也

第八十四聲

按謂八十四聲每十二律相爲宮各生五聲其每五聲亦加變宮變徵之二聲以爲七聲凡八十四故有八十四聲之名也

律呂新書八十四聲圖 正律 黑書 半聲 朱書 變律 朱書 半聲 黑書

圖中ノハアリニ別ハテル朱文ル砂點  
 八原附ノ此砂分書字物子ハ  
 概七爲隔子ニナガハア

十一月	黃鐘宮				
六月	林鐘宮	黃鐘徵	林鐘商	黃鐘羽	林鐘角
正月	太簇宮	林鐘徵	黃鐘商	太簇羽	林鐘角
八月	南呂宮	太簇徵	林鐘商	黃鐘羽	南呂角

三月	姑洗宮	南呂	太簇商	林鐘	黃鐘角	姑洗角	南呂	太簇	林鐘	黃鐘
十月	應鐘宮	姑洗徵	南呂商	太簇羽	林鐘角	應鐘角	姑洗	南呂	太簇	林鐘
五月	蕤賓宮	應鐘	姑洗商	南呂羽	太簇角	蕤賓角	應鐘	姑洗	南呂	太簇
十二月	大呂宮	蕤賓徵	應鐘商	姑洗羽	南呂角	大呂角	蕤賓	應鐘	姑洗	南呂
七月	夷則宮	大呂徵	蕤賓商	應鐘羽	姑洗角	夷則角	大呂	蕤賓	應鐘	姑洗
二月	夾鐘宮	夷則徵	大呂商	蕤賓羽	應鐘角	夾鐘角	夷則	大呂	蕤賓	應鐘
九月	無射宮	夾鐘徵	大呂商	蕤賓羽	應鐘角	無射角	夾鐘	大呂	蕤賓	應鐘
四月	仲呂宮	無射徵	夾鐘商	夷則羽	大呂角	仲呂角	無射	夾鐘	大呂	蕤賓
	黃鐘宮	仲呂徵	無射商	夾鐘羽	夷則角	黃鐘角	仲呂	無射	夾鐘	大呂
	林鐘宮	仲呂徵	無射商	夾鐘羽	夷則角	林鐘角	仲呂	無射	夾鐘	大呂
	太簇宮	仲呂徵	無射商	夾鐘羽	夷則角	太簇角	仲呂	無射	夾鐘	大呂